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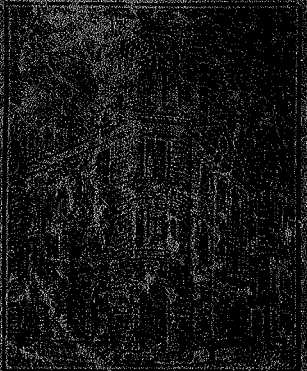
Guide to Shanghai

A Chinese Directory of the Port

11th Edition (revised)

上海指南
增訂十版
附上海地圖
商務印書館發行

Shanghai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係華商在英政府註冊資本壹佰萬元分爲拾萬股每股壹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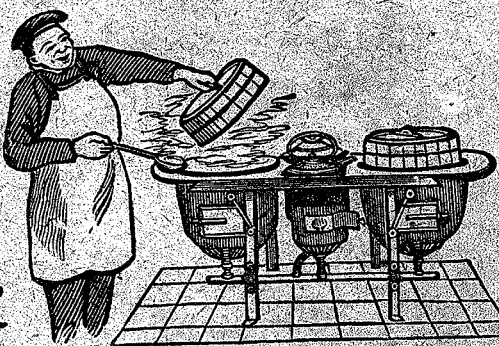
凡屬保險物件如房屋貨物等項均可向本公司保險其費極其低廉且賠償極其迅速

總行設在上海英大馬路九號 電話二八八號

副司理 劉石

上海自來火公司

此煤氣灶燃用煤氣極省且價廉而潔淨並有益於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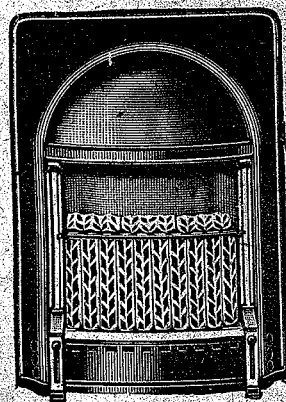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
樣子房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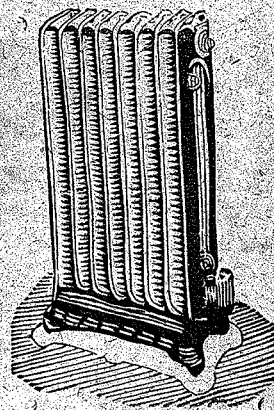
西藏路五號
南京路廿九號

煤氣灶

本公司代為裝設不取裝費



煤氣
煤氣
煖爐
火爐



（又見）

請認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Guide to Shanghai."

增訂
二版

上海指南凡例

一東西各國名都大邑。皆有專書記述狀況。以爲過客之指南。上海地當吳淞江與黃浦江會流之點。東西兩洋交通之衝。爲吾國第一商埠。其繁盛不亞於英之倫敦。法之巴黎。美之紐約。德之柏林等處。又爲航路軌路之中心點。客之遠行者。莫不取道於此。且自中華民國紀元以來。道路日關。屋宇日繁。僑居之人亦日多一日。固無不亟欲詳悉一切者。此本館所以有上海指南之作也。

一本編分九卷。曰總綱。曰地方行政。曰公共事業。曰交通。曰食宿遊覽。曰實業。曰雜錄。曰城廂租界地名表。曰滬蘇方言紀要。編首并冠以風景畫十一幅。如民國七年戊午新築之半淞園。亦已攝影登載。藉爲已

游者紀念之品。未游者臥游之具耳。

一上海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不諳禁令及一切章程。動輒受虧。故將內地及租界一切章程禁令。擇要錄入。一事業之有公共性質者。如學校公會會館公所善堂醫院等。概入公共事業一項。電燈自來水自來火燈菜市四項亦屬焉。

一輪船火車電車郵電價目。均據民國七年所調查者錄入。此外如乘船乘車住棧等。及其他旅客應知之事。亦無不詳加說明。務使一切情形。瞭如指掌。

一娛樂之事。爲旅客所必需。故亦詳爲記載。卷五之食宿遊覽是也。

一實業一門除工廠外。於各店舖。擇其著名者記之。其住址門牌。皆據調查所知者列入。

一上海華洋雜處。事項太多。漏列之處。勢所不免。且近

年以來。一切狀況。日新月異。調查者雖力求精確。或非一時所能查知。更有調查時確爲如此。至編輯或排印時。又已變遷不及更正者。當俟十一版改訂。閱者諒之。

本館另有六版增訂中國旅行指南一書。與本編同時出版。凡都會商埠及舟車輻輳之地。所列（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山海關、秦皇島、正定、奉天、營口、大連灣、吉林、長春、哈爾濱、龍江、濟南、德州、膠州、東昌、開封、鄭州、彰德、洛陽、信陽州、駐馬店、周家口、太原、南京、浦口、淮安、常州、無錫、鎮江、揚州、興化、通州、清江浦、蘇州、松江、安慶、蕪湖、潁州、泗州、南昌、九江、袁州、萍鄉、福州、廈門、三都澳、杭州、嘉興、寧波、紹興、蘭谿、溫州、湖州、莫干山、雁蕩山、武昌、漢口、宜昌、沙市、長沙、常德、岳州、衡州、寶慶、成都、重慶、萬縣、瀘州、涪陵、廣

州、佛山、惠州、潮州、汕頭、韶州、南寧、桂林、梧州、雲南、貴陽、香港、澳門、興濟鎮、牯牛嶺）多至八十九處。其旅客所應知者。如路程、車站、輪船、民船碼頭、舟車、轎價、挑力、客寓、繁盛街市、工廠、大商店、飲食處、戲館、妓館、浴室、理髮、電報、電話、郵政、信局、報紙、會所、教育、官署、軍隊、警察、名勝古蹟、祠廟、菴觀、教堂、醫院、慈善團、氣候、著名土產等。無不詳爲記載。編首有中國通商地圖一幅。各省風景畫二十四幅。編末有鐵路價目表四十七件。僑滬過滬之客前往他處。如亦購閱。臨時檢查。自甚便利。而不至有迷途之歎矣。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者識

增訂 上海指南目錄 民國七年十月調查

圖畫

上海黃浦江	一
上海滬寧鐵路車站（在界路北）	一
上海公共租界市政廳（在南京路）	一
上海貧兒院（在高昌廟）	一
上海李公祠（即合肥李文忠公祠在徐家匯）	一
上海海天園（在黃浦灘路）	一
上海天文臺（在徐家匯）	一
上海自來水塔（在江西路）	一
上海半淞園（在滬杭車站東民國七年戊午九月開放）	一
上海公園（在公共租界愚園路）	一
上海六三園（在閘北天通鎮相近）	一
總綱	一
疆域	一
沿革	一
設立租界始末	一
城內	一
南市及西區	一
閘北	一
浦東	一
公共租界	一
法租界	一

卷二 戶口 上海本國戶口 上海各國在留人數 地方行政

甲 本國官吏等	一
乙 外國官吏等	一
丙 租界章程	一
丁 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
一 審判章程	一
二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一
三 修改上海會審章程	一
四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華務民事案件	一
五 法租界會審辦法	一
六 法會審公堂遞稟章程	一
七 法公堂交保新章	一
八 禁例	一
九 江蘇淞滬警察廳違警章程	一
十 浦江巡警暫行章程	一
十一 公共租界巡捕房職務章程	一
十二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	一
十三 公共租界取締租戶新章	一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甲	卷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公共租界博物院	天文臺	會館	公所	公會	醫院	丙舍	慈善事業	自來水	電氣	自來火	菜市	水路	交通	乘船須知	輪船碼頭表	輪船局住址表	沿海船價表	長江輪船客票價目表	滬漢間輪船大菜間價目表	上海大港間船價表	上海八江口間船價表	
										即煤氣燈												
七七	七	八	九	三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頁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六	

緞襪 製革 造繩 槍礮 機器 火藥



八七
各礮

菜類

六六五五五

愚園
 徐園
 辰虹園
 愛儷園
 半淞園
 六三園
 東園及西園
 華人公園
 西人公
 新公園
 兒童公園
 憩園

長三
么二
野鷄
住家野鷄
花烟間及釘棚
老舉
鹹水妹
西洋妓女
日本藝妓
祕密賣淫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八 八八七七七七七七 七六六六六六六六

四三三七三三二二三一二一
五七七七七七六五六五五四四四四三三二二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九九八八七七七七七七六五五五四四四四三三

新出大龍山牌香煙

全國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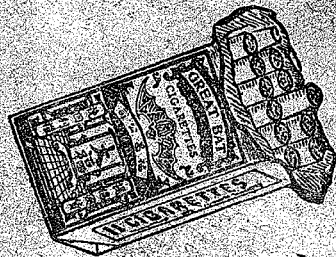
華人自造

本公司前出之龍山牌香烟早荷社會歡迎今更加意改良再出(大龍山牌香烟)一種裝璜極目烟枝放大價廉物美較諸他種烟有天淵之別尙祈愛國同胞熱心提倡庶外貨可以絕跡而漏卮亦可略塞矣

上海英界大馬路
泥城橋德盛里內
中國三北烟草公司披露
電話中央五四二二

新出大福牌香煙

全球歡迎



清香適口

本公司鑒於外貨充塞漏卮無窮特集厚資創製各種香烟今先出(大福牌香烟)一種聊供社會之需其烟絲之黃嫩氣味之香醇堪稱上品而定價又甚低廉苦力者亦易於購買幸祈愛國諸君提倡國貨藉挽利權以塞漏卮爲幸

安徽滁州
福昌烟公司啓
上海中國三北烟草公司經理

海(34)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卷八

三八二一己戊五四三二一丁二一丙乙四三二一甲七未

城廂租界地名表

一至五

寫真 畫家 書畫家 律師 日本醫生 西洋醫生 西醫 中醫 醫院 醫生 雜誌 報章 祠廟 古蹟 回教 耶穌教 道教 釋教 宗教 雜錄 地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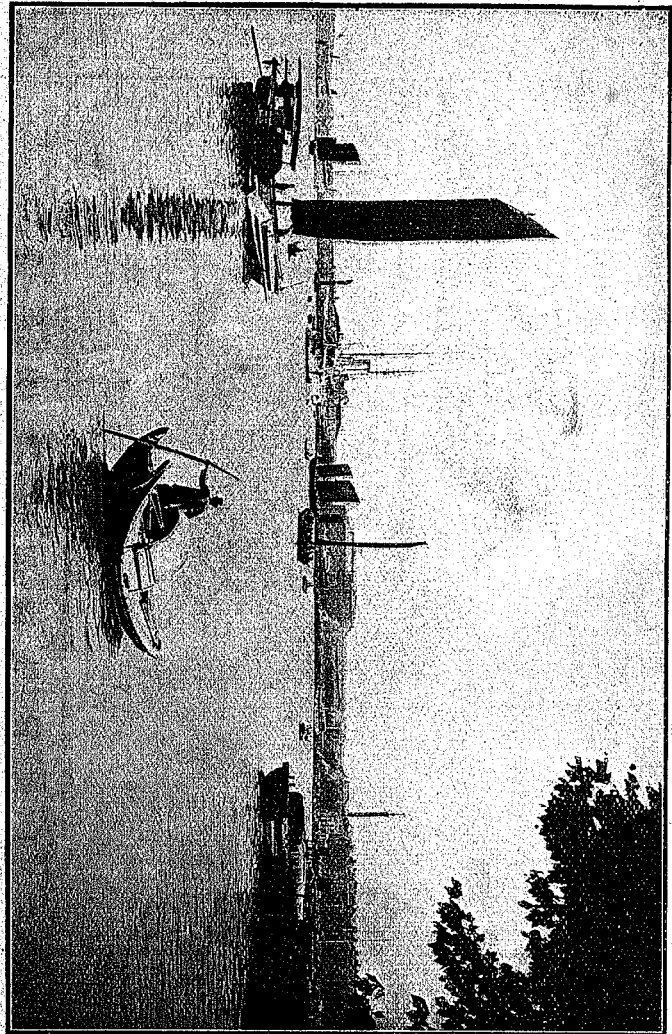
四六 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卷九

滬蘇方言紀要

一至七

另有凡例一頁檢字三頁附地圖



江 浦 黃 海 上

請力效
登之
廣告

凡各大商號欲登載本館各種雜誌書籍
廣告者廣告費極廉效力極大請逕向上
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附設廣告公司接洽
另印詳章函索即寄

少年雜誌
專供全國國民高
等小學生閱看

英文雜誌
中學學生及高唐
英美各大報購閱

學生雜誌
全國中學學生
交換智識機關

婦女雜誌
識字婦女女校
學生人人歡迎

東方雜誌
官商學各界
莫不人手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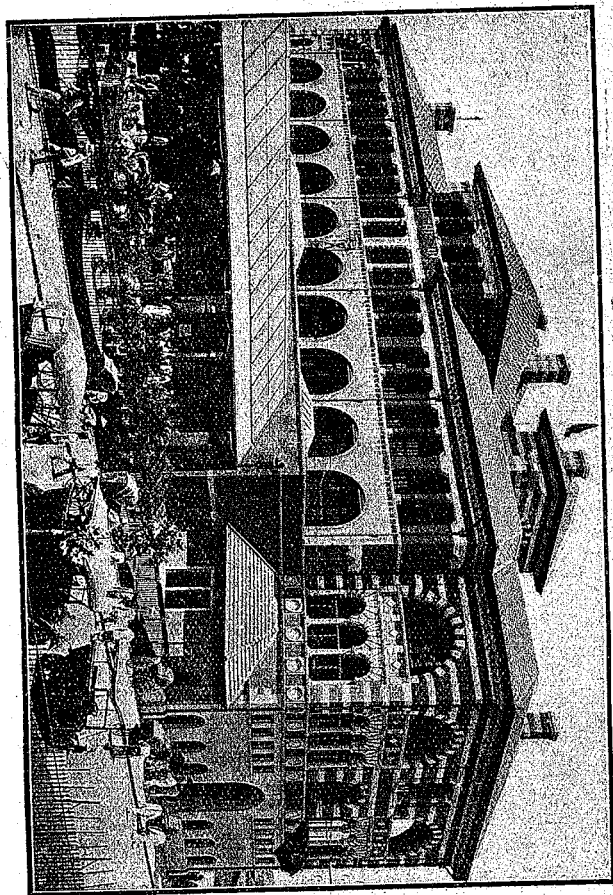
學藝雜誌
為研究學術之機關
學界中莫不訂閱

留美學生季報
為國內外學
生界所歡迎

小說月報
新舊學界均極歡迎
政商各界購閱亦多

另有
上海指南
實用北京指南
湖遊覽指南
上海商業名錄
曆本各種日記
等銷路之廣無遠弗屆如蒙
登無任歡迎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啟

(北 路 界 在) 站 車 路 鐵 甯 滬 上



君欲享永生的齒福麼？

請入

中國博愛保牙會

會費極廉利益極大

備有專章函索即寄

贊 成 人

王正廷博士	周仲衡博士	歐 彬先生
誠靜怡博士	唐棣春博士	張東蓀先生
鄭富灼博士	張竹君醫生	葉楚傖先生
李登輝博士	丁福保醫生	邵仲輝先生
羅泮輝博士	周仲彝醫生	張竹平先生
胡宜明博士	朱胡彬夏女士	朱成章先生
汪逢治博士	徐季龍先生	任矜頑先生
刁德信博士	宋漢章先生	徐可陞先生
張近樞博士	錢新之先生	陳漢民先生
牛惠霖博士	簡照南先生	霍守華先生

本會內容計分六部

鑲牙部 醫牙部 化驗部

保牙部 洗牙部 技工部

所有任事職員皆具專門學識

治療鑲保必由主任審慎處置

即非會員亦得來會治理

醫務主任 兼會長 司徒博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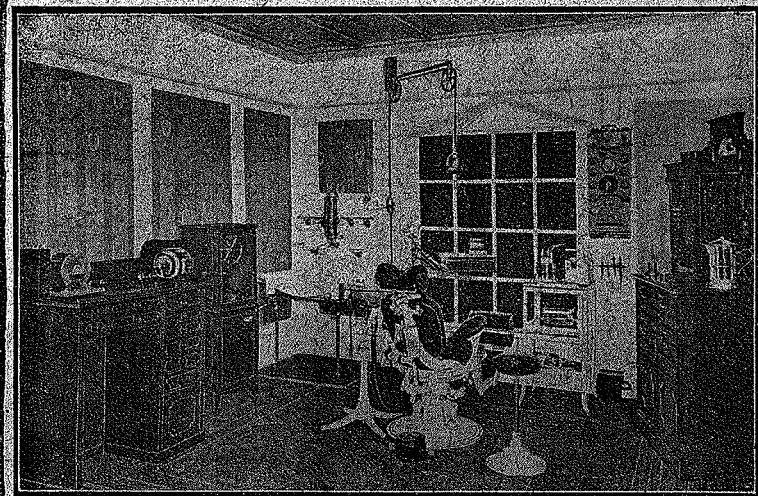
會所北四川路天潼路口五四七號

電話北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鄭灼臣牙科專家



三馬路二百五十四號即孟淵旅社後面中法藥房西首
電話中央二七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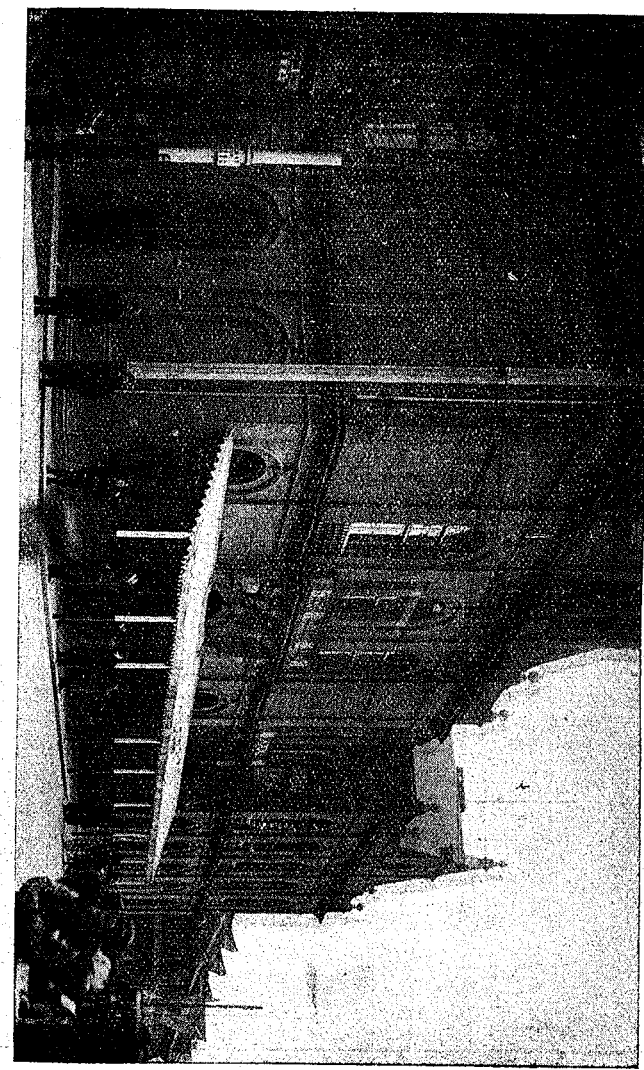


鄭灼臣先生
牙科名手也

凡由鄙人介紹之牙患者無不手到病除至其鑲牙補牙尤能曲盡其妙余深知先生之學術故樂為介紹俾世之有牙患者知所問津焉

懷仁醫院
西醫
繆頌懋
謹告

(路京南在) 廳政市界租共海上



al 17
-56

司公限有山玉馬港香海上



家一第國中

總行香港

中環大馬路

包辦社團

茶會中西

結婚禮餅

各式送禮

佳品俱全

支行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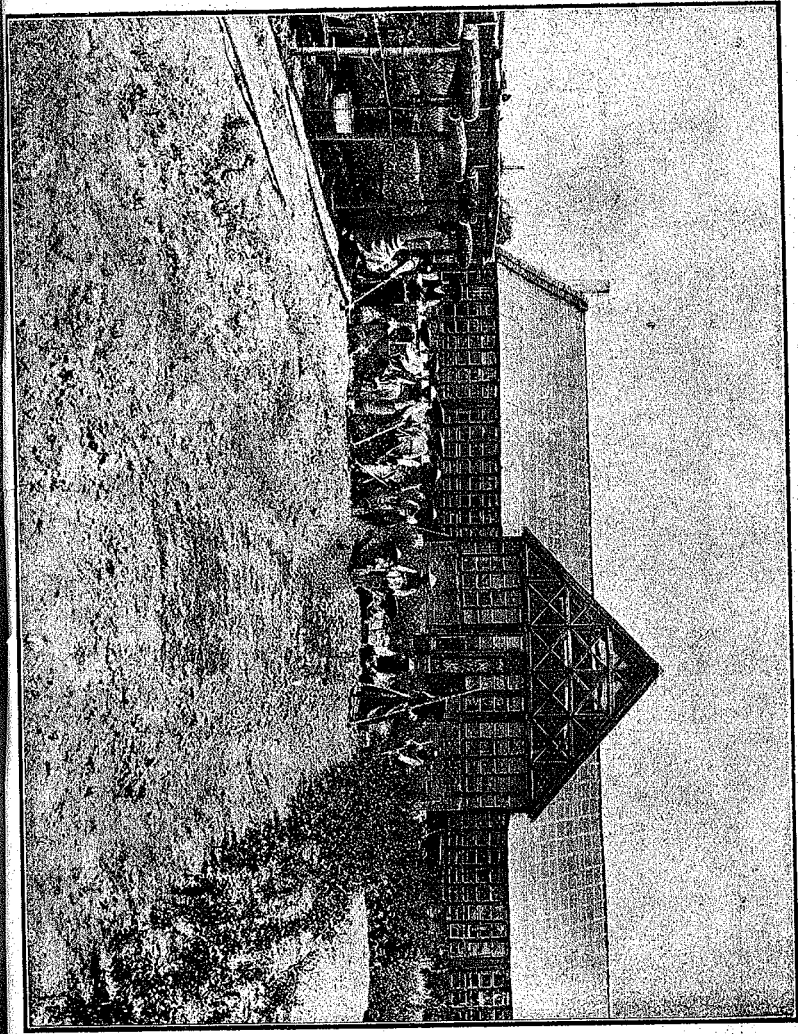
英界南京路

貨國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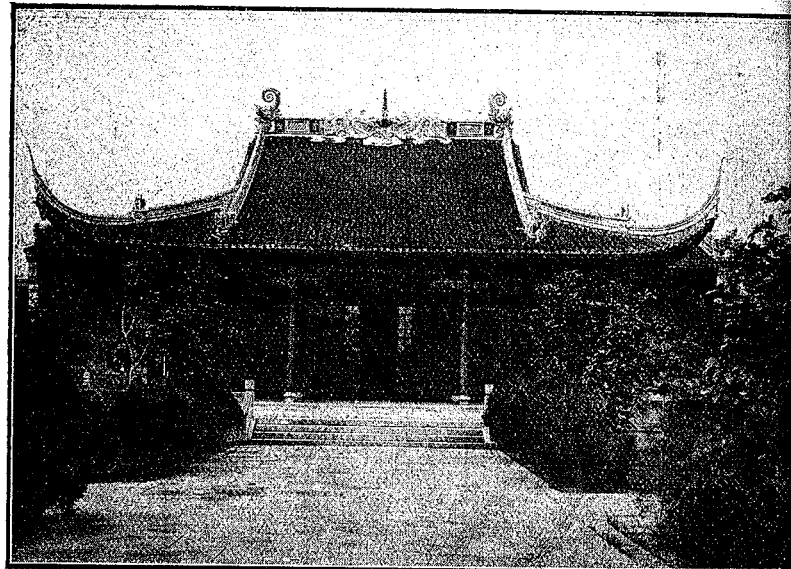
牌老蜂蜜

菜大 美歐 乾餅 果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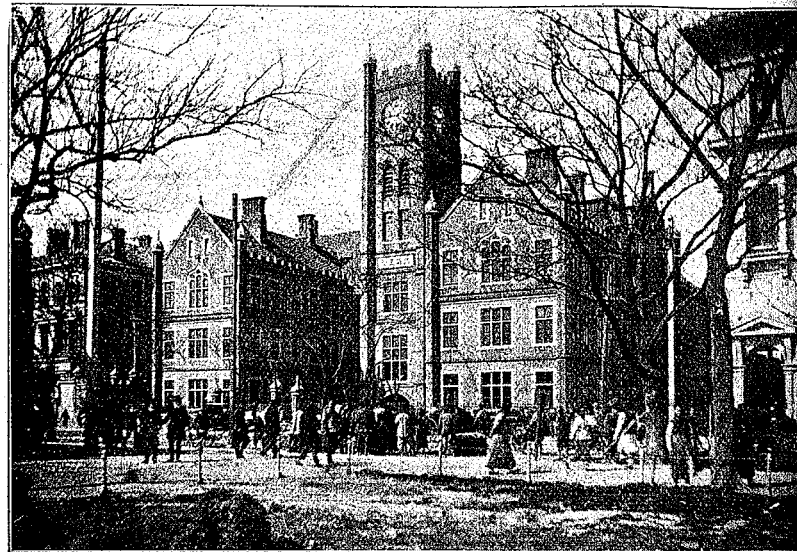


(廟 昌 高 在) 院 兒 貧 海 上

(滙家徐在祠公忠李肥合即) 祠公李



(路灘浦黃在) 關海江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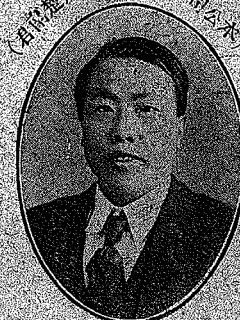
告廣司公限有麵製器機華興 上海 香港

圖廠造製海上司公本



上海總發行英大馬路
香港總發行干諾道中
天津支行旭街
漢口支行河街
南北貨店均有發售

(本公司經理司公華興)



廠造製總

灣銅香支製州北上
鑼港廠造路蘇海

本公司專用特式機器創製各種麵粉通心粉桂花粉及各種麵粉乾粉等三十餘種顏色與別家所製者迥然不同論其選品精良則家常小餐衛生有益說到裝璜美觀往來酬酢送禮最宜故發明未久銷路日廣蒙各界批發格外相宜凡已嘗試者莫不交口稱揚誠謂適口衛生之上乘食品也如蒙 賜顧請認雄雞商標為記庶不致誤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al 17
-56

行發館書印務商

針南之客顧◎後寶之易交

車九國民

錄名業商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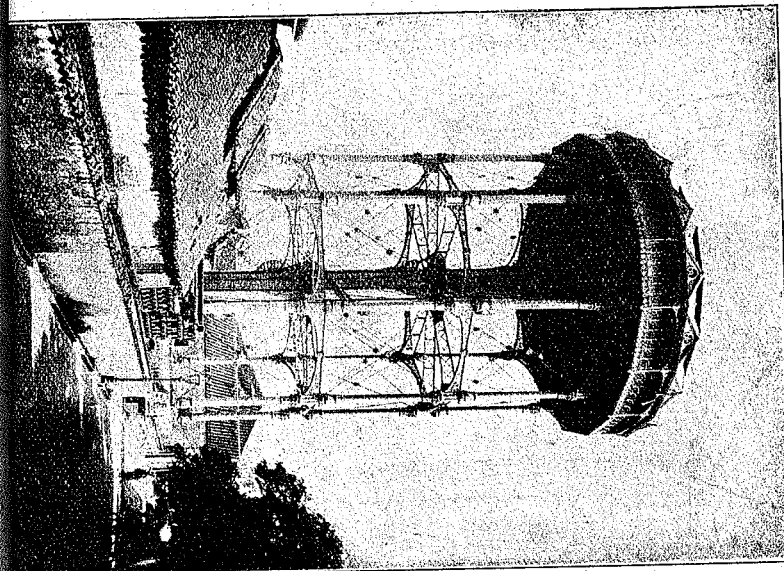
[簿名行印]

◀異無年去與價售多為年去較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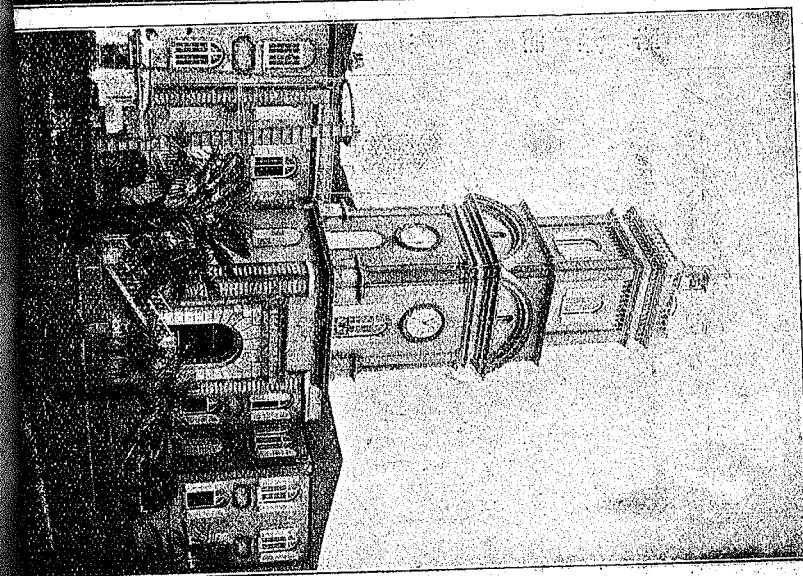
元二價定冊巨一裝洋字金面布

右座懸可線穿眼有角上

- (一)材料豐富 所錄商業至一萬三千餘家之多。凡著名之店鋪行廠無不具備。
- (二)項目完備 詳載字號地址電話電報號碼及主要職員姓名。
- (三)調查精確 特派專員分路調查。
- (四)檢查便利 依商業之性質分類編次並附子目如銀行為金融類之類是也。索引均以筆畫之多少分先後一查即得。
- (五)隨時增訂 上海商業隨時變遷。本書如有與現情不合之處。望即示知。不用本書所附以便下次再版時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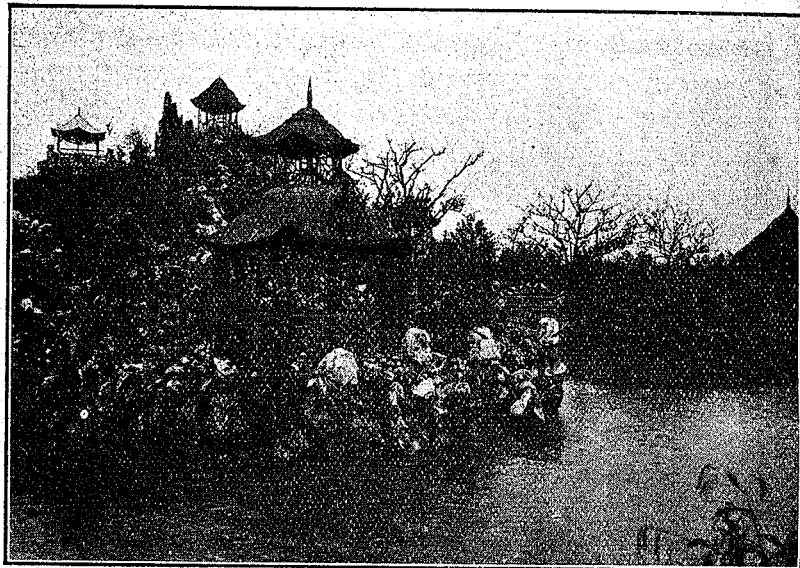


(路西江在)塔水來自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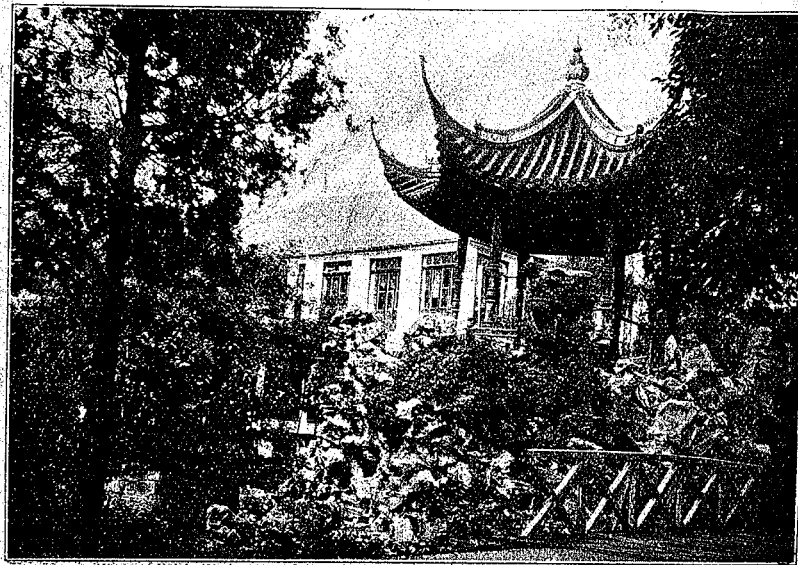


(匯家徐在)臺文天海上

(放開月九年戊午七國民東站車杭滬在)園淞半海上



(路園愚界租共公在)園愚海上



光熱力 及 電電電 價廉

可得之上海較世界各埠為

工廠實業需要大種電力之
供給者可議

特 價

用戶

租用馬達

月費極廉且裝置及維持等
費一概在內
如欲就商一切或詢問詳情

請駕臨

四川路六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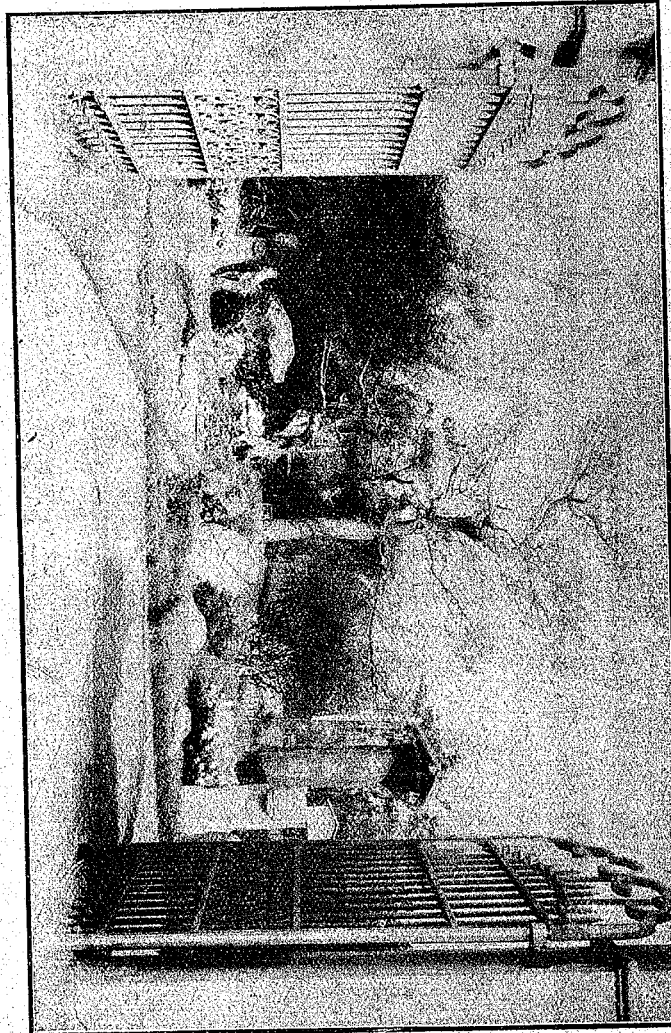
工部電氣處

電話中央二八三號

請(50)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近 相 鎮 通 天 北 間 在) 圖 三 六 海 上



近來交通便利。各界人士或因公來滬的。或特來滬地遊玩的。每天來來往往很多。但是諸君中有不會到過滬地的一切情形。均不熟悉。倘先到本館買一本 **上海指南** 看看。遇事自不致吃虧上當。至於諸君臨動身的時候。總要在 **上海買些物品**。回去 **贈送親友**。但是



買些什麼東西好呢。既到了 **文明的上海**。自宜買些 **文明東西**。本館營業。除書籍儀器外。各種 **文明的禮品** 很多。如 **書畫碑帖**。各 **堂幅屏條**。對聯橫披。招扇。紈扇。都是 **名人的手筆**。印刷得與 **原本真跡** 毫無二。各界見了。沒有一位不歡迎的。至如 **信箋信封**。又精美。又文雅。 **筆墨文具**。又耐用。又價廉。買些送與親友。真是 **最漂亮最文明的禮物**。其他還有各種 **教育玩具**。

更是 **送禮的好東西**。俗語說得好。禮輕情意重。送禮雖係小事。究竟文明人喜送文明物品。受禮的人自然加倍歡迎呢。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謹啓

寄 卽 索 函 程 章

未雨綢繆

人生難過百年過一日即老一日人到中年不獨體力漸衰謀生之能力亦因之漸減且必有不能作事之一日那時祇有出項無進進款老境蕭條最為人生痛苦之事何不乘壯年有進款時省出若干向中國人開辦的金星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將來可獲鉅款以樂天年即不幸先期逝世亦可得賠款免後顧之憂計出萬全莫善於此若專恃少年精神希望子孫奉養萬萬靠不住及至年老欲保不得欲贖無款時豈不悔之已晚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信然也

上海四川路香港路轉角

總董唐紹儀副總董盧信總理易次乾協理曾望雄韓夏德

上海指南卷一 總綱

甲 疆域

一 沿革

上海本江蘇華亭縣東北五鄉之地。元時置令。始別為上海一邑。而疆域遼闊。自明以來。一分於青浦。再分於南匯。三分於川沙。今所存者。東西六十餘里。南北八十餘里而已。自縣治至松江九十里。至吳縣（即蘇州）二百四十四里。其位置在黃浦及吳淞江（俗稱蘇州河）交會之所。當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東經五度一分。考其四至。則東界川沙。北接寶山。南界南匯。西界青浦。西南界松江。若由楊子江口之寶山縣屬吳淞鎮南行三十六里。可達上海。

二 設立租界始末

清乾隆時。英人比谷為東印度公司代理人。嘗至上海考察。知為通商善地。歸告政府。道光十二年。林德賽為勞甫二人復至。亦極言在滬通商。英國商業當日盛。道光十九年。鴉片戰爭起。二十二年。白門條約成。開港通

商。上海遂為五口之一。二十六年八月。由江蘇蘇松太道與英領事會議劃界。二十八年復推廣之。時租界猶小。僅南至洋涇浜（今已與泥城橋浜一併填築）。東至黃浦。北至北京路而已。繼而美法以中英白門約成。亦遣人赴粵要請。粵督督英允之。為之奏准。於是法美派員至滬。遂以洋涇浜南至城河浜為法租界。虹口一帶為美租界。洪楊之役。官吏與洋人籌設會防局。城賴以安。華洋人之避地至上海者。趾相接。市廛日盛。租界亦日廣。至光緒二十五年。復西闢泥城橋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闢虹口迤東之地。以至引翔港。由各國公使議決。將舊時英美租界及東西新闢之地。統名曰公共租界。不再稱蘇州河南洋涇浜北為英租界。蘇州河北迤東為美租界。泥城橋西為公共租界。或新租界矣。三十四年六月。各領事會議推廣北線。由外部江督暨上海紳商一再力拒。議始寢。至法界西南境。始則推至關帝廟浜。及民國三年七月。由中法官吏會同議定。北自長浜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康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止。均

爲法租界。故至今日而統計租界。則東自楊樹浦迤東之周家嘴。西至又袋角。北至北四川路。南至小東門外之陸家石橋。及西門外之徐家匯路。均爲外人警察權之所及矣。其不受管轄不納捐稅者。惟靜安寺路之舊洋務局。北浙江路之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以及虹口之三官堂。下海廟。魯班殿。天后宮。淨土庵而已。若租界各馬路之命名。在公共租界者。大率以中國行省及內地著名城市命名。法租界則以其國著名人物命名。

三 城內

上海縣城。建於明嘉靖三十二年。周九里。高二丈四尺。城門凡十。曰朝宗（即大東門）曰寶帶（即小東門。大街多銀樓綢緞皮貨樂器等店）曰福佑（即新東門）曰儀鳳（即西門）曰尚文（即小西門）曰跨龍（即大南門）曰朝陽（即小南門）曰晏海（即老北門）曰障川（即新北門。大街多磁器紅木眼鏡木梳珠寶竹器象牙器各店）曰拱宸（即小北門）城已拆毀。改築馬路。自小東門迤南。繞至方浜橋路。曰中華路。自方浜橋路迤北。至小東門。曰法華民國路。皆與法租界相接矣。

城內則以小東門大街老北門大街新北門大街彩衣街舊教場城隍廟九畝地等處爲最繁盛。而城隍廟尤爲中心。廟之東西有二園。東園以假山著名。每遇佳節。則開門縱人游覽。西園有點春堂香雪堂湖心亭九曲橋諸勝。廟中之四美軒茶館。有售翡翠珠寶者。軒之左右爲紙扇字畫等店。桂花廳外售各種鮮花。廳西多售各種飛禽。且有警察以保治安。馬車已於九畝地之大街路通行。人力車則所在皆有。

四 南市及西區

十六鋪以北各國租界。統稱北市。十六鋪以南地方。則曰南市。南市有兩馬路。一曰外馬路。一曰裏馬路。長各十餘里。自十六鋪橋迤南。直通高昌廟。沿江之外馬路。有大達輪步公司。寧紹商輪公司碼頭。又有內地自來水公司。內地電燈公司。電話局。各大米行。大木行。上海醫院。江南海關等。裏馬路亦極繁盛。人參藥材桂圓水果鹹貨信局。皆在鹹瓜街一帶。管理市政者。有工巡捐總局。警察亦有專署。至於西鄉。則高昌廟有製造總局及船塢。龍華鎮有龍華寺及無煙火藥局。日暉港有日

匯公學天文臺焉。

五 閘北

老閘建於清康熙十四年。雍正初。復就老閘西里許建新閘。新閘以北之地。通稱閘北。其地北連寶山縣境。南接公共租界。前此本爲荒涼之區。邇來路政廣修。或新築。或改築。如寶山路。寶興路。寶通路。會館路。大統路。恆豐路。光復路。長安路。漢中路。華盛路。烏鎮路。共和路。滿洲路。蒙古路。庫倫路。國慶路。華興路。士慶路。虬江路。邢家橋路。新民路。新疆路。海昌路。北海昌路。香煙橋路。中州路等是也。間有爲外人所擅建者。如北四川路北段及寶樂安路。黃陸路。江灣路等是也。各種工廠。與豪商巨賈之別墅。及洋人住宅。日見其多。地價亦因之而昂。管理市政者。有工巡捐分局。自來水電燈機關。曰閘北水電廠。在恆豐路。電話局在大統路永祥里。

六 浦東

浦東爲黃浦之東岸。南自白蓮涇港。北迄楊樹浦路之周家嘴對岸。縣延十餘里。碼頭廠棧林立。言其著者。董

家渡有董家渡船塢。老擺渡有招商局輪船碼頭。陸家渡有太古華通棧碼頭。爛泥渡有怡和東棧碼頭。浦西無碼頭。停泊之輪船。皆設碼頭於此。此外則有榮昌火柴廠。英美紙煙公司。華章造紙公司等。海關信號塔及水巡捕房。亦設於此。信號塔見有商船郵船軍艦由吳淞進口。則揚旗報告海關。又外國郵船進口及正午時。初本放礮爲號。近經河泊司通告停止。欲知郵船到否。可看黃浦灘漢口路口海關對面牆上掛牌。

七 公共租界

外人警察權所及之地。自法租界外。皆公共租界也。滬人不察。沿襲舊名。仍呼之曰英租界。美租界。公共租界。今姑從習慣上之名稱。分段說明。以便耳目。東自黃浦灘。西至泥城橋。南自洋涇浜。北至蘇州河。即俗稱英租界者。馬路廣闊。市面極盛。中以南京路漢口路福州路河南路等處。爲精華薈萃之區。至於旅館酒樓番茶館妓館。約在漢口路福州路。戲園約在福州路湖北路衣莊約在福建路河南路。書坊綢緞鋪約在河南路漢口路。票號錢莊約在北京路。信局約在九江路。

香粉女鞋約在山西路。報館約在山東路。銀行輪船公司外國旅館約在黃浦灘一帶。江河北關在黃浦灘之漢口路口。有報時鐘。上海鐘表時刻。據此為準。中國銀行在其左。郵務管理局在北京路。電報局在黃浦灘。其鄰則輪船招商局也。管理市政者為工部局。由納稅西人選舉之董事主政。南京路之市廳。其議事場也。廳後為菜市。裁判則用混合裁判制度。由會審委員與領事協商行之。會審公堂在北浙江路。司警察者有巡捕房。巡捕以華英印度三種人充之。民國五年五月。北四川路發生華警槍傷行人之事。日本人要求租界西董。添募日本警察。以輔西捕之不及。遂又添設日本警察矣。自來水煤氣燈電燈電話電車公園等俱已設立。故人皆便之。

南自蘇州河北至北四川路。東自楊樹浦之南口。西至北西藏路。即俗稱美租界者。一曰虹口。華洋人皆喜卜居。故人烟甚稠密。廣東人及日本人尤夥。北四川路天潼路百老匯路商店亦多。工廠以楊樹浦為盛。有公共租界之自來水總廠美德日三國之領事館。而北四川

路之北。電車盡處。有公園。內有工部局所設靶子場。則為西人演習鎗法之地。華人不得入內。東自泥城橋。西至靜安寺。北自蘇州路。南至長浜路。俗稱公共租界。一曰新租界。華洋住宅最盛。高樓廣廈。觸目皆是。靜安寺路一帶。多洋人。白克路愛文義路派克路一帶。多華人。著名園林。亦多建於是處。如味純園。愚園。徐園。滄洲別墅。愛儷園等是也。至古剎則有靜安寺。泥城橋西有廣大之遊戲場。曰賽馬場。西人擊球賽馬俱在此。惟華人不得入內。

八 法租界

法人專有之租界。北自洋涇浜。南至城河浜。東自黃浦灘。西至白爾部路。桂林山路及方浜橋路。過此以西。如霍飛路西段之呂班路。善鐘路。福開森路。徐家匯路等。皆工董局建築之路。彼時華官亦不過問。故路政及警察之權。遂操諸法人。近則推廣租界。且遠至徐家匯矣。法租界市面。以公館馬路為最繁盛。中段有分捕房。設報時鐘。俗稱大自鳴鐘捕房。華人住宅多在八仙橋以西。黃浦灘之南首。則有輪船招商局碼頭及廣大之

屯棧在焉。近外洋涇橋有天文臺。法國領事館在公館馬路東首。法租界會審公堂之裁判亦用混合裁判制度。至民國三年七月。法以與我議定推廣租界。乃別建公廨於薛華立路。管理市政者為工董局。掌警察事務者為巡捕房。巡捕以華法安南三種人充之。

乙 戶口

一 上海本國戶口

按西人調查。通地中外人民五年一次。今以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月所查與上六屆比較如下。

清光緒十一年	一二五·六六五〇
清光緒十六年	一六八·一二九〇
清光緒廿一年	二四〇·九九五〇
清光緒廿六年	三四五·二七六〇
清光緒三十一年	四五二·七一六〇
清宣統二年	四八八·〇〇五〇
民國四年	六二〇·四〇一〇
公共租界	一四六·五九五〇
法租界	一一五·八六四〇
又	五八五·七〇七〇
又	

茲將各省人口分類列下

江蘇	二二〇·四〇二
浙江	二〇一·二〇六
廣東	四四·八一
安徽	一五·四七一
湖北	七·九九七
直隸	七·二一一
江西	五·三三三
福建	五·一六五
山東	五·一五八
四川	三·二四四
湖南	二·七九八
河南	二·四八一
山西	二·一三五
廣西	一·四六四
陝西	一·四二四
雲南	一·〇二五
貴州	九·四四
甘肅	九·二六
公共租界分中東西北四區。華人以北區為最多。計	

一五一·五六二人。次為中區。計一四一·四二三人。次為東區。計一三八·九五六人。未為西區。計一〇七·二七四人。尚有八一·一八六八人。則分布於洋行廠所村莊茅屋輪船小艇之間也。

二 上海各國在留人數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日本	七·一六九	二一八	七·三八七
英國	四·八二二	六九九	五·五二一
葡萄牙	一·三二三	二九	一·三五二
美國	一·三〇七	一四一	一·四四八
德國	一·一五五	二七〇	一·四二五
俄國	三六一	四一	四〇八
法國	二四四	三六四	六〇八
西班牙	一八一	四	一八五
丹麥	一四五	三三	一七八
奧匈	一二三	二七	一五〇
意國	一一四	五五	一六九
土國	一〇八	二	一一〇
瑞威	八二	二七	一〇九

國籍	總數	年份	比較總數
瑞士	七九	一八八五	一·〇二七
瑞典	七三	一八八〇	三·六七三
荷蘭	五五	一八九〇	三·八二〇
希臘	四一	一八九五	四·二八四
波斯	三九		
高麗	二〇		
比國	一八		
埃及	一六		
阿美尼亞	五		
臘丁美籍	五		
孟國	二		
布國	二		
印度	一·一〇九		
雜類	一·一〇九		
總數	一八·五一九		

一九〇〇 六·七七四
一九〇五 一一·四九七
一九一〇 二二·五三六

按以上俱民國四年十月所調查。合在滬華人及各國人計之。共一三七三·六二七人。加以遺漏之數。則約計有一百五十萬人之多。蓋自民國紀元以來。內地各處。經累次兵事及禁煙影響相率遷滬之所致也。又按民國七年工部局之調查。謂公共租界共有住戶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家。居民一百零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一人。較去年。增十三萬餘人。

機工進出
器程口口

美商慎昌洋行

電話
中央
七七
八號

總行
上海

圓明園
路至
四號
七號

雲南府
漢口
廣州
香港
哈爾濱
青島
福州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奉天
庫倫
濟南
海參崴

海又(59)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中國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總公司設上海)

貨物稅分公所
工部局捐務處
松江鹽運副使行署
松江稽核分所
駐滬全浙香煙捐公所
江蘇全省洋貨
落地稅總局
滬杭路稅務分所稽徵處
上海寶山清丈沙田分局
上寶官產清理事務所
上海酒捐局
上海縣公署官紙分銷處
江蘇總驗契所上海分所
上海縣公署稅契處
上海縣修志局
江蘇省上海縣清
史館徵書分處
上海工巡捐總局浦
江徵收船稅事務所

滬寧車站內
黃浦灘七號
北西藏路公益北里
北西藏路公益北里
天潼路美賢里
開北順徵里
滬杭車站前
西門外萬生橋
西門外文曜里
南市
署後路
又
又
向文門內凝和路五六號
向文門內凝和路五六號
南市董家渡大
街北永安街

乙 外國官吏等

上海工巡捐局兼開北
分局市舶所總事務所
承辦上海廣木認稅公所
上海火腿稅事務所
承辦舊布絮網
認稅事務所
承辦紙業認稅事務所
花業檢查局
上海貨物稅公
所曹家渡水卡
菸酒事務署駐滬辦事處
江蘇省第一區菸
酒第一公賣分棧
江蘇省第二區菸
酒第二公賣分棧
江蘇第二區烟葉公賣分棧
上海南川鹽捕左營緝私
隊兼租界鹽巡辦公處

南市董家渡大
街北永安街
南市裏馬路生義街
南市三泰碼頭敬安坊
南市裏馬路生義街
南市裏馬路橋南
南市董家渡大
街花業公所內
曹家渡
山海關路積治里
南市梅園街一九號
小南門外復善堂
街三善堂舊址
南市施家街
晏海橫路即舊
老北門城根
南市大成里

官解等
英總領事署
美總領事署
德總領事署
法總領事署
俄總領事署
日本總領事署
日本領事署
比利時總領事署
瑞典總領事署
挪威總領事署
丹麥總領事署
日斯巴尼亞總領事署
荷蘭總領事署
意大利總領事署
葡萄牙總領事署
奧地利亞總領事署
墨西哥領事署

地址
黃浦灘路三三號 蘇州
黃浦路一三號
黃浦路九號
公館馬路 黃浦
黃浦路八號
西摩路一五號
武昌路一號
靜安寺路一〇〇號
漢口路一號
九江路四號
呂班路一號
靜安寺路四六號
聖母院路一七號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
黃浦路四號
麥特赫司脫路三〇號
福爾森路五六號

古巴領事署

長浜路六六號

巴西領事

按租界例有值年之領事領事。界內傳單提牌告示
一切文件。必俟值年領事領事簽字。始能有效。

英總按察使署

黃浦灘路三三號

美按察使署

黃浦路一二號

公共租界工部局

江西路二三號

按工部局為處理市政之機關。即公共租界之地方
自治公所也。以公選議員組織之。每年一月。改選一
次。今之公選議員。英七。美德俄日本各一。內互選三
人為領袖。各議員每星期三日。到局會議處理各事。
不問何國人。年出屋租五百兩。或有地皮價值五百
兩。皆有選舉權。總務科長所轄機關凡七。巡警。衛
生。火警。工程。捐務。財務。教育。該局之財政。據一千九
百九年之通常歲入預算。為二百四十六萬九千七

百兩。通常歲出。爲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兩。其財源在地捐房捐營業稅執照費（即俗稱領照會之費）等。歲出則有警察費。監獄費。衛生費。電燈費。自來水費。電話費。公共事業費。打掃費。公園道路各費。機關部測量部各費。市債利息。商團。救火隊。音樂隊。藏書樓。博物院。及償還市債等。

法租界工董局

公館馬路

按工董局之組織。一切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同。有華董二。

老巡捕房

福州路口東

虹口巡捕房

閔行路對過

老閘巡捕房

南京路對過

戈登路巡捕房

戈登路

新閘巡捕房

愛文義路對面

靜安寺巡捕房

愚園西首

北四川路巡捕房

橫浜橋北

英司巡捕房

海寧路

哈爾濱巡捕房

哈爾濱路

匯山巡捕房

茂海路

西虹口巡捕房

西虹口

楊樹浦巡捕房

楊樹浦路

法國總巡捕房

八仙橋

法國分巡捕房

公館馬路

小東門巡捕房

十六鋪

霞飛路巡捕房

霞飛路

盧家灣巡捕房

盧家灣

顧家宅巡捕房

呂班路附近

善鐘路巡捕房

善鐘路西南角

斜橋巡捕房

肇周路

按總巡常駐老巡捕房。此外捕房。有捕頭一。或佐以副捕頭。捕頭下。有俗稱三道頭之巡目。其下有巡捕分水巡陸巡二種。陸巡又分四種。一普通者。在市巡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

租界地方界限。經兩江總督劉所派之委員暨上海縣。會同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份工部局首董商訂推廣。詳細議定豎立界石。繪圖列說。以憑遵照。今將其界限開列於後。

北 蘇州河即吳淞江。自小沙渡至接連泥城浜

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處朝北到寶山上海

兩縣之界線。由此界線一直至相連虹口港地方

由此處朝東至顧家浜口。

東 黃浦江。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

南 洋涇浜。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由此

處向西南大西路沿長浜之北首枝路。並向此枝

路直達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

西 自五聖廟一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第二款 租地之法

丙 租界章程

一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清光緒中訂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主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為完善及立契之法。其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主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主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

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即工部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遵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圖准議事之西人照

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圖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還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讓出作為公用之地。倘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

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愿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新增章程之一 凡讓出與築新路。增闊舊路。及一切公用所需之地。租界執業租主得增長其權利。除第六款原載外。倘有新增加定章程。

一 公局擬作公用之地。應繪第六款原載所指圖樣。宣示西國租主於圖樣未宣示以前。已經管業。或雖已承租。而尚未管業者。限三個月內。准將詳細情形。及不愿遵讓之處。函報公局。或詣局而陳。或託人代訴。聽候公局核斷。倘逾限已四個月。及圖樣宣示一年內。並已將該租主所陳核定。而仍行

抗爭。即由公局函請後開選立之勘估地值地產董事。公同核斷。估給地值及屋價。如再不遵。查第六款原文雖似有異議。茲由各租主本管官員幫助。以伸地產董事之權。

一勘估地值之地產董事。須選立三員。一員即於西歷每年正月十五日以前。由公局會議派充一員。由冊載每年納稅十兩。或十兩以上。各租主於會選公局董事之日。公舉租主二位。於會選七天前。可在公局將保題姓名。送請收存。至會選之日。宣示。俾衆週知。倘屆時保題姓名。祇有一員。則此員即定爲地產董事。毋庸再行公舉之例。一員由租界出捐人公舉。出捐人二位於會議七天前。可將保題姓名。送交公局接收。至會議之日。公局將保題姓名及會議情形。宣示大衆週知。倘屆期並無保送姓名到局。則以照章合式之人。臨時會議定立爲地產董事。此三員董事。均於每年出捐人會議之次日。蒞任辦公。一年滿期。須將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料理清楚。方可交卸。凡在公局支領薪水

之人。不得選派爲地產董事。一年內或遇董事缺員。仍歸原舉者重舉一員接辦。如必不得已。即特行會議公舉一切事件。均應於一月內訊斷完結。亦有從衆議而展限者。董事公費。由公款內提給。酬勞之項。由公局預定。或照辦事久暫核付。

新增章程之二（鐵路）

凡鐵路公司有欽命籌辦者。有憲札飭辦者。如欲在租界內購地築路。須繪畫圖樣。送交公局閱看。其鐵路造法。與公路有何干涉。或築造橋梁。或經過平地。及一切緊要情形。均開載明晰。倘經公局允行。公司可將應需之地。問該租主購用。照公局購地公用規例辦理。給價時值地價。並按地價另加津貼。每百兩極少二十五兩。以償勉強讓購基地所受虧損。至用贖之地。該租主如尙受虧。應由地產董事酌給償款。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該管領事官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漢英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着

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如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

一設立辦事公局。

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

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潔。潔淨。設立路燈。儲水洒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

一設立巡査街道巡捕。

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

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

月支工費。

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

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每年之正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選舉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圖者。雖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業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租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租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租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皆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壹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圖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

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 查閱賬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賬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遲延等情）扣留。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

酌取其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現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圖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基地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

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鍰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個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按在滬旅客。時有違背租界章程之事。茲擇其最爲易犯者警告如下。

馬路不能大小便。街內之無大小便處者。亦不得大小便。否則拘送捕房。大便罰一元。小便罰三角。警笛。俗呼叫子。切勿在熱鬧之地。任意亂吹。否則必被巡捕拘送捕房。惟火警盜劫起於倉猝。一時未見巡捕者可偶行之。

如在途中爭鬪吵鬧。致被巡捕拘送捕房。即作爲在公途鬪毆吵鬧案辦理。若見他人有此等事。切勿插

身觀看。致被誤拘。

如被人恫嚇敲詐。或圖自盡者。可即將其人送交醫院。一面報告捕房。若先私行理論。後送捕房。即被駁斥不准。

如被值班巡捕毆辱。而有當場見證及傷痕。即須報告捕房。延至數日以後。即失時效。又如華印兩項巡捕毆辱。可喚西捕拘之。否則即往捕房報告。如家屬被捕房拘去。可備銀洋自向捕房取保。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圖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爲據。並取具該人愿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衆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

租主之圖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

例得議事入公會發圖者姓名清冊。於各有圖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董事之各位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愿具保之人名。用

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爲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爲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

圖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爲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位以下。或五員以上)即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名置箱等事而言)

運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

(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圖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圖人或發圖。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爲值年

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人。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圖。並特聲明。此等發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拾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圖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爲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圖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圖。凡例應有圖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歷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衆例）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款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人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圖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圖。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圖可發。兩邊圖數各半。將會首之另圖。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

多一圖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爲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衆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

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入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追究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歷每年年首。有約

各國領事官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意義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爲斷云。

第三十款 新增章程（房屋）。

公局可隨時設立造屋規例。以便稽查新造房屋之牆垣基地屋頂煙囪。是否堅固。足禦火災。留出空地。清氣能否流通。溝渠坑廁及堆放垃圾處所。是否合式。至不宜居住之屋。或應永閉暫關等事。各租主建築房屋。須先將圖樣送交公局查閱。工作時可派人勸視。如造屋遠式。可以飭令拆去。或改造式樣。公局

擬行規例。須交地產董事核閱。然不能駁回。會議定立後。並俟宣示六個月。方可通行。
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線路各條。附列於後。

二 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清劃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浜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

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欲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房租)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抽捐。

按住戶所出房租(俗稱巡捕捐)四季繳付。由公共租界工部局或法租界公董局。於數日前派人。挨戶大喊收捐。收捐時。必有身著號衣之西人同來。一經繳付。即可向取捐票。若屆時不付。即出傳單送案。並

須於補捐外另繳罰金。至於捐額。在租界內者。按屋租百分之十二計算。其毗連租界之地。則按百分之六計算。若距租界已遠。即歸華界工巡捕總局或分局經收。此種捐票。必須謹慎保存。以便與捕房或警局有交涉時。據以送驗。為住居某路某里之證。
按甲乙同居一屋。而屋為甲所賃。分以轉賃與乙者。則乙為二房客。甲為二房東。甲如需用此屋。令乙移讓。乙若遷延不理。甲可至公廨請發逐遷諭單。由捕房派捕勒遷。

按房客拖欠屋主租金。至三個月。屋主可請發封單。捕房即令房客於五小時內付清。不付。即須加封。如仍抗不付清。即可請發拍賣諭單。彼時房客立刻出門。一切器具。絲毫不能帶出。

按凡被盜竊或遺失物件。無論日夜。可即寫失單。連同每季巡捕捐票或客棧巡捕捐票報告捕房。若報告警局。則須華界房租票。所失之物。衣服必註明男女綢布顏色。首飾必註明牌號金銀花樣分量。其餘物件。亦須一一註明。

第七條(地捐)

按法租界中西官。已於民國三年議定新章。華洋各商置有房產者。房租若被拖欠。不必再由收租人具稟公堂請追。必須房主自投捕房控告。即飭包探傳追交保。限八日付清。堂費歸房主照付。如逾限不繳。准其傳案解堂訊追。則堂費由房客遵繳。

第八條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管。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所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莊殿 天后宮
淨土庵

丁 審判章程

一 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

清同治七年訂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任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關稅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杖枷以下罪名

一 凡遇案件有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審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 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

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

一 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審斷

按自民國三年起凡遇尋常命盜要犯即由公廨申解滬海道尹轉解內地法庭按律懲辦如遇緊要重案人犯或解上海鎮守使或解上海地方檢察廳由廳直接起解一面呈報滬海道尹備查以免轉解之周折

一 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遴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出洋局巡捕

一 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

審

一 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官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審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 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雇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所雇之洋人派令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如何拿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換員接辦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辭誣控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者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審定一面詳道核准總期華洋人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二 修改上海會審章程節錄

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

前情蘇松太道稟南洋大臣查上海租界設立公廨派員會審中外錢債詞訟一應交涉案件同治七年奉頒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辦法本極周密如果中外實力奉行原無流弊乃外人往往不遵委員亦復徇徇以致定章幾同具文現在既奉修改即可趁此切實妥議以期補救為此謹將奉行與美等十二國照請修改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另開如左

第一條

(甲) 上海會審公堂於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案件應分立華文冊檔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何國控告何事開審後所有案日堂斷堂諭以及復訊上控訊辦各件亦須一一註明並將結案之堂諭詳註冊中

(乙) 所有會審同知權限凡刑錢等案件在枷杖以下及監禁五年以下各罪名均准訊辦分立冊檔同

(丙) 以上各項冊檔除捕房解訊及會審交涉兩項凡與本案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

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證人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衆周知。

第二條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條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 (甲)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臺條約第二端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按西人犯案判決。皆歸於領事署中之押所。重案則解歸本國辦理。至於華人民事案。則押於會審公廨之押所。婦女則在女押所。但不願爲娼及受凌虐者。及迷路兒童。均由濟良所留養。刑事犯之受二月禁錮者。均在捕房押所。任由己意工作。二月以上。即送西牢兼作苦工。

第六條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袖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條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各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用。否則不准。

第八條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爲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期

限。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中國商民通例。公平斷讞。

第十條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抵牾者。中外官員。仍實力奉行。

三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華務民事案件辦法

一 華務民事案稟件。在華務收發處遞呈單。格式仍照尋常。如華文稟單之外。更備洋文稟單者。亦不能作爲不合。稟單一經遞到收發處。即行掛號入冊。呈交官員批示。或傳或提。即將單票繕發。

按會審公廨訊理民事案件。有原被告陳理由或賬目不清。或競爭難明。即當函致領事。請派一公正人督同兩造理處。俟理處明白與否。由公正人函復公廨。憑以判決。

二 傳單提票。均由公廨繕發。經領袖領事簽印之後。再

由捕房派探捕傳提。

按住居租界。如有違章之事。由會審公廨發出傳單。傳喚。必須依時前往。否則改傳爲提。即須隨時拘捕。照藐視公廨抗傳。不到例懲辦。傳單有二種。一由捕房轉請公廨發出。一由公廨自出。凡爲被告者。如懼捕房管押。可與律師預商辦法。案情較輕。可由律師保出。

三 凡原告呈遞訴訟。每一控稟。應納掛號費百分之

四原告繳納之掛號費與堂費。應俟結案之後。歸曲者承認。如公堂察核案情。另有別故不應歸曲者承認。不在此例。

五原告遞到之稟。應按次掛號入冊。俟兩造以及見證人等傳集之後。即將是案另入聽審冊內。

六聽審冊內。寫明某號某案。陪審官到堂觀審。亦按聽審冊號數。挨次輪訊。倘有一堂不能訊結之案。則下次復訊。仍須原陪審官到堂訊審。至定斷結案為止。

七如華務案內有關係洋商者。應視關係洋商。是何國商人。歸何國陪審官到堂觀審。所謂關係者。必須該洋商或公司洋行與涉訟之兩造勝負中有間接之利權關係是也。惟該洋商究與涉訟者實有關係與否。應由該洋商之該管領事解決之。

八審問案件。陪審官僅到公堂觀審。不行干預。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承審官詢問。並可取閱關係案中之一切合同字據。

九華務案之堂諭。應用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名義。並由觀審之陪審官畫押。然後宣佈。俾涉訟者曉然。

堂諭為租界中秉權執政之官所下。

十代表律師。原被告均能延請到堂。申辯案情。承審官員應照尋常辦法。准予律師訴辯。惟如堂上察有貧窮被告。無錢延請律師。代陳案中曲折。因而被告不利者。應令原被告兩造。各不延請律師。以昭公允。

華人控華人。洋商控華人。均以滬海道尹為第二審。華商控洋商。以各國駐滬接案使為第二審。

四 法租界會審辦法

按法租界審判機關。雖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而獨立。始附屬於法捕房。繼又附屬於領事署。民國三年七月。以劃清推廣租界事。經滬海道尹與法領事訂有條款。聲明在新擴區域特立一廳。為審判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凡華人訴訟。由華官單獨審理。其建築法。仿照地方審判廳制度。男女羈押所及監獄並職員辦公處。一律完備。則此後又為獨立之機關矣。民國三年五月九日上海時事新報載有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考調查詳確。亟為移錄於此。以告滬人緣起。一法廨。創設於清同治八年。因法領不願將會

審事務歸併公共公廨辦理。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法

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派員會同法副領事審訊。

一委員。清季由滬道委任。民國成立。由領事團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嗣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江蘇都督程委任。

權限 一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刑民訴訟。均由委員會

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商委員。分別傳訊。刑

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別

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會審。此英法租界之所以異也。

章程 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

依據遵行。

零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依據辦理。章程列後。一華洋訴訟。如被告為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一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一刑事命盜重案。清季均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命案已磋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逮捕 一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一傳提各票。計分三種。一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一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袖簽字。或被告係別國用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一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一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

均由捕房派探辦理。查法解設立之始。委員由會捕

局委員兼辦。有線勇十餘人。凡遇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嗣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經滬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法解僅委員一人。又無吏役人等。以致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

按法解遇有舊案。如原告稟追。或自行提訊。由中西

官飭知捕房。再由捕房捕頭。用小傳單。飭探持單往傳。寫明限期。飭令到解候訊。如或抗傳不到。無論原告被告。當於下次到案時。罰洋一元充公。

按法租界關於國事犯事件。已於民國三年。由外交部與駐華法使改訂條約。其大要如下。

一 內亂犯。確於中外居民受害者。一經在法租界中緝獲。訊明後。即送交內地中國官廳審理。惟不

得違背法律上之手續。

二 租界內人民。中國官廳不得無辜指為內亂犯。

三 對於內亂犯之審理。仍由領事會訊。倘證據不足。仍立時取消。

四 法捕房對於內亂犯。有協同緝拿之責任。

經費 一 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事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籌撥。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一 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如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撥。華官向不過問。

相驗踏勘 一 相驗等事。清季歸上海縣辦理。現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律師 一 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一 刑事

案件。不准律師辯護。一 民事案件。款項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得延律師辯護。一 律師必須通法國語言。

方准到堂辯護。

拘留 一 民事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捕房。一 刑事

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盧家灣牢監收押。一 女犯拘押捕房女所。

刑具 一 清季公堂向用笞杖枷號。自光緒三十二年奏飭停刑之後。即將笞杖停止。枷號仍相習沿用。民國成立。委員會商法領。將枷號一併廢除。從前刑事犯。向係跪審。民國成立。亦將跪審除去。

上訴 一 上訴案件。清季以滬道為上級機關。遇有上訴案件。由道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尚無上級

公堂。現由委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控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呈請核辦。按現今滬海道尹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職權與清滬道略等。

堂費 一 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元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準酌情形。斷令兩造遵繳。該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廨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按華商錢債案在千元以下者。仍照向章辦理。若在千元以上者。須由原告先將堂費繳存公堂。俟訊斷後堂費應歸何人繳出。再行核奪。按批示存法總巡捕房。訴訟人可自向領取。

法會審公堂遞稟章程

以及催狀申請狀被告辯訴狀等類。仍照向章由當事人自行當堂呈遞。

法公堂交保新章

一尋常交保之案。查被告於飭傳後。案於何月審訊。向由捕房先期發單知照。該被告即可預先覓定保人。繕具保狀二分。加蓋鋪保圖章。遞同保人投案。於訊判後。如奉判交保。即可將保狀當堂呈遞。聽候傳喚保人訊問。如實保可靠。立即准其具保。否則或交捕房詳查。或由公堂自行詳查。再行分別准駁。倘被告臨訊並未覓保投案者。仍照向章歸捕房辦理。二傳到交保之案。被告於傳到後。或值是非堂期。應即由捕房諭令覓保。或由被告家屬戚友覓具保人。隨時到公堂具稟陳明。亦可轉飭捕房辦理。三人銀兩保之案。查本公堂交保定章。必須法租界內收狀時察核情形稟請公堂酌予免費。一刑事訴狀

一尋常交保之案。查被告於飭傳後。案於何月審訊。向由捕房先期發單知照。該被告即可預先覓定保人。繕具保狀二分。加蓋鋪保圖章。遞同保人投案。於訊判後。如奉判交保。即可將保狀當堂呈遞。聽候傳喚保人訊問。如實保可靠。立即准其具保。否則或交捕房詳查。或由公堂自行詳查。再行分別准駁。倘被告臨訊並未覓保投案者。仍照向章歸捕房辦理。二傳到交保之案。被告於傳到後。或值是非堂期。應即由捕房諭令覓保。或由被告家屬戚友覓具保人。隨時到公堂具稟陳明。亦可轉飭捕房辦理。三人銀兩保之案。查本公堂交保定章。必須法租界內

一 江蘇淞滬警察廳違警章程

店舖。方准具保。惟間有被控之案。為數太鉅。本租界內一時實無此相當店舖。可作保人。以致被告因此被押。累月經年。亦殊可憫。本公堂為體恤商艱起見。籌一通融之法。嗣後除尋常錢財細故之案。仍照第一條交保辦法辦理外。其被控款目過鉅之案。准其於本租界內或本租界外居住之人。外埠不准。如有殷實可靠。夙有名望之人。有房產生意價格能及原告所控之數。願為被告具保者。准其隨時到案陳明。聽候核奪。四以上三條。係專指民事被告而言。至於案外人證。或有臨時發生交保之事。均仍照向章歸捕房辦理。按法公堂受理民事訴狀。凡原告人關於案中證據。如單串契約合同賬摺等件。均應另紙照式抄粘狀後。以憑察核辦理。其原件。仍於臨訊時帶堂呈驗。戊 禁例

- 一 攜帶刀槍及一切兇器者。罰洋五元以下。刀槍等物酌量沒收。但使擔任保衛地方之責者。不在此限。一 勒索財物及強除硬買者。一 揪扭毆打人者。一 酗酒滋事者。一 吃講茶者。一 聚眾賭博者。一 小販以賂賣物者。一 沿途調戲婦女者。一 口唱淫歌者。一 亂吹叫鞭者。一 平人無故在人叢中騎馬疾馳者。未傷人者罰一。已傷人者罰一。

一深夜在路高歌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夜間過十二時作諸般喧鬧礙人安眠者。處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茶坊酒館書場。夜間過十二時而未曾收歇者。處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於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各種火器者。處十五日以下十元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客棧窩留來歷不明之人及孤男寡女者。處五元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者。輕則拘留送罰金

一潛伏無人之屋內或破廟舊庵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造謠惑衆及散播匿名揭帖者。輕則拘留重則送檢察廳

一違背各處榜示之例禁者。酌予罰金

一毀壞公物如電桿路燈之類者。毀壞之情節較輕者處十五日以下十元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若情節重大者即送檢察廳

一毀壞門牌招牌及一切標記者。處五元以上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坐沿浦鐵欄及橋欄上者。處二元以上之罰金

一沿途擺攤有礙馬車行人者。處五元以上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橫街招牌遮掩電燈路燈光線者。同上

一陰曆立夏以後。早晨八點鐘後。立冬以後早晨九點鐘後。傾倒垃圾者。處三元以上之罰金

一拋棄棺木於路旁者。酌予罰金并勒令搬遷

一拋棄磚瓦磁石撒潑污穢物件者。罰自三角至五角

一拋棄塵垢瓦礫及已死之牲畜與一切污穢物於河中者。罰五

一夏天拋棄瓜皮及蘆粟菱白等壳於道路及河中者。同上

一在各街道隨意大小便者。大便罰五角小便罰三角

一糞擔在路停歇及糞桶無蓋者。罰二角

一當街晒晾婦女褻衣及小孩尿布者。同上

一翻造房屋不遵照會所填尺寸收讓者。處五元以上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翻造或修理房屋而不領照會者。同上

一翻造房屋或圍竹笆而侵佔公地公路者。處五元以上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在馬路疏通陰溝而不到局知會者。罰一元

一在門外搭蓋涼棚或綵牌而不領照會者。同上

一書場及雜劇場之賣藝不領照會者。酌予罰金

一售賣淫書者。視書之多少定罰之數目

一售賣春宮及一切淫畫者。罰二元

一販賣瘟斃牲畜禽魚者。視數多少定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縱放牲畜作踐道路者。罰五

一陽曆五六月。早晨七句鐘以後。午後五句鐘以前。三四八月八句鐘以後。四句鐘以前。其餘月份。九句鐘以後。三句鐘以前。驅趕猪羣者。罰

一於通行道路牛馬無人看管者。馬罰一元牛罰五角

一各項車子無人看管者。馬車罰五角貨車三角

一各項車子不捐照者。汽車罰二元馬車一元大貨車三角小車二角

一各項車子不帶照者。汽車罰一元馬車五角貨車三角小貨車二角小車一角

按自民國三年三月起。由工巡捐總局佈告云。凡南市總局已繳車捐。領有執照者。准其通行於閘北各地。其在閘北繳捐領照者。亦准在於南市各馬路通行。並無阻滯。

按車捐之數如下。自備東洋車。每季大洋二元。自

備汽車。每季大洋六元。汽車。每月大洋三元。自備馬車。每季大洋三元六角。馬車。每月大洋二元。東洋車。每月小洋八角。大貨車。每月大洋二元五角。小貨車。每月大洋一元。馬貨車。每月大洋二元五角。小車。每月小洋五角。糞車。每月大洋一元五角。

各項車子欄路者。照無人看管例。馬車五角。貨車三角。東洋車一角。小車五分。各項車子日入後不點燈者。車三角。脚踏車二角。東洋車一角。小車五分。

各項車子在馬路大街不分左右行。或轉灣不依定章者。馬車五角。貨車三角。脚踏車二角。東洋車一角。小車五分。

各項車子爭先疾馳不顧碰撞者。同上。

未滿十六歲而拖拉東洋車者。罰一元。

破壞之車不堪乘坐者。罰自五角起至一元。

一輛輛裝載貨物逾米糧三石者。馬車二角。大貨車一角。小車一角。小車一角。

得逾四句鐘

第四條。總署各設拘留所。如有應行拘留之犯。判決後。即於所設之拘留所內拘留。

第五條。分駐所各設暫行留置所。如有拘留一日以下人犯。准其暫行留置。所有應行拘留各犯。須解送各該管總署拘留。其與總署較遠之分駐所。如引翔港真茹北新涇江灣等及其他類似之處。距離總署在五里以上者。遇情形必要時。得酌量變通。適用拘留處分。以免往返周折。其解送司法案件。亦得仿照總署之規定。惟拘留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六條。拘留五日以下之人犯。得由總署判決執行。其罪情在五人以上者。須解送本廳訊辦。如遇加重時。亦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罰金五元以下者。得由總署判決執行。在五元以上者。須解送本廳訊辦。其罰金在三元以下者。

販賣涼粉冰忌廉及一切有礙衛生者。罰

江蘇淞滬警察廳違警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凡區署遇違警案件。適用違警律時。均須遵守。

第二條。淞滬警察區域以內。因地方情形之必要。於每區設立分駐所。以警佐駐所辦公。其於辦理違警各案件。亦適用以下各種之規定。

第三條。總署遇有案件出於違警律以外者。須立即解送本廳。轉送司法官廳辦理。其有罪證顯著。或分駐所解送之案。苟認為毋庸偵查時。得僅解司法官廳以期簡捷。分駐所遇有前項案件。因地方情形之必要。凡有證據完全之煙案。並應施急速處分之案件。得直接解送司法官廳。仍報本廳暨總署備查。其餘不能即決及刑事案件。均須解由本廳或總署分別訊核轉送。以示慎重。其情罪重要者。解送時間不

得量為變通。由分駐所判決執行。如在三元以上者。則解送總署。或僅送本廳辦理。如遇加重時。總署罰金不得過十元。分駐所不得過五元。

第八條。犯違警之人。得令取保。聽候處罰。或令提出相當之保證金。

第九條。違警科罰之人。總署分駐所應填收據。給受罰人。並按月榜示。所有罰金。月終送繳本廳。以便彙報。

第十條。總署分駐所辦理之違警案件。每旬日詳報本廳考核。並每月彙報一次。

第十一條。自公佈之日起。總署分駐所如有違背以上規則者。查規則分別處分。

第十二條。本規則遇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由本廳核定施行。

浦江違警暫行章程

- 一各項舊船搭載商客或貨物。將有危險者。勒令停載。罰金如違扣留充公。
- 一各項船隻裝載人貨。形迹可疑。或來歷不明者。查辦。
- 一各項船隻吃水甚深而艙面無貨者。查辦。
- 一各項船隻藏有刀鎗兇器及一切違警之物者。查辦。
- 一船上人衣染血迹或身有傷痕者。查辦。
- 一船戶或搭客登岸時。攜帶物件。倉皇奔走。或不由跳板上下者。查辦。
- 一船隻到埠。乘間搶奪物件者。拘辦。
- 一流氓持械在浦勒索客人財物者。拘辦。
- 一渡船勒索客人渡資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勒索多財者。扣留拘辦。
- 一夜間擺渡划船。似停非停。漂流浦中。秘密聚語。形迹可疑者。偵察事實。分別處置。
- 一江湖術士左道惑人。串騙財物者。視騙財多寡。分別處置。
- 一窩藏賊物。容留盜賊者。解辦。

- 一酗酒滋事者。罰三角以上。一元以下。
- 一在船私吸鴉片或開場聚賭者。處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罰金。情節重大者。解送總局核辦。
- 一強搶婦女或誘拐男女小孩者。拘辦。
- 一勾引婦女在船內作種種不端情事者。拘辦。
- 一各項渡船不領牌照者。除勒令領照外。並罰一元。
- 一各項船隻不領牌照者。中船罰六角。小船罰三角。
- 一各項船隻假做捐記者。處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一渡船不依定章多載渡客者。每次罰一元。
- 一上船強買客貨及行兇撒潑者。拘辦。或罰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一在船上欺扭不聽勸解。或被毆受傷者。視傷勢之輕重。酌量處罰。
- 一冒充水探水更。私向船戶勒索。及無信票而私自拘人者。拘辦。
- 一無故在船上亂吹警笛者。罰一元。警笛充公。
- 一往來船隻不遵行船定章。有礙航線。或足以釀成碰撞之禍者。處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一各項船隻不守定章。在浦橫行直撞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如撞傷拘辦。
- 一汽船(即摩托船)火輪船及各項商船擁擠時。或河道狹窄之處。不放汽笛。又不開倒輪慢車。任意擁擠前行。將釀成禍端者。初次告誡。再犯罰如一時追趕不及。知照該船公司辦理。
- 一各項船隻乘潮爭先。不顧碰撞而釀成禍端者。除責價外。按其情節輕重酌罰。
- 一各項船隻橫阻河道停泊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輪船夜行。不分紅綠燈行駛。因而碰撞者。知照該輪船公司議罰。
- 一各項船隻不依照停泊處停泊。或停泊而不拋錨繫纜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各項船隻濫繫橋樑堤防。以致損壞者。除賠修外。無故解放他人舟筏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各項船隻夜間行駛或停泊。而不懸桅燈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船中烟起。將有失火之事者。酌明。
- 一無論行泊船隻。任意焚火或玩弄各種火器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各項輪船沿浦拋棄煤灰者。函告各該輪船公司議罰。
- 一拋棄磚瓦垃圾及一切不潔之物於浦江者。罰自三角至五角。
- 一拋棄已死牲畜於浦江者。罰五。
- 一在船彈唱淫詞。或扮演花鼓等戲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夜間過十二時。在船作諸般喧鬧。或高唱歌曲。礙人安眠者。處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一擺渡船深夜喝喊攪客。礙人安眠。而不聽禁止者。罰角。
- 一盪槳划船高聲呼喚。或搶奪生意者。罰洋二角。
- 一船戶人等凡有死亡而不報告者。酌罰。
- 一年未成丁之男女幼孩搖櫓或盪槳者。初次禁止。再犯罰洋三角。
- 一在電話電報水線近旁。任意拋錨下旋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上之罰金如碰壞水鏡知照該公司估價勒令賠償

一兩船以上用繩連結在浦排行者。罰洋三角

一船隻擱淺有礙通行航線者。勒令設法移開如違拘罰

一沙船到埠插檔。不聽禁止者。處五元以上以下一罰金

一毀壞公物。如橋樑木駁碼頭水底電綫及一切重要標記者。除責令賠修外並分別重輕處罰

一男女狀類瘋癲。在船喧擾不已者。查實即送醫院

一各項船隻。如遇漂流物件。撈獲而不送區者。酌量處罰如撈獲各物而自行送局者以二成提賞

一竹木等排於要隘之處。任意做排。有礙通行者。處以下一罰金

一艚船不應停泊之處而停泊者。處以下一罰金

一划船及搖櫓船不編號者。罰洋二角

三 公共租界巡捕房職務章程

第一項 電石。電汁水。

凡設鋪售賣電石者。應遵照下列各條

一店內所有電石。須由工部局所派之人。隨時查閱。

二存儲電石。重不得過五百磅。且每器內所儲。不得過一百磅。

三存儲電石之器。須用金類者。惟銅器則不得用。且存儲之器。必須蓋藏緊密。以免溼氣入內。並須以華英二文。在器上寫明此係電石。務使乾燥。以免不測等字樣。

四有人居住之處。不准積聚電石。如係即將出售或擬應用者。亦不准多積。

五如將電石搬運他處。或由他處運來。均須遵照此項規則。凡租界以內。不准製造或出售或積聚。電汁水。即西名阿西泰林汁水。

第二項 腳踏車。

乘腳踏車之人。應遵照馬路章程。並應備警鈴或別種合式之器。如欲越過車馬或步行之人。應預先搖鈴關照。不准自便。自日入至日出時。須備帶明燈。至於馬路兩旁之邊路。不准腳踏車經過其上。

第三項 地氈。

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七點鐘以後。不准在路上抖拍地氈。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每晨抖拍地氈之時刻。限至八點鐘為止。如欲在跑馬場內抖拍地氈者。可赴工部局打樣房領取執照。

第四項 牲畜。

凡牛羊猪等一切牲畜。不准在大馬路四馬路直行。又不准在山東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行走。惟在北京路。則可過山東路以東至河南路為止。亦可經過北京路北面之河南路而至蘇州河。又不准行走百老匯路。並且水牛經過各路之時。趕牛者當防其驚擾。或有礙馬路。或取厭於坐車及行走之人。

第五項 虐待牲畜。

巡捕房會同協助上海救牲會。按照大英國各救牲會之章程辦理。禁止虐待牲畜。按在途攜帶牲畜。(鷄鴨等)切勿倒挂。並勿重疊用小車堆裝牲畜過多。否則必被巡捕拘送捕房。

第六項 羽毛。

所有雞毛等物。在租界馬路上搬運者。均應裝包裹。以免飄飛路上。有礙行人。其包裹不固之雞毛等物。一經查出。即由巡街捕隨時拘入捕房。並將違章之人照例懲罰。

第七項 救火章程。

凡入火場之人。除有救火牌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擅入。此種救火牌。由救火會董給發。共有兩種。

一救火會各人皆有此牌。准入救火場之內圍。

二保火險行之代表人。每行一人。以及工部局所允准之人。皆有救火牌。一俟火熄。准入火場閱視一切。

凡華人一概不准擅入火場。

凡遇火災。先鳴警鐘。歷三十秒鐘之久。然後分明地段。

第一段。即蘇州河北沿西華德路閔行路暨吳淞路之東。鳴鐘一下。每歷十秒鐘。再鳴鐘一下。

第二段。即在第一路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二下。
 第三段。即自蘇州河至大馬路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三下。
 第四段。即自大馬路至洋涇浜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四下。
 第五段。即法租界東段。係以直接山東路南之北新街爲界。每歷十秒鐘。鳴鐘五下。
 第六段。即法租界西段。係在新街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六下。
 第七段。即在泥城浜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七下。
 第八段。係浦東及黃浦中船隻。每歷十秒鐘。鳴鐘八下。如在兩段交界。則照兩段鳴鐘記數。每歷十秒鐘。相間而鳴。
 按公共租界工部局曾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重訂公共租界救火警鐘新章。已與上列章程不同。附錄如下。
 蘇州河之北。虹口浜之東。外虹口。楊樹浦。鳴鐘一下。

北河南路之東。虹口浜之西。鳴鐘二下。
 北河南路之西。泥城浜之東。蘇州河之北。至華界止。鳴鐘八下。
 福建路爲界。南京路起。北至蘇州河。東至黃浦灘。鳴鐘三下。
 福建路爲界。南京路起。北至蘇州河。西至泥城浜。鳴鐘六下。
 福建路爲界。南京路起。南至洋涇浜。東至黃浦灘。鳴鐘四下。
 福建路爲界。南京路起。南至洋涇浜。西至泥城浜。鳴鐘五下。
 泥城浜之西。新聞。靜安寺。馬立師。鳴鐘七下。
 黃浦江至浦東。鳴鐘九下。
 除鳴鐘外。並懸掛國旗或各色燈如下。
 第一第二段地方。凡遇火災。懸掛美國旗或紅燈一盞。
 第三第四段地方。懸掛英國旗或紅綠燈各一盞。
 第五第六段地方。懸掛法國旗或綠燈一盞。

第七段地方。懸掛英國旗。並加紅旒一條。或掛白燈二盞。
 第八段地方。懸掛中國旗。或紅燈二盞。
 此種旗燈。在浦東之海關望臺。亦同時懸掛。惟另加紅旒一條。以示與平常船務旗號不同。並懸中國國旗一面於相近火災方向之橫杆。
 如遇火災。可以打五十六號德律風。關照老巡捕房。或打一百二十一號德律風。關照法捕房。
 第八項 燃放爆竹。
 租界居民。無論在於馬路僻徑及公地。均不准燃放爆竹。如欲燃放。或於家中天井焚化冥鏹。應預向巡捕房領取執照。惟火銃或自燃之爆竹。則一概禁用。
 第九項 垃圾。
 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六點鐘以後。不准將垃圾傾倒路上。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限至每晨七點鐘爲止。
 按各弄口均有垃圾桶。傾於桶外。即爲違章。須受懲罰。

第十項 違章拘人。
 按常例。凡在公人役。如有不合例或越權而拘人者。謂之違章拘人。因之在上海租界有特定之例如下。
 或奉法租界官員之命。或奉公共會審衙門之命。或奉其他華官之命。而無合例之牌票。或不協同巡捕拘人者。皆爲違章拘人。一經查出。巡捕立將違章之員役拘獲請懲。
 按華官欲在租界拘人。必先有正式公文。經由領事簽字。
 按租界匿有要犯。須由華官移文西官。始飭捕房派探協拿。俟初審明確。方可移解。若遇該犯於途。可即喚捕拘拿。同至捕房報告。候其解送公廨。若竟私自扭送。雖喚捕同拘。亦與亂捉人者無異。自身反被管押審訊。
 第十一項 淫穢招貼。
 不准將不堪入目之圖畫或招紙等貼在牆上。並不准在路上給人觀看。並不准擺在門口或窗門內。
 第十二項 火油。

華人屋內所堆積之火油。每宅同時不得逾十箱。

第十三項 風箏

不准在路上施放風箏。致礙行人或坐車之人。而電線電桿亦因之有所阻礙。

第十四項 抽收釐捐

凡租界之內。除工部局所允准者外。不准抽收貨捐釐金等項。如有華官或其所派之人在租界內抽收釐金等項。無論已收未收。一經查出。應由巡捕立即拘送懲辦。

第十五項 各種彩票

凡租界以內。不准開設彩票店。並禁止售賣各種彩票。如有有人在租界內開設彩票店。一經查出。立將該店封閉。並將店中各人拘送罰辦。如有有人在界內抖賣彩票。無論已賣未賣。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罰辦。

第十六項 自來火

自來火一物。易於引火。殊為危險。故售賣自來火之店鋪。准存若干。須有限制。分列於左。

一單開間店鋪。所存自來火。不得逾三大箱。每大箱內不得逾六小箱。每小箱內不得逾一千二百匣。二雙開間店鋪。所存不得逾六大箱。

第十七項 公廨章程

此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所定英法兩公堂權限。

一錢穀案件。原被告皆係華人。原告應就被告所居界內公堂控告。

按錢穀案件。不可在道路中爭論。否則一律拘送捕房轉須存銀保出。債主可至公廨。請發傳單。若誤送至捕房。債主反被扣留。欠債者轉先放出。二不涉洋人之刑名案件。及巡捕房控告華人案件。惟出事地方之公堂。有權審問。三錢穀交涉案件。

(甲)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即在公共公堂控告。

(乙)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即在法公堂控告。

局打樣房領取照會。

一建造房屋。

二修理房屋。在路旁或街內安設扶梯。

三築造駁岸。

四開掘馬路或街衙之地。以便築造陰溝。或安管子。或安置電綫。

五搭涼棚置招牌。凡須侵佔街道者。

六在碼頭上起卸建屋之物料。

七挑運泥土。

右列工程。如有未領照會。而先自動工者。一經查出。照例懲罰。

按建築領照之事。有應知者如下。

凡在公共租界有所建築。必先繪圖送江西路之工程科事務所勘驗。請領執照。照費以銀計。其例如下。西式房屋。二層瓦屋。面積一千方尺。每紙五兩。一層瓦屋。面積一千方尺。每紙二兩半。凡多一層。加一兩多面積一百方尺。加五錢。一幢屋之照費。不得逾二十五兩。第二幢以後減半。改繪已成之樣。每紙一兩。

(丙)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在公共公堂控告。中國衙門所出牌票傳單。先須由法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法捕辦理。無須先在法公堂過堂。

(丁)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在法公堂控告。法公堂之牌票傳單。先須由值年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公共租界巡捕辦理。無須先在公共租界公堂過堂。

四刑名案件。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公共租界公堂有權審問。若原告為法人。則法公堂有權審問。

第十八項 泥土

除工部局醫官允准外。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在河內浜內挑挖泥土。

第十九項 取厭於人

如有人在路上或公共地方。犯取厭於人之事者。應由巡捕拘送懲罰。

第二十項 打樣房照會

凡欲起造房屋。或興辦下列各工程者。應先赴工部

改建已成之屋。每間三兩。同式房屋一行之執照。不得逾五十兩。華式房屋。自二幢至三幢。每紙二兩半。自三幢至十一幢。每紙五兩。每多一幢。加一錢。凡房屋二十四之十二方尺者。作半間計。一棟梁長二十四尺而連二幢房屋者。作全間計。店舖各種裝修。如油漆門面。改換門面。懸掛招牌。門燈帳篷。均須至工程科事務所請領執照。至住戶。則大建築及裝帳篷。亦須執照。小建築。如置梯於階。懸掛油漆招牌事。每紙五錢。婚喪時所用牌樓。每紙五兩。若須占地二十五尺。每紙五十兩。其他各種或裝門面。每紙一兩。布帳篷。每紙五錢。竹帳篷。每紙一兩。正式執照一時不能領取。可領臨時執照。領照時須計完工日期。期滿未成。前照作廢。必須重領。惟帳篷之照。可用一年。餘則一月或三月。最普通者爲一月。招牌之長短闊狹。均以英尺計算。最長者四尺八寸。最闊者一尺八寸。並須懸至距地七尺五寸之處。限在階石以內。其無階石者。勿離屋至三尺以外。

第二十一項 婚喪及賽會。如欲出會或迎娶出喪等事。須經過馬路者。應先赴巡捕房領取執照。否則不准。凡欲經過河南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或兵隊行經租界。則非預請工部局允准不可。按人數不滿五十者。可不領執照。路程經過兩捕房區域者。須由兩區捕頭簽字。出行之時。捕房必派巡捕依段照料。不必給錢。惟午前八點半至九點半。十二點至午後二點半。四點至六點。小沙渡路以東之靜安寺路及南京路。不能行走。按住房婚喪等事。欲用巡捕。可請捕房派遣差巡捕照料。每八小時爲一班。酬資。英人八元。印人六元。華人三元。英馬巡二十五元。印馬巡十五元。若於八小時外多五分鐘。即作兩班計資。常時欲雇印人看守衙門及自宅。約二十元。飯食在內。第二十二項 告示。凡在租界內。不准擅專。及不經工部局允准而發貼告示。華官所出告示。應先交領袖領事署。一俟各領

事核准。由領袖總領事簽字蓋印。復由工部局允准蓋印。交巡捕房發貼。

第二十三項 妓女

如有妓女敢在路上拉客。取厭行人。一經查出。卽由巡捕拘送公廨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項 公家花園

一脚踏車及犬不准入內。

二小孩之坐車。應在旁邊小路上推行。

三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害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傭婦等。理應格外小心。以免此等情事。

四不准入奏樂之處。

五除西人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小孩無西人同伴。則不准入內花園。

第二十五項 拋球場

一此場歸西董辦理。

二除賽馬日及西董懸牌禁止入內之時。則各西人均可入內遊玩。

三各車祇准由龍飛橋至拋球總會門口。或至其准

到之處。

四大小馬匹。不准在此場訓練。

五除西人與各會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如欲用此場地。應先向拋球場西董稟准。

第二十六項 硝磺

凡在租界內設鋪售賣硝磺。應先向工部局領取執照。所存儲之貨。不得逾照上所限之數。並應任巡捕及工部局所派之人入內查看一切。其未曾領取執照。而在租界內出賣或存儲硝磺者。一經查出。卽由巡捕拘送懲辦。

第二十七項 懸掛招牌

一各項招牌。至少離地七尺半。

二凡有邊路之處。則所掛招牌。不准透出邊路口之平側石。

三凡無邊路之處。則招牌不准透出牆外三尺。

四招牌之大小。長不得逾四尺半。闊不得逾一尺半。

五懸掛之招牌。不得遮蔽路側之燈。

第二十八項 開放汽管

凡各廠開放汽管以集工人。每次開放發聲。不得逾十秒鐘。

第二十九項 稻草等物。

每屋或每店。同時祇准堆積柴薪兩擔。廚房內火爐邊及近火之處。不准堆柴。且不准在租界以內開設柴行。

第三十項 馬路章程。

下列章程。俱應遵守。如敢違犯。拘辦不貸。

一 駕車者須在馬路左邊前行。如欲越過他車。須從他車之右邊向前。

二 裝載重物及緩行之車。須靠路邊而行。俾輕快之車得以暢行。

三 過橋或丁字路口或轉灣之時。應格外緩行。向左轉灣。應靠近路邊。向右轉灣。則須從寬而轉。即俗所謂大轉灣。

四 凡走近十字路口。不可走違例之路。如不能看清前面。不准越過他車。

五 車行將停。應先舉手。左轉灣則先舉左手。右轉灣

則先舉右手。然後指點欲往何處。俾後面之車不致碰撞。

六 坐客上落之際。應將車拉至最近路旁。

七 各車不准停歇店舖住宅及各處門口。一俟坐車者下車。即應將車拖開。俾免礙路及便行人進出。

至於停車之處。應遵照巡捕指示之所。

八 駕車者見巡捕舉手。即應聽其號令而停車。

九 不准在路疾馳。以免撞倒或損礙行人。

十 凡載重之車馬等類。其速率不得較速於步行之人。

十一 在馬路之馬或牲口。無論駕車不駕車。應有伶俐之人看管。此人應在隨時可以收轡制服之處。不准離開。

十二 看管及駕車之人。不准在車睡。

十三 自下午三點鐘至半夜十二點鐘。各車不准在

福建山東兩路中間之福州路上由西而東。

按此禁已廢。南京路自勞合路角起。由東至西之空車。於午前八點鐘至十點。十二點至午後二

點。四點至八點各時。一律禁止。又凡漢口路之山西路角。由午後四點至十二點。禁止往來之車通行。

漢口路山西路。午後四點至十二點。不准往南之車經行。

十四 江西路以東之大馬路甚狹。不准在該處停車守候坐車之人。

十五 凡車在馬路上下人貨。不許遲延。除允准停車之處外。各車概不准停在路口。有礙行人。並應遵照巡捕指示之處停歇。不致有礙行人。

十六 不准在路訓練馬匹。

十七 在碼頭裝卸貨物。均應遵照巡捕指示而行。不准擁擠。致礙行人上落。

四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

地章程(附規則)

第一條 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溝陽溝。或在街道上面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

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 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察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溝道分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污穢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基地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討人憎惡。

第三條 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全圈半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 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壹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則公局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 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 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 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 增改規則之一（築溝）

凡在租界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基地應墊高若干。悉視與毗連之公路中心而定。又連接四圍小街築作陰陽各溝等事。均照公局定章遵辦。如違者罰銀。不得過二百五十元。並可令拆去所造。總以造至合式為止。

凡蓋造新屋翻造舊屋。必先築造宣泄污水之溝。並將如何做法。用何物料。溝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及高低平側之式。按照公局定章遵辦。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在基地四面一百尺以內。有公局所砌公溝。或合例可用之溝。如何與相接。

通悉聽公局指示。如並無公局所砌公溝。則將各溝

接至附近之溝。仍聽公局指示。違章者罰款。亦不得逾二百五十元。租界內凡造房屋。無論在此規則頒

行前後。若未造地溝及接連公溝之溝。以致該房屋及附近地方污穢積水。不足以資宣泄。一經公局查出。該房屋四週一百尺內。已造有公溝及合例可用之溝。即函示該屋主。酌定期限。令其迅速砌造。俾污水不能存積。所有應用何項料物。如何造法。及大小

淺深闊窄平側等式。均照公局指示而行。如已接受公局函示。延宕不辦。即由公局將此項工程。飭匠砌作用過工料各費。仍令該屋主照繳。其不照繳者。按控追索償例辦理。

凡起造房屋。開工以前十四天內。該屋主須將各圖樣呈送公局。聽候核示。所有該圖內應開載各項列下。

一 基地比公路中心高低若干尺。

一 已造陰陽各溝。泄污水之溝。附近該屋將築之溝。

大小闊窄相距遠近。計若干尺。

一 風火圍牆計高闊厚若干尺。

一 房屋距馬路高出若干尺。及向外凸出之簷樓等計若干尺。

此圖樣送呈公局後。公局應於十四天內核示。准否。並指出圖樣違式之處。如十四天以外。公局尚未核示。該屋主即可開工。不必再候。

新增規則之二（造屋）

凡欲新造屋或舊屋翻新。須將各圖樣呈送公局。聽候核示。准否。應於十四天內示知。倘違造式房屋。經公局派人拆去。所用工費。向屋主或承造者追繳。按控追償款之例行。

查第三十款章程內載。凡修理坍塌房屋。或修換各件。或各式房屋改作住宅。或大廈分作數間。或牆垣加高培厚。均一律謂之新造。公局可任便加增。違章罰例。第一次罰繳二十五元。二次以下。每一罰十元。其照章呈送圖樣者。應付捐項之數。由公局核定。

第九條 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

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 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來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當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拆溝修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應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 煤氣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

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之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

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

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遲延不將各管子照指

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

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 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沿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擱漏）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溼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 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 潔清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 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危險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樣人）勘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費於適中合宜之處安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料物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色者每事以罰廿五元為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 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廿五元為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 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沿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與大衆行人有危險妨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按控

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租戶照繳。

第二十一條 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及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 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或繕寫告白。黏貼於該房屋牆或基地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租戶云。限廿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 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蓬臺塔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欄杆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街懸空伸出等招牌。沿塔售物置攤。或高攤或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有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 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廿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均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款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

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賸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另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所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而不足適用。

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掃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 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為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悔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為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例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 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猪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

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爲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爲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僱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租戶）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 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 查視房屋污穢。

醫生等函致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井陰溝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知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 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猪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 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

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 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及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硫磺。硝磺之類。又應行禁止。蘊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爆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放。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洋二百五十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 增改規則（各項執照）

租界內凡開設公眾遊玩處所。唱曲場。小茶場。戲館。馬戲場。打球場。彈琴所。跳戲所。妓院。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鋪。各種彩票店。牛乳房。宰牛所。馬房。肉食各鋪。當舖。洗衣作等。及出賣各酒。令人沈醉之藥鋪。各

種彩票。肉食各物。出租船車馬各具。或養犬。均須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准開設。此等執照。如係給與西人。並由本管領事畫押。公局可任便設立規則。向捐取執照人酌量情形。取具各式保單。各項執照捐銀之數。按每年會議所定抽取。違章者。第一次。罰銀不得過一百元。二次以下。每二十四點鐘。罰銀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五條 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槍。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 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槍。小札。小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

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有作苦工或不作苦工) 擲槍打獵者不在此例。按華人攜有兵器經行租界。若無執照。即須拘送捕房。存銀或兵器。方可保出。

第三十八條 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時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姓名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送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違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五 公共租界取締租戶新章

一 英商出租房屋。如租戶不遵房主所定之期限付租。房主即可遵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十八號英巴升副領事與本會審官訂定頒行之舊章。稟請公堂發封。

查封之後。如十四天內。租戶不將所欠租洋料理清楚。即將所封生財物件。出給房主諭單。啓封拍賣。所得款項。應先儘房主如數取償。被欠租洋。若有餘多。給還租戶。

三 租戶向有問他人租借器具等物。後因租戶欠租發

六 法租界公董局章程

第一款 凡路上毋許策馬疾馳。

第二款 凡車夜行必須點燈。

第三款 凡馬牛等或無繫繫。或無閑閘。或無人拘管。不准在空地放牧。至於河邊路旁。有人往來之空地。即有繫繫等。亦一概不准放牧。如違。即將馬牛等牽至公局。

第四款 凡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外。俟掃街夫來剷去。毋許倒在界內空地及交界河內。

第五款 凡掃街夫出收垃圾。自西曆四月初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早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自西曆十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早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掃過之後。毋許再將垃圾倒出。

第六款 凡碎碗破玻璃等。不准倒在路上及人家屋旁。凡什物或致墜下傷人者。不准放在窗口或高處。

凡可以傷人及臭氣觸人之物。并不得拋擲於外。

第七款 凡一切腥臭之氣。惹鄰家厭惡。害人致病者。

屋內屋外均毋許留存。

第八款 凡租界除設立坑廁之外。毋許任意行大小便及傾倒垃圾等物。

第九款 凡挑糞及挑一切臭穢之物。必須用蓋蓋緊。勿使臭氣薰蒸。害人致病。

第十款 凡居民貨物及別項料物。除須上棧之時。或因屋內不便。須在路上打包開包之時外。一概不准存留路上。如要暫置門口。幾日。應請公董局特為允准。凡公董局准放貨料之處。及路上遇有開掘之處。由請准之人。日須立標。夜須點燈。免致妨礙。

第十一款 凡商人店鋪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離地六尺。以官尺為度。勿致有礙街邊行人。其所懸招牌。相離店面。至遠不能過二尺四寸。免至遮蔽路燈火光。以及路名房號各牌。凡店鋪欲懸招牌。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而行。

第十二款 凡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天幔及一切

有礙行人者。均不准僭出。

按各店鋪所置布蓬遮陽。曾經法巡捕房通告。著名撐至塔沿石為度。不得任意放闊。

按各店鋪遇事懸掛國旗。亦經法捕房通告。以塔沿石為止。不得伸出馬路之中。亦不能懸掛過低。致礙行人。

第十三款 凡起造房屋。房主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遵照租界巡捕街道章程辦理。並須聽公董局打樣人吩咐。務要基地鋪平。門面整齊。凡欲修理店面及開挖水溝等。亦須報請公董局核准動工。如改造修理房屋時。有損壞街道工程之處。歸公董局修整。由房主認出修費。凡有扒起磚屑泥灰及拆下之各料等。房主可報請公董局掃除。所有工費。即向該房主歸還。至各費數目。悉由公董局核定。

第十四款 凡租界街道工程。或花園。或公董局房屋。嚴禁人損壞。

第十五款 凡在租界行走之馬車小車及挑夫人等。不准裝帶過重過大。

第十六款 凡大號蓬船。毋許近傍租界公碼頭停泊。並不准在該碼頭上堆放物料。攔阻進出之路。

第十七款 凡在租界擺攤生意者。如先未赴公董局請領特准執照。毋許擺攤買賣。至行人往來要道之處。決不准擺攤攔阻。夜間過十點鐘後。亦不准在路擺攤。

第十八款 凡在租界內。不准多存火藥硫磺火硝火油及一切引火之物。致有妨害之虞。其火油一項。不過存留六錠。每錠計重四加倫。合中國秤二十六觔。

第十九款 凡在路上屋邊燒紙。或施放鞭噐煙火等。如無巡捕頭允許之憑。一概不准。

第二十款 凡租界無論咖啡店酒飯店。及一切有夜市各店。限於每夜十二點鐘關閉。惟各該店主如欲請巡捕頭寬限關閉者。巡捕頭可格外允許給憑。所給准憑。須有公董局首董畫押。

第二十一款 凡在租界開設大小客棧者。應各立一簿。將投住各客姓名籍貫行業以及出進日期。一一隨時註明簿上。每遇公董局董或所派之人往查。必

須將簿交出聽驗。另定於西曆每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為限。將此簿送由巡捕頭查看畫押。凡外國水手如無下船憑據。毋許留住。如查有棧主違此章程者。即將公董局所給捐照扣銷。

第二十二款 凡在租界開設酒店之洋人。及開設各店鋪之華人。決不准將攪假傷身之酒物等賣給於人。並不准給酒於已醉之人。如搜獲攪假酒物。一併入官。將店主從重懲辦。並該店捐照隨時扣銷。

第二十三款 凡煙館妓館等。於門口街上。須點夜燈。其娼妓等。毋許結隊成羣。相與戲謔。出言淫穢。並衣服不端等樣。致誘行人。至各煙館不准婦女入內。如敢不遵。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懲辦。並將捐照扣回注銷。

第二十四款 凡一切淫書淫像。不准於路上門口擺賣。凡乞丐或將肢體爛處露出乞憐者。由巡捕禁止。

第二十五款 凡洋鎗手鎗轉鎗刀劍及一切快口鋒尖錘棍等兇器。毋許在租界內懷挾行走。

第二十六款 每年自西曆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

一日止。不准在租界販賣飛禽。並不准將畜養家獸在公共之地妄行毆打。

七 法租界取締客棧章程

(一九二〇年正月一號實行)

一 不領公董局執照者。不准在界內開設大小客棧。其執照祇能自用。不准借給。
二 客棧內裝修。切宜清潔。多透空氣。並須設有大小便之處。其牆每年粉刷一次。
三 棧內寓客。如有傳染之病及病死。須報捕房。
四 各棧須設一簿。其中載明棧夥姓名。及寓客進出日期。如捕房有人抽查。應即交驗。以上各款。不可遺漏。
五 如有寓客攜帶軍械進棧。須報明捕房。匪類則不准容留。
六 棧內不准有賭博等事。
七 各棧主不准藏垢納污。容留蕩婦與男子借宿。
八 捕房可以派人查究。
九 棧內茶房人等。或偷竊或損壞寓客衣物者。為棧主責任。所有銀洋一切。並未交明櫃上。如遇失竊。棧主

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一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一 各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一 各船不准私行搬貨。如有互相搬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搬。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一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一 稅課銀兩由各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清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一 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

認賠。最多五十之數。交明櫃上。亦須當面交還。以免推諉。
十 如遇盜劫之物。與棧無涉。
十一 如寓客出門。房門未曾交代茶房關鎖。即使失物。亦與棧主無涉。
十二 如違以上章程者。須罰洋自五元至二百元為止。外。公堂尚可判斷羈押之罪。屢犯罰款加倍。其執照或暫扣或吊銷。
十三 以上章程。譯成華文。發棧實貼。
十四 如有西人來借寓。各棧須報明捕房。
十五 執照費以客棧之大小計算。每月自一兩至五十兩為止。

己 捐稅章程

一 海關章程

一 各國商船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

口送交領事官。以昭劃一。

一 各國貨物。如因受潮濕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價值理論未定。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

一 各國商民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進口。並未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一 各國商船。准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一 各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者。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理後。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一各國洋商自往內地貿易除金銀洋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及已經納稅各物運入內地以南卡為第一子口完納半稅仍將該貨若干運往何處報關給單沿途照驗放行如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開單注明貨物若干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沿途驗放以南卡為最後子口完納半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偷漏。

二 公共租界工部局各項捐照章程

第一款 西客棧及大旅館。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所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將其

保銀全份或數份充公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工部局醫官及所派之員隨時可往該店查驗其酒若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害於人或不堪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價。

四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六點鐘開門惟禮拜日自上午十一點鐘至下午一點鐘時例應暫時閉門。

五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大門前常有點明之燈。六若非先由工部局允准不能將該棧或館轉租於人。

七如遇巡捕查問領照之人即應將客人姓名及其作何事業開單報明。

八棧內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賭博等事。

九棧內館內如知其人品行不端或聲名不佳行蹤詭秘即不准容留窩頓。

十不許容留逃避之凶手或無該管領事憑據之西人。

十一上差巡捕隨時可以入內查看並取閱執照惟

棧內館內之人不准將酒食或賣或給於伊。

保銀 自六十元至百元。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自四十元至六十五元按

等酌定。

每小彈子棧每季捐洋三元。

每大彈子棧每季捐洋三元。

第二款 大小彈子房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所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各該彈子房內不許有醉酒口角滋鬧賭博等事並不許容留聲名不好之人。

四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六點鐘開門惟禮拜日上午十一點鐘至下午一點鐘止例應暫時閉門。

五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大門上常有點明之燈。

六上差巡捕隨時可以入內查看並取閱執照。

保銀 無

第三款 駁船

捐費 無論大小彈子每棧每季預繳捐洋三元。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本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駁船停泊碼頭時當在該碼頭距離蘇州河較遠之一面因各碼頭距離蘇州河較近之一面當留為搭客上落所用。

四駁船上下貨物時不許擁擠及阻礙地方。

五駁船不作工時停泊處所當遵管理水道官長指示並不准在碼頭停歇。

六如船家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貨船載重二十噸以內每船每月一元五角載重二十噸至五十噸每船每月二元

五角載重五十噸至一百噸每船每月三元五角載重一百噸以內每船每月四元

五角。

華式駁船每船每月預繳捐洋半元。

第四款 渡船

-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 二 如有違犯照上章程。本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 三 船家當隨時遵照碼頭上巡捕及管理水道之官長所命行船等一切章程。
- 四 船家見有搭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 五 若遇巡捕查問。船家應即告明該船號數及往何處。並將執照給閱。
- 六 如船家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 捐費 每船每月捐洋二元。隨收隨繳。

第五款 貨車

-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 三 貨車應常在路之左面行走。如欲越過前面之車。應從前車右面越過。
- 四 貨車須結實乾淨完好。鐵軸加足油料。

五 每車最少須有二人管理。

六 自日入至日出之時。車上須有點明之燈。燈上載明該車號數。

七 車夫須身力強壯。衣服乾淨。

八 貨車所載貨物。不許過多。致蔽車夫之眼。不能照顧四面。並不許裝載粗笨之貨物。致路為阻塞而生危險。

九 載有貨物之車。自上午八點鐘至下午八點鐘。不准在大馬路直行。如欲在大馬路裝卸貨物。應在最近之橫馬路進出。

十 如車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保銀 無

捐費 用馬拖者。每月預繳捐洋二元五角。

用人拖者。每月預繳捐洋二元。並自購洋鐵牌。

人推小貨車。每月預繳捐錢六百文。並自購洋鐵牌。

第六款 象犬章程

其保銀全份或數份罰去。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 售賣之酒。起碼一瓶。不能再少。

四 所售之酒。不許在該店內開飲。

五 工部局警官或工部局所派之員。可隨時到該店查驗。其酒若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害於人。或不堪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價。

六 店內不准賭博喧鬧。

七 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八 店內不准有口角之事。及窩頓歹人。

保銀 三十元。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四十元。

惟第六七八條及保銀。係指華人領照開設之店而言。

第八款 馬車行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 如有違犯照上所載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 管理車務之委員或工部局派員。可隨時前往查

- 一 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混用。
- 二 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由巡捕拘留其犬。並控告領照之人。
- 三 巡捕拘留之犬。如三日內無原主領認。工部局可將此犬或賣或殺。或作他用。無庸給價。
- 四 領照時所得記號鐵牌。應當掛在犬之領圈上。
- 五 如巡捕欲查看執照或記號鐵牌。應即給彼閱看。
- 六 犬在路上及公共地方。須套好犬套。但須使犬易於呼吸及飲水。

特記

補領記號鐵牌。須洋一元。

未滿六月之小犬。免領執照。

巡捕拘留之犬。准人贖回。贖費洋十元。

保銀 無

捐費 每犬每年預繳捐洋一元。

第七款 出賣洋酒店舖

一 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 所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將

驗該馬棚暨在內之牲口及車。此項牲口及車。並須先由管理車務之委員。查明實在合式。方可任人賃用。否則不准。

四各該馬車記號鐵牌。當釘在車外人所易見之處。並須時常收貯清潔。

五除管理車務委員允准及註明執照上之牲口及車外。其他牲口及車。一概不許放在該馬房內。

六馬棚常須乾淨。並有通暢之陰溝。又須有亮光及空氣。均以適合管理車務委員之意為度。

七兩輪車祇准載四人。連馬夫在內。四輪車祇准載五人。亦連馬夫在內。其他載六人及六人以外之車。須用雙馬。

八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為白光。後面為紅光。

九馬夫須遵照巡捕房各章程。

十如馬夫疎忽。致有損害物件。惟領照之人是問。保銀 無

捐費 大馬小馬驟驢。預繳一元。

馬車預繳四元。

第九款 機器車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管車之人。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四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為白光。後面為紅光。並須隨時備有警鈴。

五該車須交於精練之管車之人管理。若巡捕舉手令其停止。應立即停止。並遇見劣馬之時。應格外謹慎。

六該車速率。應視行人之多寡。及路之闊狹而定。惟在轉灣叉路或狹窄之處。更要緩行。

七須預先留心。勿使出管氣。取厭於人。

八如遇巡捕及管車委員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

九如管車之人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捐費 每輛每季預繳捐銀八兩。

第十款 自用馬車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控告領照之人。

三領照之人。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四如遇巡捕及管車西員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

五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每車須點二燈於車之左右。前面為白光。後面為紅光。

六如馬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捐費 大馬小馬驟驢。每匹每季預繳捐洋一元五角。

馬車每輛每季預繳捐洋四元五角。

第十一款 自用東洋車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並須為領照人自己之車。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自日入至日出之時。車夫須攜點明之燈。或即裝在車上。

四領照之人。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五如遇巡捕或管理車務之西員查問。應即將執照給彼閱看。

六如車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捐費 每輛每季預繳捐洋三元。

第十二款 大餐館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賣酒與人在該館飲酒。必定其人正在吃餐之時。否則不准。

四館內不許有醉酒滋鬧賭博等事。

五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館前大門上常有點明之燈。

六本局醫官及所派之員。可往該館查驗。其酒若係劣品。或不清潔。或有害於人。或不堪入口。可將其酒充公。或作他用。無庸給償。

八如遇巡捕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但館內之人不能將酒食或賣或給於伊。

保銀 無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三十元。

第十三款 小火輪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不准在各碼頭擁擠及阻礙地方。

四船家應隨時遵照碼頭上巡捕及管理水道之官長所命行船等一切章程。

五如遇巡捕查問。即將執照給彼閱看。

六不准多放氣管。

七如船家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捐費 每船每月預繳捐洋二元。

第十四款 外國戲館馬戲場歌唱跳舞及賽會扮演

各等處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

三不許演唱無恥及非禮之戲。

四所有門戶。均須向外開門。

五館內不許有滋鬧賭博等事。

六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出。

七晚間未閉門之前。應於大門上常有點明之燈。

八演唱時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保銀 無

捐費 每日每夜捐洋自一角至五元。按等酌定。

第十五款 戲館

一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將其保銀全份或數份罰去。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晚間至遲限於十二點鐘閉門。

四晚間未閉門之前。應在大門前常有點明之燈。

五船家見有搭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六如遇巡捕查問。應即將執照給閱。

七如船夫疎忽。致有損害。惟領照之人是問。

保銀 無

捐費 每月預繳捐錢自一百文至六百文。按等酌定。

第十七款 東洋車行

一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將其保銀全份或一份罰去。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各東洋車應聽巡捕房或工部局所委之員隨時查驗。並須先由該員查明實在合式可用。方可租用。否則不准。

四應將記號之洋鐵牌釘在車後外面人所易見之處。並須時常收拾清楚。

五各車均須堅固。應照老巡捕房所存之車樣建造。並須時常潔淨完好。及備有不入水之車蓬車門。

上海指南

卷一

地方行政捐稅章程

公共租界工部局各項捐照章程

三三三 商務印書館出版

凡付過二年保費者。以得保單抵款。繳保費。年息八釐。

中國華安合壽公司

（總公司設上海）

布。

六自日入至日出之時。車夫須攜帶點明之燈。或即裝在車上。

七車夫須強壯有力。並給以號衣。該號衣須潔淨完好。並應隨時著在身上。

八凡年老者不潔淨者吃鴉片煙者年太幼者。均不准用爲車夫。

九魚肉菜蔬及呆笨之物。均不准載在東洋車上。十不許在路兜攬生意。停車時應在工部局准停之處。

十一車夫不許在定章之外。多要錢文。並不准無故在租界以內不願接拖行路之人。

十二車夫見有坐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十三車夫須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十四如車夫疎忽及竊物。惟領照之人是問。

車資定章

遠近 一英里或一英里以內洋五分。

以後每半英里或半英里以內洋五分。

時候

一點鐘或一點鐘以內洋二角五分。以後每點鐘或每點鐘以內洋二角。

保銀 本局酌定。

捐費 除洋鐵牌外。每輛每月預繳捐洋一元五角。

第十八款 客棧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棧內須備有清潔廁所。

四屋內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五若棧客患傳染病及棧客身死。均須立即投報巡捕房。

六應將棧內所有客人之姓名。及來往數目。載明帳簿。如巡捕查問。即當隨時給閱。

七如棧客攜有洋槍及其他兇險器械。應即投報巡捕房。

八棧內不准有賭博滋鬧等事。

九棧主若明知其爲竊賊。或下流之人。即不准容留其住宿往來聚會及寄頓物件。

十該客棧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

保銀 無。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 元按等酌定。

第十九款 出賣煙膏店鋪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晚間十二點鐘時。即須閉門。

四應聽捐務委員或工部局所委之員。按時入內查看。

五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店中人不准將煙膏或賣或給於伊。

捐費 每月預繳捐洋 元 角按等酌定。

第二十款 煙館 (按煙館已於清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全行禁閉。故此項章程不錄)

第二十一款 當舖鋪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控告領照之人照例議罰。

三應立賬簿。將當押賣買各物。記載無訛。並將日期當本利息價目。一併載明。

四巡捕可以隨時入內查看賬簿。如有疑爲來歷不明之物。鋪中人應即誠心相告。或讓巡捕將此物暫留總巡處。

五鋪中應給當物之人當票。載明日期店號及該物花色件數當本利息。何時滿期。

六凡外國衣服及祇爲洋人所用各物。不准收當及收購買。

七若有人將物或當或賣。覺其可疑。應即一面留住其人。一面關照巡捕房。

八至遲於晚間十點鐘閉門。至早於清晨七點鐘開門。

九每季之終。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員。因欲知其應捐之數。理應入內查看賬簿。

捐費 另有收捐票載明如下。

月息二分以內至二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二元。
月息二分以外至三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三元。
五角。

月息三分以外至六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五元。
月息六分以外至九分者。當本每千捐洋七元。
五角。均按季收繳。

第二十二款 杉板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杉板停泊時。應緊傍各碼頭沿邊停泊。

四船家應隨時遵照碼頭上巡捕及管理水道之官長所命行船等一切章程。

五各杉板如有意外之事。應立即稟報捕房。

六應將執照貼在人所易見之處。

七船家見有搭客遺物。應即送交就近捕房。

八若遇巡捕查問。船家應即告明船之號數及往何處。

九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應掛點明之燈。俾易瞭見。並須將船之號數載明燈上。
十船家不許在定章之外。多要錢文。並不准無故在租界以內。不願接載搭客。

船資定章

遠近 半英里以內洋五分。
每半英里洋五分。

時候 每一刻鐘洋一角。

捐費 每兩月預繳捐洋一元。

第二十三款 茶館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至遲限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

四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口角賭博等事。

五不准喧鬧。致取厭於鄰近人家。

六館內自來火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離木料二尺。

七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八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

出。
九應聽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員。按時入內查看。

十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館內之人不准將茶水或賣或給於伊。

捐費 每茶檯每月預繳捐洋一角至二角。按等酌定。

第二十四款 小車

一所領執照。不准別人頂替執用。

二所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當將執照吊銷。並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小車應常在路之左面行走。如欲越過前面之車。

應從前車右面越過。

四小車須堅固潔淨完好。鐵軸須加足油料。

五小車夫須強壯有力。衣服乾淨。

六不准在路兜攬生意。取厭於行路之人。

七自日入至日出之時。應有點明之燈。掛在車之前面檔上。

八小車所載貨物。不許過多。致蔽車夫之眼。不能照顧四面。並不許裝累墜粗笨之貨物。致路為阻塞。而生危險。

九小車載重。不准過四百五十斤。或六百磅。

十小車載物時。自上午八點鐘至下午八點鐘。不准在大馬路直行。如欲在大馬路裝卸貨物。應在最近之橫馬路進出。

十一小車夫應遵照巡捕房隨時所定章程。

保銀 無。

捐費 每月預繳捐錢六百文。

第二十五款 酒館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替執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各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至遲於晚間十二點鐘閉門。

四館內不准有醉酒滋鬧口角賭博等事。

- 五不准喧鬧。致取厭於鄰近人家。
- 六館內自來火燈及其他各燈至少須距離木料二尺。
- 七所有門戶。均須朝外開門。
- 八不許將酒或賣或給於外國水手。
- 九應預備舒暢出路。倘遇火災。俾在內之人。均可逃
- 出。
- 十應聽捐務委員及工部局所派之人。按時入內查看。
- 十一應聽上差巡捕隨時入內查看。惟館內之人不准將酒食或賣或給於伊。
- 保銀 捐費 每季預繳捐洋 元 角。按等酌定。

三 華人總會章程

- 一該總會所領之執照。不許另與別人頂替執用。
- 二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

- 均惟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者。交捕送辦。
- 三該總會每日至遲限於早晨二點鐘開門。
- 四該總會每晚未閉門以前。應在大門上燃點明燈。
- 五會友不得逾三十人之數。
- 六該總會應備有合宜廁所。
- 七會友之姓名事業住址店號。須懸掛屋內人人易見之處。
- 八不准任會外之人入內。並不准任人出費入內。
- 九該總會內不准有醉酒喧鬧賭博。暨一切不安分等事。
- 惟打紙牌與竹牌則許可。
- 十鴉片煙及酒不准在總會內或吃飲或售賣。
- 十一該總會應任上班值差巡捕之便。入內查看。並將所領執照。隨時預備給閱。
- 十二不准將無論何項酬勞銀錢。給予本局各等人員。
- 保銀 捐費 銀二十五兩正。

四 轎捐

- 一該轎所領之執照。不准另與別人頂替執用。且該轎實為領照之人所有。
- 二如有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或暫時收回。或竟即吊銷。所存保銀。或全數充公。或發還一份。均惟憑本局核定。或仍將領照人交捕送辦。
- 三日落至日出。應有點明之燈。或裝轎上。或提在前面轎夫手中。
- 四領照人須遵照現時所行巡捕章程。
- 五轎夫如遇巡捕或奉務捕頭查驗執照。應即交出。
- 六如轎夫疎忽。致有損壞。由領照人擔其責任。
- 七不准將無論何項酬勞銀錢。給予本局各等人員。
- 保銀 須照本局酌定數目。
- 捐費 每季預繳洋三元正。

五 房租

公共租界房租。(俗稱巡捕捐)按照租價。每百元每年捐銀十二元。由租戶負擔。按西歷每季一繳。其捐票式如左。

庚 衛生章程

一 鼠疫預防法

鼠疫一名核子瘟。又名瘧子瘟。發源於鼠類。鼠類藉穢物為食品。故垃圾穢則鼠類亦寡。鼠類寡則前項疫癘自無侵入之危懼。淞滬警察廳為慎重衛生起見。特頒鼠疫預防法。飭巡警轉告居民。以免傳染而重生命。

- 一查明居戶病死緣由。
- 二查明居戶傾倒垃圾進出之事。
- 三存積垃圾之公共木箱。每日須下午五時前。令值日常去收拾一次。俾垃圾淨盡。使鼠類無可竊食。
- 四勸導居戶。凡餚饌及各種食品。須擇儲於鼠類不能入之器具。

上海工部局議定係本年英正月初一日起總捐照估價每年每百洋捐洋十二元今收到公共租界某段某路第 號估價洋 元 應繳春季總捐洋 元 角 分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 月 日 給

五勸導居民。廚房內須收拾分外潔淨。不使地面積留垃圾以絕鼠食。

六勸導居民。室內傢伙及破布敗絮等類。凡足障礙地面者。應不時翻移。以免鼠類竄入作窩。

七勸導居民。室內如有查有死鼠。須購避疫藥水遍洒。並報告該管警署。將死鼠焚燒掩埋僻地。

八勸導居民。蓄養貓隻。或用鐵絲籠與壓板鼠藥等。滅除室中之鼠類。

二 上海吳淞兩處防護染疫章程

分解本章

一凡章內所列醫員字樣。乃係指江海關監督聘定。專辦本口防疫醫員之或正或副並或暫由他醫所派充者而言。

二凡有來船駛至吳淞口外之先。在前十日內。或於抵口之時。該船上人如有患過霍亂發痧以及黃症並瘧子瘟等類之病。抑或有患疑似以上各類之病。並或有已死屍首。而疑似染疫致斃者。則其船俱為染

疫之船。

三凡來船抵口。而該船上人內有傳染瘧子瘟者。不論其在抵口以前所染。或即抵口之時所染。應俱為有瘧子瘟之船。

四凡所謂可疑之船者。乃即來自有疫口岸之船。不論其係一徑直走到口。或係轉由別埠到口。但計其自彼開船至此。尚在十天之內。應即為可疑之船。

五凡所稱崇寶沙防疫醫院。因該醫院係在崇寶沙西南盡頭地方。故以是稱。該處海面。計有白色浮筒兩箇。乃即以為停泊疫船之界限而設。

總章

一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駛近吳淞之時。務須即在船首前桅懸上黃旗。必俟至醫員上船檢驗畢後。給有准單。方可下旗進口。

二凡染疫以及可疑船隻。無論何人。或上或下。均須執有防疫醫員之准單方可。至若此外之起卸貨物行李等項。亦俱照此辦理。

三凡引水之人。帶領染疫以及可疑之船者。非得有醫

員准單。不能擅自離船。至若該船如須輪船拖行。則必得在該船之前。斷不可在兩旁並拖。以防互相傳染之患。

四凡船隻抵口。醫員到船驗疫。所定時刻。早自六點鐘起。晚至六點鐘止。而其間船多候久。總以迅速開驗為最妙。該船主務須准如醫員所囑。令凡在船之人。自大副以至水手並各搭客等。均須出立艙面。一同候驗。所有船內各段房間等處。亦惟聽由醫員遍加察看。至若醫員問及船上一切。或自開行暨至本口一路之前後情形。皆應一併詳細答悉為要。

五凡遇崇寶沙醫院。因各別口已無瘟疫。停止辦防之時。而如有他口來船。或到上海。或進吳淞。除即遵此總章外。並須按其後列之專章辦理。

六凡遇崇寶沙醫院舉辦防疫之時。而如有他埠染疫之口來船。或到上海。或進吳淞。抑或欲往長江。除即遵此總章外。並須按其後列之另章辦理。

七凡遇他口疫起之後。而所有崇寶沙醫院一切防疫事宜。均應由監督與各國領事會同察核情形。斟酌

定奪。出示施行。即如何埠因已患疫。應即預防。作為有疫之口。此其一也。又何埠因已疫淨。應即免防。作為無疫之口。此其二也。又崇寶沙醫院。應於何時為始。必須開辦防疫。並於何時為止。即須停辦防疫。此其三也。又其四辦防之法。或各別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染進口。致礙本口。或本口有疫之時。則防其傳染出口。致礙各別口。是以凡有應行禁止進口及出口之各種貨物。自當隨時格外小心。設法會禁。以全保護。而免彼此傳染之患。一面即由本口稅務司轉飭理船廳。傳諭週知。一體遵行。並由本口稅務司通知該疫口稅務司查照。至若該疫口係屬外洋。則即通知該地方官辦理可也。

八凡在上海吳淞停泊之船。除患瘧子瘟及疑是瘧子瘟外。如有患似分解本章第二款所載各種疫症者。應即報明理船廳。轉囑醫員到船檢驗。該船倘在上海。則須酌令駛至泊船界外。即耶松引翔港船廠下首停泊。倘在吳淞。則應令與他船遠離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專章辦理。

九凡進口船隻。而有患瘁子瘟及疑是瘁子瘟者。應立即報知理船廳。轉囑醫員到船檢驗。酌令該船駛至崇寶沙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另章辦理。

十凡有疫之口來船不准進口之貨。如各種皮貨皮張毛髮破爛紙布鮮菓菜蔬。以及沾有泥土之花草並沙泥雜土。又植物化成之泥塊沙屑。兼如屍棺等類。一概不得運進本口。

十一凡華洋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款者。華人則送地方官。洋人則交該管領事官。分別罰辦。

專章

一凡來船有患瘁子瘟者。概不准其駛進吳淞上海兩處停泊。必得在吳淞口外之船路紅浮筒以外停泊。俟醫員上船驗明屬實。乃由理船廳飭令該船移往崇寶沙泊船界內停泊。以便按照後列之另章辦理。

二凡駛抵吳淞之船。除瘁子瘟及疑是瘁子瘟外。如或有患別種疫症。而非瘁子瘟者。須聽該處指泊人員指定泊處停泊。該船倘赴上海。則應駛至泊船界外即耶松引翔港船廠下首停泊。務照醫員所囑。將

病人與人離開。或設法令人離開病人。並須在船上薰除淨盡之後。方可給予准單進口。

三凡染疫之人離船之時。必須憑有醫員在船照料。且須處處格外小心。即如該病人大小便所遺並其用過浴水脫下衣服在床被褥等類。倘猶未經薰過。不得遺棄江中。此外又有例應用火焚燬之件。則亦不得遺棄於江也。

另章

一凡來船之染有瘴疫。以及形有可疑而似乎染疫者。均須在崇寶沙之泊船界內照章停泊辦理。

二凡有疫之船。一切辦法。必須悉遵防疫醫員指示而行。或須將患疫暨疑疫之各病人離去此船。或須將此船上人離開該病人。又或須將疫死之屍移埋他處。均准聽候斟酌辦理。以便將其船身如法照薰。至該船於病人起淨之後。總不過再扣十天而已。但若該船尚在未經熏透之時。不得遽予放行。必俟醫員給有准單。方可進口。

三凡形有可疑染疫來船。一俟驗明屬實。並無傳染瘴

疫情事。而業已悉如理船廳定章遵辦完畢者。應即給予准單放行進口。惟若該船倘果查有可疑之處。則即作為染疫之船。

三 工部局衛生示諭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衛生之法。全賴飲食起居講求潔淨。所有各種穢物。務宜掃除淨盡。本局醫官特臚列以下各條。望人一體遵照。以免天花霍亂痢疾喉痧紅疹癆症瘟疫瘧疾諸項疾病。

公用各法

一凡查驗房屋是否潔淨。可稟報河南路一號本局醫官。以便派人料理。並不取費。

一各項穢物有礙衛生者。務宜隨時報知本局醫官。一本局於靶子路建造醫院一所。凡居民感染疾疫危險病症。俱可送入院內醫治。不費分文。如欲獨居一室。院中亦備有房屋。惟病者略行貼費。

一民間房屋。前曾寓居患疫之人。可逕稟本局醫官。當派人至其室。代為收拾潔淨。毫不取費。

居家各法

一食物宜下鍋煮透。方可入口。自西歷六月起至十月止。煮熟各物。不准越宿再食。菜葉貼近地面。易染傷寒霍亂及腸內諸症。故未煮之前。勿與他種食物相近。必待烹飪已熟。方可無患。

一水未煮過。慎勿入口。荷蘭水冰凍水皆與人有害。惟茶最平穩。寒暑咸宜。

一蚊蠅最易傳病。故食物必須遮蓋。以免散毒於內。致人誤食生病。蚊蟲吮人。亦能成瘧。故寢時務將帳子垂下。入內地游歷者。帳子尤不可缺。淺沼之內。蚊易散子。惟用火油少許沖下。庶可斷其生機。家有積水。尤宜除去。蚊自不生。

一垃圾不宜存積。宜備一輕便之白鉛桶。將垃圾倒入。各戶糞桶。尤宜蓋閉嚴密。如拉圾桶及糞桶無從購辦。可向河南路一號本工部局購取。

一天井及陰溝。宜每日用水沖洗。勿任坍塌。

一沿路吐痰。最為穢德。若係癆症人之痰。遺害更大。故吐痰宜在陰溝或火爐之內。方可無患。

一居民宜種牛痘。若依舊法用痕癩塞入鼻孔。雖一人不染天花。其餘仍恐傳染殃及。

四 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給發無捐執照章程

第一款 牛棚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牛棚棚四面及左右附近地方。均須潔淨。
四凡開設牛棚。應照章築造。將養牛處及放奶處。分造兩處。不可通連。不得與有人住宿之處相通。
養牛處應用緊密不能入水之地。每牛至少應得六百立方尺通清氣之地位。
放奶處應用磚石砌造。地上用三合土。以備用水沖洗。並應有鐵鍋以備煮水。惟爐門須向外。屋內又應裝自來水龍頭。以便隨時取水應用。
天井應用堅固之料築造。屋內陰溝應接至相近

之河浜。惟不得有空隙。以免積聚穢水。所有牛糞穢物。應裝載有蓋之器。並應每日傾倒淨盡。
五奶棚及住屋內牆壁天花板等。每逢西歷四月十月。各應粉刷一次。

六奶棚內不准另做別項生意。並不准有人在養牛放奶各處食宿。

七放奶處所用板凳各物及地上。均須逐日用自來水沖洗。

八所有分送牛奶之桶瓶洋鐵罐等器。一經用過。即須用水沖洗。並須放在放奶處。以備再用。

九凡牛奶在養牛處擠出之後。應立刻置放奶處。以待分送各處。

十擠牛奶之人。須穿潔淨衣服。將擠奶時。應先洗手。擠奶時。尤須穿專備擠奶之潔服。

十一在奶棚內工作之人。暨其眷屬。均須先種牛痘。並應遵照預防疾病之法。預行醫治。凡擠牛奶者。或其眷屬或牛隻有病。均須立刻稟明管理奶棚事宜之西員。不准擠售病牛之奶。並不准病人擠

奶。所有牛隻。均可用驗病之法驗之。如牛隻有病。應即打印送至工部局宰牛場宰殺。工部局並願代開設牛棚者試驗新買之牛隻。不取驗費。俾免購得病牛。

十二出賣牛奶牛油等所用之瓶罐各器。均應蓋有該奶棚之牌號。即其所用分送牛奶牛油之車籃等件。亦應蓋印奶棚牌號。所有售賣之牛奶等一切責成。統歸該奶棚主人承當。

十三凡已領執照之牛棚。不准收售無照奶棚之牛奶。
十四如遇工部局查問。牛棚主人應將買客姓名住處告知。並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事宜處各員。隨時入棚查看。並可取奶回局。試驗好歹。
十五該奶棚應隨時遵章收拾潔淨。

第二款 洗衣作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洗衣作四面及左右附近各處。均須潔淨。
四該作房屋。應用磚石砌造。地上用水門汀。以備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應用水門汀粉刷。並應照章築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氣之處。

五應多備自來水或工部局准用之水。
六每逢西歷四月十月。應將作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作內食宿。並不准該作與有人住宿之屋接連。

八作內洗衣各人。須穿清潔衣服。

九洗衣之人及其眷屬。均須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

十除絨衣服外。各衣服須用滾水泡洗。

十一不准用口噴水於衣服之上。

十二洗衣作應照章收拾潔淨。

十三已領執照之洗衣作。不准收洗無照各作之衣服。或將衣服送去洗滌。

十四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各員隨時入作查視。

第三款 賣肉鋪攤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該鋪四面及左右附近處。均須潔淨。

四肉鋪房屋。應用磚石砌造。地上須用水門汀。以備

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應用水門汀粉刷。並應照章築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清氣之處。

五店內應裝自來水。並應逐日用水洗地及板凳各物。

六每逢西曆四月十月。應將店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肉食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屋接通。

八店中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須用水門汀粉刷。並應照章築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清氣之處。

五店內應裝自來水。並應逐日用水沖洗地上及板凳各物。

六每逢西曆四月十月。應將店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食物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屋接通。

八店中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九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

十每年自西曆二月十六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出賣野雞。自三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售賣鹿

黃麋野兔等野味。

十一如有不堪養食之食物。一經西員查出。即行充公示罰。

十二該鋪攤均須照章收拾潔淨。

九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

十各種肉食。非經工部局宰牛作驗宰者。不准發賣。如有不堪養食之肉。一經工部局驗肉西員查出。即行充公。或肉上蓋有此 *and Quality* 西字者。即次等肉食。亦如此辦理。該店內不准兼作他業。

擺攤售肉者。俟小榮場收市後。即應將未售之肉。送至工部局宰牛作存放。如將肉放在其居住之處。一經查出。亦即充公。

十一該鋪攤均須照章收拾潔淨。

十二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處各員。隨時入鋪查看。

第四款 野味及鷄鴨等鋪攤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該鋪四面及左右附近處。均須潔淨。

四該店房屋。須用磚石砌造。地上須用水門汀。以備

十三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各員。隨時入店查視。

第五款 豬肉鋪

一所領執照。不許別人頂名冒用。

二如有違犯照上章程。工部局可將執照吊銷。並可將領照之人送解懲辦。

三該鋪四面及左右附近處。均須潔淨。

四該店房屋。須用磚石砌造。地上須用水門汀。以備

用水沖洗。其牆壁自地高至五尺。亦須用水門汀粉刷。並須遵照章築造陰溝。及備合式之燈。暨通清氣之處。

五店內應裝自來水。並應逐日用水沖洗地上及板凳各物。

六每逢西曆四月十月。應將店內牆壁天花板等粉刷一次。

七不准有人在售賣或存放肉食各處食宿。並不准該店與有人住宿之處接通。

八店內各人應穿潔淨衣服。

九店中之人及其眷屬均應早種牛痘並應遵照防病之法預行醫治。

十如有不堪煮食之肉一經工部局西員查出即行充公示罰。

十一該店應遵章收拾潔淨。

十二應聽工部局管理清潔衛生所各員隨時入內查視。

五 工部局宰牛場驗宰及收費章程

一各牲畜應於宰殺或送出口二十四點鐘以前送到工部局屠宰處。

二工部局應預備稻草以便牲畜停臥。

三如有牲畜遺失或倒斃與工部局無涉。

四除特准外工部局祇准有照肉舖用此宰場宰殺牲畜。

五祇准有憑據或合式之人宰殺牲畜。

六如管理宰場之西員查得不堪煮食之牲畜即可退還其已在宰場宰好之牲畜須先行驗過蓋有工部

局已驗之印方可離場否則不准。

七在租界各路搬運肉食應用潔淨之布遮蓋不准有人坐在肉上如有不潔之肉食應即裝入有蓋之器運去。

八除特准外准宰之時刻列左。

自西歷十月一號起至五月三十一號自早晨八點鐘至下午六點鐘止其餘時候自早晨六點鐘至下午九點鐘止。

九屠夫及出店等人均須遵照西員指示保護肉食如違犯章程或吊銷執照示罰。

宰費 牛一頭價八角五分如在所定時刻之外加費一角在宰場驗視送出口者每頭費七角

五分用水沖洗牛皮臟腑每頭費二角

羊一頭價一角如在所定時刻之外加費五分在宰場驗視送出口者每頭費五分

小牛一頭價二角半如在所定時刻之外加費五分在場送視驗宰出口者每頭費五分

猪一頭價二角如在所定時刻外加費二角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麥家圈太和藥房

內服 六零六 藥水

此藥效驗之巨早已膾炙人口凡患一切新舊蘊毒風濕或皮膚腫爛花柳梅毒疔疽瘰癧婦女赤白帶下子宮內爛經水滯澀瘀血不清等服此藥無不統治

價目 每瓶洋一元七角五分 每打洋十七元五角

外搽 六零六 藥膏

本藥房又製▲六零六外搽藥膏▲一種凡各種瘡毒潰爛不愈用茶水洗清患處後用此膏搽之必能去汚生新收功甚速

價目 每盒洋二元二角 每打洋二十二元

保肺漿 保肺飴

咳嗽多痰氣喘咯血以及一切肺症此藥化痰止咳潤肺理氣極有奇效

價目

大瓶一元七角五分 小瓶一元

傷風咳嗽痰飲氣喘夜啼頻咳痰多氣逆肺絡嗆傷一切老症服此飴立效

價目

每盒一元 每打十元

人中寶

專治氣血虛弱面黃肌枯胃呆脾薄精神萎靡四肢乏力男女老幼均可常服

價目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愛爾 黃耆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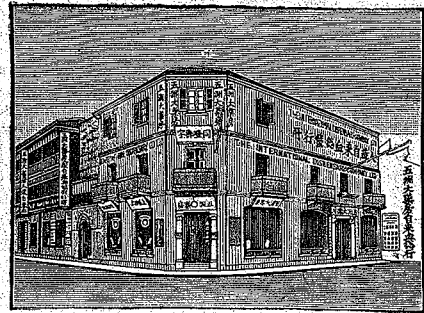
此丸戒烟最爲神速服後並無反癮神疲遺精腰痠氣逆不寐等弊誠聖藥也

價目

每盒八元 每打八元

上海五洲大藥房總公司全圖

(設在英租界四馬路棋盤街轉角)



本藥房創始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迄今已屆十有五載運售歐美名廠各種原料藥材醫療器械化學用

具照相材料化妝香品一應齊備貨物則純選精良定價則格外克己并自製治病補身各種經驗良藥如人造自來血助肺呼吸香膠女界寶月月紅海波藥樹皮丸良丹等均爲著名出品行銷海內外馳譽五大洲功效所在有口皆碑更復配製四時各種家用良藥西醫方劑以應各界急需凡各藥名目功用服法另編有衛生指南一書分類詳載以便檢查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五洲大藥房營業部謹啓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上海指南卷二 公共事業

甲 學校

震旦大學
聖約翰大學
滬江大學
同濟德文醫工大學
倉聖明智大學
格致書院
大同學院
東亞同文書院
東英書院
麥倫書院
惠中書院
飛虹書院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東吳大學法律專科學校
律師學社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學堂
上海中醫專門學校

呂班路五五號 盧家
梵王渡
楊樹浦橋東 軍工廠旁
吳淞
哈同路哈同花園內
龍華路斜橋南
西門外車站路 滬杭車站北
赫司克而路三三號 滬北
北四川路積慶里 橫濱橋北
裏虹口兆豐路底七六號
西門外斜橋西安息會
東有恆路 元芳路
西門外方斜路生里
虹口崑山路二〇號
四川路 愛多亞路
徐家匯路七號
城內石皮街

上海指南

卷二 公共事業 學校

清心實業學校
交通部上海工藝專門學校
工業實習學校
理工學校
水木學校
南洋路礦學校
中華工業專門學校
交通部電報傳習所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
南洋商業公學
南洋植商學校
中華職業學校
中西商業學校
中西商務學校
華英商業學校
競存商業學校
惠正商務學校
上海甲種商業學校
惜陰公會商業中學
市立萬竹乙種商業學校
市立巽興乙種商業學校
大南門外桑園
徐家匯路
七浦路新唐家街源吉里
南京路德馨里少年學會
打鐵浜
霞飛路向賢堂
新開路辛家花園
南市王家碼頭 花衣街西
小南門外圖書公司印刷所舊址
靜安寺路
寶山路鴻興坊
陸家浜放生局隔壁
熱河路桂馨里
閘北滿洲路三畏里
方浜橋梅興里
貝勒路吳興里
南京路香粉街
白爾路 鐵浜
滬寧車站對面均益里
小北門內九畝地萬竹路
董家渡大街牌樓街

商務印書館出版

私立金業乙種商業學校
上海乙種農業學校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南洋測繪學校
中國體操學校
體育傳習所
中華國技傳習所
圖畫美術學院
圖畫專門學校
亞光背景畫專門學校
華文學堂
南洋繙譯學堂
英德文專修學校
文生氏高等英文學校
滬濱英文專修學校
愛羣英語學社
固礎英文學社
霞飛英文學社
成德英文專修學校
滬西尚德英文專修學校

城內豫園
新開橋路新開
閔行鎮西黃浦灘
吳淞礮臺灣
小南門內白糧倉路
西門外林蔭路底
西門外生生里
珊家園
西門外白雲觀相近
敏體尼蔭路寶安
寧波路四四三號路口
圓明園路
元芳路東貴方里
貴州路三四一號南京
北蘇州路慎餘南里
新開路三角場
北四川路厚德里五街
武昌路同德里
霞飛路一八三號
山東路路口
西門外怡和里

鍾英專門英文學社
尙賢日夜英文學校
法文公書館
法文學社
德文學社
德文學校
專修德文學校
東文專修學校
保送留美學校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小學公會反切傳習所
私立澄衷中學校
私立上海民立中學校
私立南洋中學校
私立嶺南中學校
神州中學校
浦東中學校
守真中學校
中西中學校
青年會附屬中學堂
東吳大學第二中學校

寶山路鴻興坊西二街
崇明路三六號
天主堂街
麥賽而蒂羅路八八號
成都路四二〇號里口
金神父路
麥根路三二號
愛而近路均益里
靜安寺路七八號
尙文路府衙街
老拉坡橋均安里
虹口塘山路寶昌自來
大南門外中華路
龍華路橋西
愛而近路同安里
西門外生生里
浦東六里橋
北四川路一〇六號
虹口崑山路中西書
四川路中國青年會
虹口崑山路二〇號

務實中學校
市立和安兩等小學校
私立典質業兩等小學校
私立銀樓業兩等小學校
私立花業兩等小學校
私立華實兩等小學校
私立南區兩等小學校
私立通惠兩等小學校
私立養蒙兩等小學校
私立飛虹兩等小學校
滬西啓智兩等小學校
滬西尚德兩等小學校
滬北兩等小學校
維新中西兩等小學校
義務兩等小學校
日進兩等小學校
尙公兩等小學校
中華書局附設中華兩等小學校
育賢兩等小學校
啓新兩等小學校
務本兩等小學校

牯嶺路餘慶里
新開成都路大王廟後樓
吳家街典質公所
大東門外花園街銀樓業公所
王信義浜
新北門內福佑路水果公所
小南門外蘆席街
西門外打鐵浜南首
雲南路仁濟堂
文監師路文昌閣一二五號
西門外林蔭路增祥里
西門外林蔭路中段西
大西路慶字五四號
城山路德慶里
南京路餘興里
七浦路南源吉里東唐家街
梧州路魯班殿後
寶山路寶興西里商務印
哈同路中華書局
派克路一七號
西門外萬生橋南
老北門內穿心路清真寺

安定兩等小學校
大同兩等小學校
鍾英兩等小學校
萃秀兩等小學校
簡明兩等小學校
翁濟兩等小學校
共和兩等小學校
民蘇兩等小學校
吉仁兩等小學校
大成兩等小學校
江浙兩等公學
浸會明真兩等小學校
市立梅溪初高等小學校
市立養正初高等小學校
私立紫金初高等小學校
私立旦華初高等小學校
私立育志初高等小學校
東區初高等小學校
養性初高等小學校
正本初高等小學校
報關業初高等小學校

老北門內穿心街潘家街
東唐家街歸仁里北福建
新開路同昌里
山海關路仁濟里相近
北四川路西崇福里
城山路一〇九四號
恆豐路長樂里
重慶路方家宅
邑廟公廨東
北四川路永康里
文監師路德鑫里
愛多亞路孟納拉
小西門內蓬萊路九八號
城內三牌樓北張家街
老北門內紫金路
老北門內且華路和尙浜
開北冰廠橋路寶源里
大東門外龍王廟後
派克路合興里
蔓盤路頤康里
小西門內蓬萊路三九號

商務印書館

崇正小學校
七鋪義務小學校
振新小學校
新民小學校
廣肇小學堂
飛艇小學校
廣智小學校
萃英小學校
志強小學校
彙征小學校
日新小學校
養正小學校
和濟小學校
上海民立小學校
盛涇綢業小學校
三餘小學校
中華小學校
培智小學校
敏求小學校
贊育小學校

塘山路尙賢里
城內虹橋路白柵
小東門外外鹹瓜街榮業公所
派克路富華里
新開路醬園街和樂里
北四川路元濟堂內
開北新嘉路天保里一二街
寶山路義品里
開北南林里五街天保里
下海浦鼎和里
威賽路桃源里
西華德路謙吉里四街
新記浜路敬和里
福裕里老拉城
新開成都路五四三號
蘇州路綢業公所
新記浜路寶華里九街
派克路昌壽里
西門外斜橋南路
開北庫倫路永興南里
東西華德路三四號路脫

孤兒院小學校
志成小學校
經正小學校
務本小學校
女子中學附設善利小學校
四川旅滬小學校
崇新中西小學校
振華中西小學校
華英尙實小學校
尙智中西小學校
式立堂立德小學校
滬江大學青年會小學校
進行小學校
基督小學校
聖芳濟附屬小學校
復旦公學
徐匯公學
中國公學
育才公學
華童公學
聶中丞華童公學

龍華鎮
兆豐路鏡瑞里
廣東路西藏路
卡德路鑫昌里
西門南沿城根路學宮
北福建路瑞德里
寧波路中旺街樂善里
北海路福康里
東西華德路日新里
北山西路泰安里八街
寧興街八仙橋街角
楊樹浦路
董家渡大街天主堂
楊樹浦路
東漢壁禮路寶仁里
徐家匯李公祠
徐家匯天主堂路
吳淞鎮
卡德路山海關
克能海路三五號滬寧車站附近
倍開爾路

基督公學
中華公學
民國公學
市北公學
泉漳公學
無錫旅滬公學
湖州旅滬公學
浙江旅滬公學
環球中國學生會日館
中法學校
德華學校
花旗學校
英華書館
中西學校
愛國中西學校
博強中西學校
法成中西學校
發振中西學校
中西博文學校
繩正中西學校
振蒙中西學校

虹口密勒路一六號
哈同路民厚里七街
東西華德路積善里
界路慶祥里
龍華路斜橋南
海寧路錫金公所內
北浙江路信昌里
南市小九華王家頭
靜安寺路五一號
敏體尼路公館馬
蔓盤路滿福里
北四川路秋思威
靶子路九〇號
敏體尼路積善橋
東嘉興路瑞康北里
卡德路善昌里
梧州路有德里
雲南路德人里
雲南路會樂里
寧波路九〇號
開北國慶路源昌新里

智羣中西學校
閩中中西學校
競進中西補習學校
小學公會士商學校
中華育英學校
西童學校
盲童學校
尙德學校
牖民學校
日進學校
自立學校
昌世學校
震亞學校
新民學校
中國新民學校
時敏學校
明強學校
明強學校
振羣學校
培基學校
明誠學校

大東門內中大夫坊
北四川路仁智里
南京路五七五號
白克路懷安里內留餘坊
霞飛路鼎慶里
漢璧禮路
憶定盤路
北四川路三多里
北四川路橋清雲里一街
塘山路一九九號向賢里口
新靶子場後江灣路
虹口蓬路
東虬江路北四川
西華德路富華里
梅白格路愛文義路附近
開北新嘉路天保里
威海衛路
北四川路巡捕房
北四川路對面
哈同路民厚里
海寧路積壽里

金享學校
敏達學校
振新學校
時中學校
自強學校
萃賢學校
兩宜學校
振華學校
培德學校
粵秀學校
日曜學校
競業學校
承天英華學校
震華學校
啓新蘇屬旅學
因宜學社
上海煤炭業補習學校
基督學校
基督學校
益養學校
教會三育學校

大南門外高昌司廟
九畝地拱辰門口
東嘉興路瑞康南里
東有恆路輔華里
北山西路長興里
北四川路崇業里西街
北河南路錫順里
乍浦路
天潼路清雲里內
北四川路仁智里
北四川路海寧
楊樹浦路鼎和里
寶山路頤福里
南市漕倉街
山海關路
武昌路三四九號
九江路寧波路同鄉會內
楊樹浦八四號
西華德路永貴里
漢口路慕爾堂
楊樹浦華德路東

青年會學堂
聖芳濟學校
天恩堂學校
立基英華學校
退思中西學校
中西宏道學校
中西一貫學校
長老會中西學校
倫敦會中西學校
天恩堂中西學校
聖公會培立學校
基督教養成學校
函授國文專科學校
函授國文應用學校
函授應用國文社
國文函授學社
植強函授國文學社
商業國文函授學校
中外編譯社國文函授部
藝文函授社
中國務本函授學校

四川路一二〇號
虹口南潯路二三號
山東路即麥家圈仁濟醫院南
靶子路
派克路福海里
文監師路錢莊會館
吳淞路久遠里
北京路一八號
城內三牌樓
城內石駁岸
愛文義路景星里
東西華德路順德里
葛羅路八號
河南路兆福里
靜安寺路三九號
西門福康里
北四川路忠遠里
寶山路升順里
馬霍路五五號
庫倫路崇仁里
北京路興仁里

羣學會函授學校
萬國函授學校
嶺南翻譯函授學社
速寫函授學社
上海法律函授社
中西圖書函授學校
上海圖書學校函授部
圖畫美術學院函授部
美術函授學校
催眠術傳習所
中華化學工業函授部
中華實業函授學校
中國農工商業函授學校
實用商業函授社
神州商業函授學校
中國商業函授學校
自強全國商業函授學校
國民生計函授學校
環球專科醫院函授科
偵探學術函授學校
上海公立初等小學幼稚園

小南門外中華路三號
南京路
愛而近路
北京路U九五一號
寶山路升順里
敏體尼薩路二七九號
白克路四八號
西門外白雲觀
南京路小菜場
敏體尼薩路善積里九六號
城內九畝地青蓮路九號
山西路
北四川路公益坊
北京路福裕里一街
北京路富潤里
南京路拋球場東首
成都路慶餘里
北四川路厚德里
靶子路鴻安里
卡德路善昌里博強中西學校內
城內拱辰路寶源里

廣東初級小學校附設幼稚園
城西幼稚園
養真幼稚園
培真幼稚園
中西女學校附設幼稚園
啓秀中西女塾附設幼稚園
興華中西女塾附設幼稚園
柏美蘭女塾附設幼稚園
博文女學附設幼稚園
民生女學附設幼稚園
女子文藝專修社
民國女子工藝學校
振坤工藝女學校
西洋女工傳習所
美術刺繡傳習所
勝家縫紉女學校
利康縫紉女校
利康縫紉女校
中華女子產科醫學學校
育賢女子產科學校
廣育產科醫院附設產科醫學堂

北四川路德仁里西
西門外方斜路生里
開北寶山路寶興西里
北四川路德仁里
海寧路太原坊
開北寶興路
老靶子路東首三六號
北四川路崇德里口
貝勒路禮和里七號
霞飛路仁和里
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後
霞飛路大安里
靶子路
愛而近路春暉里
開北冰廠橋路寧康里
南京路紅廟對面
城內九畝地德潤南里
北京路財神街槐蔭里
靜安寺路自新醫院內
提籃橋桃源里
愛文義路小菜場相近

中國女子體操學校
上海縣立女子甲種
小學教員講習所
南洋女子師範學校
粵僑選科女子師範學校
崇德女子師範學校
勤業女子師範學校
上海女子中學校
南洋女子中學校
務本女子中學校
私立正始女子兩等小學校
私立愛羣女子兩等小學校
私立成成女子兩等小學校
上海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
尚賢女子高等小學校
市立萬竹女子初等小學校
中華女子同義義務小學校
中西女學校
毓秀中西女學校
明德中西女學校
法成中西女學校
正蒙中西女學校

西門外方斜路源壽里
尚文門外黃家園
開封路長康里
老靶子路一二五號
海寧路積壽里
格洛克路三鑫里
西門南學宮路口
北浙江路甯康里
尚文門外黃家園
大南門外中華路
小西門內蓬萊路
小南門內俞家街
尚文門外黃家園
南市施家街
小北門內九畝地萬竹路
夢養而華羅路鴻儀里三號
海寧路太原坊
愛文義路承德坊
貴州路永平里
梧州路有德里
大沽路松生里

養性女學校
從德女學校
惠中女學校
培德女學校
民生女學校
育賢女學校
正誼女學校
淞興女學校
崇德女學校
啓明女學校
三育女學校
復蘭女學校
蒙養女學校
志明女學校
麗正女學校
貞一女學校
智競女學校
邵克女學校
振新女學校
敦行女學校
幗英女學校

派克路合興里
北四川路崇業里
西門外
開北寶興路廣吉里
霞飛路仁和里
派克路一七號
虹口吳淞路久遠里
吳淞鎮
徐家匯南首河東
徐家匯南首河東
新開路平江公
派克路昌壽里
大東門內彩衣路
西門內姚家庵街
城內署前路一二八號
成都路寶裕坊
卡德路祥福里
克明路順大里
大東門外朱家街
北四川路三多里
北四川路公益坊

冠羣女學校
博文女學校
南越女學校
聖德女學校
安定女學校
城東女學校
愛國女學校
迪新女學校
炳坤女學校
崇德女學校
啓秀女學校
光華女學校
新民女學校
競秀女學校
共和女學校
基督教中西女學校
基督女學校
天恩堂女學校
天恩堂女學校
倫敦會女學校
浸會女學校

海寧路三德里
貝勒路禮和里
西武昌路和樂里內
西門內肇浜路四九號
南市外馬路豐記碼頭
南市花衣街竹行街
開北新疆路天保里五街
滬寧車站對面均益里
成都路輔仁里六九八號
老靶子路四三號
城內顧家街一九號
署前路五福胡同
大東門內姚家街
北浙江路承吉里
熱河路開封
城內三牌坊盛家街六號
楊樹浦昆明路二號
山東路即麥家圈仁濟醫院南
西門內石駁岸
城內三牌樓
鄭家木橋大街

基督會女學校
聖母院女學校
晏摩氏女學校
柏美蘭女學校
婦女青年會半日學堂
中華女子公學
女子社會服務社第二女學
競存女學
競雄女學
神州女學
育英女學
清真女學
明德女學
模範女學
湖州旅滬女學
簡明中英女學
興華中西女塾
啓秀中西女塾
中西女塾
馬利亞女塾

楊樹浦路八五號
開北寶山路滬甌鐵
北四川路對面
北四川路崇德里口
威四林路相連
霞飛路三〇六號
東有恆路合安里
浦東爛泥渡
白克路街內四三二號
北四川路德仁里
東漢璧禮路
城內九畝地拱辰橋
新北門內張家路敬一里
開北天通鎮
北浙江路信昌里
北四川路崇德里西街橫浜橋北
老靶子路
開北寶興路
漢口路二一號
梵王渡

粹慧女塾
麥倫女塾
明誠女塾
西成學校女子部

浦東大團鎮
虹口兆豐路塘山
愛文義路晉福里
大西門內半涇園

乙 藏書樓

一 江蘇省教育會附設圖書館

館在西門外方斜路江蘇省教育會所藏新舊圖籍凡一萬二千餘冊專供會員參考

二 格致書院藏書樓

樓在龍華路閱者不取費惟不能借出其閱書時刻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止星期日停

三 天主堂藏書樓

樓在徐家匯書庫有六一天文學書庫附於天文臺二博物書庫附於博物院三匯學書庫附於徐匯公學四耶穌會讀書修士書庫藏神學哲學書及雜誌附於震旦學院五江南修院書庫藏哲學神學及辣丁文專書六最大日中西大藏書樓為高屋六幢上層藏西文各

在會者可借出不在會者可入覽閱覽時刻午前九時至午後七時止星期六星期日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止

丙 博物院

一 徐家匯博物院

院在徐家匯天主堂庭中蓄活物一二種樓下貯魚鳥獸類枯骨陳列樓上者有數種甲蟲貝介獸類之皮骨禽鳥蛇類等是也中以皮骨為最多蛇類中有四足蛇一長六尺餘全身作灰色其卵形態顏色酷類雞卵俱浸於酒精中又有一鳥自湖北飛來被教會中人獵獲者羽毛作淡黃色燦爛有光旁以黑色緣之頭小體亦不甚修尾長三尺餘又有方磚一長約一尺八寸闊約一尺五寸中央有白影長一尺四五寸作山峯狀又似一光潤之石塔聞得自宜昌入觀者不收遊資持有介紹書須請法教士允許若與通曉法文或英文人之同往則更善

二 公共租界博物院

院在博物院路五號樓上室凡二間右為貯獸類（如獐貓狼豹猴野豬刺蝟等）及貝介類蛇類魚類礦石之所左為貯禽類（大半皆中國產）蛾蝶類鳥卵鳥巢礦苗之所有一怪獸長約三尺八九寸高約二尺五六寸體如牛毛作黃灰色鹿頭無角蹄如馬尾尖細其鬆如獅此獸得自北京名四不像西名大關鹿又有一魚無名體扁長尺有半全身皆毛作黑灰色前後四足足有蹼嘴扁如鴨尾短如狸又有一鳥名華麗鳥亦曰風鳥西人稱為天堂鳥高不及五寸頭如平常鳥類喙尖遍體作黑色惟胸前略帶翠色兩翼緊闊背上別有一翼如摺扇之高張胸前又有一翼稍小略帶翠色尾似孔雀而小此鳥得自爪哇又有木製之模型曰猪生之象形體似猪而首則如象且有長鼻聞係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產於鎮江者入覽時刻東西人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止星期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不取遊資華人惟星期一二下午始可入覽

丁 天文臺

臺在徐家匯天主堂創於清同治十一年光緒二十七年

四 洋文書院

院在南京路之市政廳所藏書籍皆為歐文歲有增加民國五年二月調查已一萬三千七百餘卷內各種科學書及言行錄約四千餘卷游記及歷史二千三百餘卷小說七千四百餘卷新增歐戰書一百餘卷已入會者入覽借出均可借出無論何種四冊為限會費每年十六元半年九元每季五元每月二元華洋人均均可入會會員換書時刻每日午前九時至午後一時又由二時半至七時星期日休息院中設閱報室有英美星期月報二十餘種華洋人均均可入覽概不收費閱報時刻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八時止星期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八時止

五 博物院藏書室

室在博物院路五號專藏紀載東方事實之中西書報

年復建新臺於舊臺之西。今之觀象臺是也。俗名天文臺。臺中辦事分三大綱。一測驗天時。二報告風力。三與各處往來通電。及發氣候單。(每日通電二次者。中外各埠六十三處。)主者。為總副神父。有華人為司事。(華人專司之事。凡三。一每小時視風雨寒暑等表。升降度數。筆記於冊。二將終日所記。另紙書明。發往中西報館。登載。三綜計一月氣候。以印月報。)臺中儀器。如賽基機。以測風。風雨表。以驗空氣壓力之輕重。窺星鏡。以探星象。通信機。以與西余山觀星臺通信。記風機。半杯機。以預知發風之方向。風力之大小。地震儀。以測各處地震。餘如臬圭。寒暑表。磁鐵儀。電浪機。測雲器。測雨器等。名繁用廣。不及備載。詳見徐家匯天文臺記。惟臺中事務太繁。不能招待參觀之人耳。

戊 會館

會館以地分。間有本係會館性質。而稱公所者。亦入此類。
八旗順直會館 徐家匯路豫豐橋對面
湖北會館 西門外高昌廟製造局西柵外

楚北會館 西門外高昌廟
湖南會館 西門外斜橋南路
三山會館 福州路胡家宅
三山會館 滬杭車站面前
山東會館 呂班路
江西會館 南市南區街大街南
洞庭山會館 斜橋南路路口
蘇州會館 白爾路相近
紹興會館 即永錫堂斜橋西門外
台州會館 西門外高昌廟
定海會館 平濟利路一二號
定海善長會館 徐家匯路南之新橋路
潮州會館 洋行街十六舖
潮惠會館 南市外馬路久大碼頭相近
南海邑館 開北冰廠橋路路後
順德會館 開北邢家木橋
揭普豐會館 南市裏馬路頭口
泉漳會館 小東門外鹹瓜街
泉漳會館 龍華路廟北
徽寧會館 斜橋南路
金庭會館 小西門外斜橋東路

己 公所

公所以業分。間有本係公所性質。而稱會館者。亦入此類。

維揚公所 開北太陽廟北安祥里三街
嘉郡會館 開北井亭路太陽廟左
石匠公所 城內魯班殿
蘇幫膳業公所 開封路長壽里
浙寧水木業公所 開北工巡捐局西恆豐路
滬浙飯業公所 城內邑廟東硝皮街四號
滬紹水木業公所 城內邑廟東首硝皮街六〇號
錫金鐵業公所 城內邑廟老公殿
成衣公所 南市南馬路軒轅殿
衣莊公所 大南門內大街天燈街
紅幫裁縫公所 開北冰廠橋路路後
皮鞋公所 虹口百老匯路
金陵染業公所 三官堂路斜橋東
青藍淺批染工公所 城內彩衣路新街四號
綺霞堂染業公所 城內署前路壽康里
金陵染業公所 城內穿心路二七號
浙紹呢布公所 小西門內蓬萊路四〇號

踴業公所 西門外敦潤里二街方浜橋
 踏業公所 新北門內沈香閣
 磚灰公所 城內金家牌坊五三號
 石灰公所 曹家渡
 雲錦公所 新唐家街普福里北蘇州路
 帽業公所 城內邑廟後第一樓對面
 女帽業公所 新北門內軒轅殿
 米業公所 大東門城根二一號
 米豆業公所 新北門內福佑路萃秀堂
 米業仁穀公所 南市
 糖業公所 寧波路廣肇公所內
 北市糖業公所 城內邑廟點春堂
 酒業公所 小東門外老自渡二四號
 泰興酒業公所 南市毛家街八七號
 煙業公所 北河南路
 西菸公所 裏郎家橋油車街五六號
 菸業公所 徐家匯打浦路斜土路
 紙業公所 城內福佑路六三號
 煤炭公所 城內福佑路一〇二號
 藥業公所 小東門外鹹瓜街一七五號
 藥業飲片公所 南市外倉橋街一四九號

參業公所 小東門外鹹瓜街一五九號
 棉花公所 南市董家渡大街一〇四號
 油麻公所 小東門外鹹瓜街沙布街
 醬業公所 城內福佑路四九號
 麻袋公所 大東門內
 天津水果公所 南市裏鹹瓜街鼎新里
 水果公所 新北門內福佑橫路
 海味公所 城內邑廟點春堂
 醃臘公所 小東門外外鹹瓜街一三一號
 火腿公所 城內積善堂
 腿業公所 西門外斜橋南路
 魚業公所 小東門內大生街
 鮮魚公所 洋行街一一一號
 江浙漁業總公所 南市外馬路如意里
 洋貨公所 泗涇路六二號
 洋貨公所 城內邑廟點春堂
 東莊洋貨公所 西門內冬青園
 五金木器洋貨公所 民國路即城河浜
 洋布公所 貝勒路辣斐德路口
 酒館公所 城內邑廟後
 先春公所 小東門內孫家街

錢業公所 蓬路川虹浜
 錢業公所 南市王家嘴角施家街一六號
 北市錢莊公所 邑廟內園
 匯業公所 七浦路北河南路
 典質公所 老北門內吳家街四號
 押當公所 北西藏路公益里一街
 信業公所 小東門外鹹瓜街施相公街口
 梨園公所 小北門內梨園路
 均安水手公所 元芳路五五八號
 書業公所 新北門內障川路穿心路
 絲廠繭業公所 北山西路五七八號愛而近
 南北市報關行總公所 小西門內蓬萊路
 通商轉運公所 北四川路九如里西
 綢業公所 蘇州路盛涇里口
 緒綸公所 蘇州路盛涇里口
 緒綸公所 蘇州路盛涇里口
 緒綸公所 蘇州路盛涇里口
 山東河南絲綢緞公所 山海關路
 紗業公所 愛而近路均益里東
 紗業北公所 北蘇州路新開
 紗業南公所 南市信太碼頭
 布業公所 城內邑廟香雪堂西

通海沙布公所 南市裏毛家街豆市街
 金業公所 無錫路鑄范里寧波路
 金銀公所 城內畫錦坊錫街底
 銀樓業公所 大東門外花園街三號
 銅錫公所 西門外斜橋東路
 南市木行公所 南市裏馬路生義街一號
 震巽木商公所 九畝地高墩路
 麪業公所 城內土地祠路
 線業公所 城內淘沙場
 南貨公所 南市佛閣街硝皮街
 裘業公所 城內曲尺灣六〇號
 襪業公所 城內花草街二四號
 星江茶業公所 小東門內花草街四四號
 沙永公所 南市梅園街三四號
 祝其公所 南市壩基橋街西
 茶業公所 南市
 馬業公所 局門路徐家匯
 水鏞公所 斜土路徐家匯
 滬北水業公所 閘北蒙古路德霖里
 雍髮公所 南市青龍橋雞毛街
 興安公所 南市典當街南區

方作公所 城內尚文路胡家街二八號
 漆藝公所 派克路梅福里
 漆業公所 城內淘沙場畫錦牌
 漆商公所 大東門內火神廟路四九號
 磁業公所 大東門內陸家宅
 徽寧梓業公所 西門內莊家橋路高家街
 梳妝公所 城內虹橋路白柵二號
 漂業公所 城內白糧倉路中華路口
 齊安公所 侯家浜路李家街
 麵粉公所 小西門內吾園路五七號
 鮫業公所 董家渡大街牌樓街
 茶食公所 大南門外中華路
 爐坊公所 西門內儀鳳橫路石湖坊
 錢糧公所 城內邑廟豫園
 肉業公所 城內邑廟香雪堂
 豆腐公所 城內新縣署後
 花業公所 吉祥街
 軋花皮棍工業公所 北浙江路南陽里
 洋糖雜貨公所 法租界梅園街
 天然冰業公所 北四川路仁智里八街
 西式女成衣業公所 三慈堂

骨器小行公所 西門外林蔭路四二號
 輻懷公所 崑山花園路一號北四川路東
 教士公所 崑山花園路一號北四川路東
 旅滬同志導業公所 靶子路鴻安里
 內地會公所 吳淞路公安里
 錢莊會館 文監師路
 絲業會館 山西路一九六號天津路
 錢江會館 寧波路一七七號即中街
 茶業會館 寧波路顧家街
 商船會館 會館路南市馬家廟西
 洋貨商業會館 東新橋街
 庚公會
 環球尊孔會 靶子路鴻安里五二一號
 中國青年會 四川路真羅橋南境
 上海基督教婦女青年會 海寧路威四林街
 尚賢堂 霞飛路石牌樓
 尚賢堂教務聯合會 霞飛路
 基督教青年會 大東門外大街
 公教進行會 南市董家渡大街天主堂內
 中華佛教總會 靜安寺路靜安寺

回教俱進會 老北門內穿心路清真寺
 鐵道協會 派克路恆安里二〇六號
 通俗圖書館 小南門外水神閣學商公會樓上
 中華民國勵恥會 白爾路吉益里一九號
 江蘇省教育會 西門外方斜路一八〇號
 上海縣教育會 西門內六二號
 上海縣勸學所 西門外公共體育場
 上海縣宣講所 尚文門內凝和路五六號
 通俗宣講所 大南門外復善堂街
 少年宣講團 嵩山路五六號
 上海縣農會 尚文門內六二號
 地方公益研究會 小西門內蓬萊路
 東南城地方會 大東門內
 西北城地方會 老北門內廣福寺
 上海南市救火聯合會
 按上海內地救火社本甚多。自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起。合舊有各社。組織救火聯合會。警鐘樓設於小南門外中華路。高百五尺八寸。鐘重四千八百磅。高三十九寸。下口徑六十寸。有警。則鳴鐘報告。視地段而異其下數。如左。

城內肇家浜西至城牆止。一下。
 城內肇家浜北至城河。二下。
 十六鋪至董家渡大街以北。三下。
 董家渡大街以南至滬杭鐵路界線。四下。
 西門外西區界。五下。
 公共租界工部局救火隊 河南路三六六號
 按工部局救火隊。以商號中人之未娶者組織之。該隊有蒸汽水龍五架。福克隊一組。梯隊一組。聞警後三十秒鐘。即能驅水龍赴救。隊員首戴銅帽。身穿塗防火液之號衣。其辦事之勇敢敏捷。真可稱為模範救火隊。有警。則警鐘樓鳴鐘報告。視地段而異其下數。今將民國三年所重定之下數。錄之於後。
 蘇州河之北。虹口浜之東。外虹口楊樹浦。一下。
 北河南路之東。虹口浜之西。二下。
 北河南路之西。泥城浜之東。蘇州河之北。至華界止。八下。
 福建路為界。南京路起。北至蘇州河。東至黃浦灘。三下。

福建路爲界。南京路起。北至蘇州河。西至泥城浜。
 六下。
 福建路爲界。南京路起。南至洋涇浜。東至黃浦灘。
 四下。
 福建路爲界。南京路起。南至洋涇浜。西至泥城浜。
 五下。
 泥城浜之西。新開。靜安寺。馬立師。七下。
 黃浦江至浦東。九下。
 虹口救火會 吳淞路老靶子路角
 法租界工董局救火隊 公館馬路一〇二號
 按工董局救火隊之組織。與公共租界工部局之救火隊相似。有警。則由新北門外之天主堂鳴鐘報警。亦視地段而異其下數如左。
 小東門至新北門天主堂。一下。
 天主堂街至新橋街。二下。
 新橋街至八仙橋。三下。
 八仙橋至葛羅路。四下。
 葛羅路至徐家匯。五下。

上海第一區救火會 城內邑廟東鄂王廟
 上海第二區救火會 城內紫華路侯家浜
 上海第四區救火會 城內署前路舊縣署對面
 上海第六區救火會 南市生義碼頭
 閘北一段救火會 大統路五九號
 閘北二段救火會 華興路南林
 閘北三段救火會 寶山路源泰里口
 閘北四段救火會 局前路致德里路東
 閘北救火聯合會事務所 閘北大統路
 輔濟救火會 小東門外外鹹瓜街
 花業救火會 董家渡街一〇四號
 頭鋪平安救火會 城內曲尺灣
 燭安救火會 小南門內道轅街水仙宮相近
 新舞臺同人救火會 城內拱辰路即九畝地
 利濟社救火會 虹橋路白柵一七號
 法國水龍團練總會 天主堂街九三號
 十五鋪既濟會 大東門內彩衣路
 南三鋪總安社 署前路
 仁元救火社 喬家浜藥局街八號
 魚業義濟社 小東門內大生街
 總安會社 三牌樓北張家街

衆安西社 城內和尚浜
 八鋪安濟社龍所 城內畫錦牌坊
 西城澤濟洋龍所 西門內關帝廟旁
 上海總商會 北河南路天后宮左旁
 上海南商會 毛家街一號
 美國商會 仁記路五號
 美國鄉下公會 法租界社美路五〇號
 曹家渡商業公會 曹家渡三官殿
 商業研究會 公館馬路卜鄰里
 商業研究會 寧波路鳳鳴里
 旅滬商幫協會 山東路即麥家圈慶雲里
 上海華洋公益商社 愛多亞路即洋涇浜二洋涇橋
 商業聯合會 江西路永源里
 商務聯合會 霞飛路尚賢堂內
 商業補習會 大東門外花園街
 商業會計所 寧波路九號
 上海萬國商團華隊公會 靜安寺路斜橋路口對面
 華商體操會 南京路高陽里
 華商跑馬總會 馬霍路靜安寺
 點春堂南北海味雜貨商會 法租界彤雲街即靜安寺路對面

北市糖業商會 公館馬路致和里對面
 書業商會 山東路即望平街二〇〇號
 花業商會 公館馬路
 木器商會 廣西路
 上海皮業商會 福州路中和里
 米業商會 北河南路天后宮鐵大橋
 煙業商會 晏海橫路即老北門城根
 洋布商業會 山西路即益湯街
 中國水手公會 虹口元芳路師善里
 水手公會 天潭路
 日報公會 山東路即望平街申報館樓上
 洋布公會 天津路三〇六號
 皮商公會 靜安寺路
 米商公會 閘北長安路
 麵粉公會 福州路一二號福華里口
 內地麵粉公會 墳山路大沽路北
 雜糧公會 福州路
 上海麥業公會 四川路騰鳳里
 藥業公會 大東門外花園街
 洋貨集益公會 南京路又新街一四號

洋貨公會 法界同德里
華商火險公會 福州五號
商輪公會 南市大達里大達輪步公司內
出口公會 泗涇路一一號
商船公會 南市鼎新里
紙業公會 漢口路畫錦里口
上海煤炭商業公會 勞合路
股票商業公會 福建路永興坊
股票公會 仁記路A字八號
紗業公會 山西路即盆湯街
絲繭公會 南京路冠羣坊
絲業公會 漢口路一一〇號
關東山東絲業公會 福州路中和里
鐵業公會 寧波路民順里
棉業公會 寧波路五福街安樂里
崇明布業公會 裏馬路北吉祥
海帶雜貨公會 民國路泰新里
糖洋南北雜貨公會 彤雲街即醉白園街
骨器公會 城內廟前路一三七號
履業公會 南京路泰和里
麻業公會 公館馬路永興里內

菸業公會 南市豆市街
教育品公會 泗涇路南橫街
紙業公會 山西路景福里
茶商公會 民國路小北門相近
浙西蘇五屬鹽商公會 白克路二〇七號
中華全國電汽聯合會 北蘇州路九二一號
中華醫藥聯合會 南京路保安堂
蘇松鎮常太土酒商聯合會 城內豫園一四七號
煙酒聯合會
潮州雜貨聯合會 洋行街
染業公所聯合會 城內肇浜路華盛里
銀行公會 香港路三號
漢冶萍股東聯合會 福州路黃浦
上海俗界聯合會 城內梨園路梨園公所
信業聯合會 鹹瓜街信業公所
洋布叫莊聯合會 山西路即盆湯街
三山水果公所辦事處 南市集水街
釣船公所辦事處 南市外馬路如意里
寧波信客公會辦事處 城內豫園得意樓東首
錢業會商處 鐵大橋境總商會內
洋貨商業會集所 泗涇路六二號

南北市機衣公會事務所 南京路郵政局後善慶里
江蘇全省硝磺總事務所 浙江路橋南境
南邦米商事務所 南市花衣街竹行街
煙公司經售家事務所 南京路福康里西街
漆業事務所 南京路福康里西街
上海紹酒公會 天津路三一九號
南北鹹魚事務所 南市十六鋪合興里
上海禁遏場合棉花協會 江西路四一號路南京
寧紹花業公益會 吉祥街一一號
中國美術學會 芝罘路
上海航業青年會 天潼路
紗業競智團 南京路集益里
金業育倫會
公義會印刷 寶山路北天通庵曲五圖北窰
裕後社業裝 福佑路
振興珠玉彙市 城內侯家浜路
珠玉業新彙市 城內侯家浜路
顏料洋貨商場 交通路
電報同志會 寧波路積福里
報界俱樂部 望平街申報館樓上
實業研究會 公館馬路卜鄰里西蜀同記棧內

寧波實業急進團 寧波路浙江
寧波實業團事務所 山西路洋布商業會內
中華工商研究會事務所 鐵大橋境天后宮內
墾植協會 威海衛路一三號
中華國貨維持會 中旺街錢江會館
世界語學會 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羣學會 小南門外中華路三號
惜陰公會 南京路四〇號
精神學會 博物院路一三號
公共體育場 西門外
萬國體育會 靜安寺路斜橋路
精武體育會 倍開爾路對面
環球中國學生會 靜安寺路白克路口五一號
留美學生會 派克路
中華職業教育社 林蔭路江蘇省教育會
南洋公學同學會 交通路通裕里內
復旦公學校友會 徐家匯路李公祠
南洋中學校友會 西門外外日暉橋
民立中學校友會 大南門外
神州學會 愷自爾路長安里二七三號

少年學會 天津路永鑫里
 小學公會 浙江路均安里
 學商公會 大南門外永神閣
 青年勵志會 寶山路寶興西里
 工商學會 新開路
 公餘學社 大東門外中篋作街
 浙江旅滬學會 白克路懷德里口
 務實中學商學補習會 牯嶺路一七七號
 美國皇家亞細亞學會 博物院路
 中華博物研究會
 遠東地理協會 九江路六號
 中國商務學會 北四川路白保羅路轉角
 中國精神研究會 老靶子路八七號半
 淞滬武學支社 真人路斜橋南
 南洋振武學社 西門外長樂里
 中國尚武精神學會 王家宅滬寧車站西邊岸橋
 振青書畫會 福州路第一樓茶館樓上
 畫會 西門外白雲觀左圖書美術學校
 中華律師聯合會 卡德路張家宅
 律師總公會 大東門外吊橋東堍

醫學研究所 白克路珊家園
 神州醫藥總會 北浙江路延吉里
 中華醫藥學會 江蘇省教育會
 西醫籌備會 敬體尼蔭路二號
 德醫學會 南京路泥橋
 博醫會 崑山花園五號
 寧波旅滬同鄉會 勞合路
 甘肅旅滬同鄉會 新開路二八八號
 旅滬全黔維持會 裕家橋寶安里二七七號
 旅滬肇慶同鄉會 天潼路新昌里
 旅滬湖南同鄉會 貝勒路道德里
 平湖旅滬同鄉會 福州路又新街洋貨集益公會內
 全皖旅滬評議會 江西路三六號
 江寧六縣旅滬同鄉會 新開路江寧公所內
 湖北旅滬同鄉會 河南路金隆街長餘里
 太倉旅滬同鄉會 南市萬豫後街一〇四號
 旅滬丹陽同鄉會 山西路洋布商業會內
 四川旅滬同鄉會 廣東路公順里乾記棧
 錫金旅滬同鄉會 寧波路民順里
 紹興旅滬同鄉會 民國路二七一號
 太平同鄉會 漢口路太平坊

洞庭東山同鄉會 平橋路
 福建同鄉會 福州路三山會館
 廣東嘉應五屬同鄉會 南京路永和里一四六號
 旅滬江陰同鄉會 福建路曲江里八八號
 浦東同人會 南市裏馬路三興里
 崇海同鄉會事務所 南市外馬路如意里
 華僑聯合會 廣東路三六號
 不吸捲煙聯合會 老北門內潘家街
 領事公會 靜安寺路

辛 醫院

上海醫院 南市三泰碼頭俗稱馬家廟。午前門診。分
 施診例診二種。施診藥資酌收半價。極貧不收。例診
 收診察治療藥劑各費。午後特診一元。住院。每日。特
 等三元。頭等二元。二等一元。三等五角。婦女在院生
 產者。仍照各等病室規定章程。按等繳納。接產費手
 術費外加。

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 徐家匯路七號。專住病人。無
 門診。病室。每日。頭等銀六兩。二等四兩。或三兩。或二
 元。藥膳費均在內。頭等可西餐。開刀費五兩至五十

兩。三等病室。中餐。每日大洋二角。一切在內。惟開刀
 費另取二元。有看護男女輪班招呼。
 中國紅十字會市醫院 北京路長康里口。治普通症
 及服毒急救等症。除急痧外其餘傳染病及瘋病不
 治。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門診。夏秋
 酌增時刻。號金五十文。急病提前。加醫費一元。住院
 日診兩次。醫藥膳費。每日。頭等三元。二等一元。三等
 小洋三角。預繳七日之費。以後每七日一繳。不滿七
 日照算退還。如須家屬或用人陪伴。照病人例納費。
 出診。初次五元。復診三元。時疫及急救服毒等十元。
 中國紅十字會南市醫院 南市外馬路戲園隔壁。門
 診。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號金五十
 文。醫藥免費。出診。初次五元。覆診三元。急救服毒。每
 次十元。注射每次十元。住院。頭等二元。二等一元。三
 等二角。有男女看護人。

中國公立醫院 寶山路橫浜橋北橫浜路天通鎮西。
 專治疫病。門診無費。住院。頭二三等病房。概不收費。
 惟住特別精舍者。每日膳宿費三元。病人陪伴。每膳

一角。病人身故。限一二時內殮埋。有家屬者。依限到院料理。否則由院殮埋。保安堂義塚。外籍人不得盤桓。回里。以免傳染。

時疫醫院 總院在法租界霞飛路大安里。分院在英租界天津路八〇號口。爲紅十字會夏季暫設之機關。專治急痧霍亂吐瀉絞腸吊脚癰瘰等症。隨到隨治。門診掛號不取號金。住院男女異處。每日頭等三元。二等一元五角。逐日繳納。三等免費。病人陪伴。祇准一人。每日伙食。頭等四角。二等二角。三等不備。親友探訪。不得久延。重症不能赴院。可用電話通告。由院特備之病馬車。橡皮病車前往擡運。遠近皆不取資。因病身故之病人。由院殮殮。暫厝保安堂義塚。治愈後如無力還鄉。由院酌送船票。診室有看護男女。頭二等養病室有女傭伺候。出診醫費由醫生直接論價。

廣肇醫院 海寧路一二六號。(吳淞路相近) 專醫廣州肇慶二府人門診。每日春夏午前七時起十二時止。秋冬八時起十二時止。各分男女。先取號牌。按次

輪診。不給藥。住院者須開明姓名籍貫由鋪戶蓋印方收。否則可覓人保送。飯食藥資由院供給。出院日繳還赤貧者。可酌免。

廣肇醫院分局 會館路。(滬寧車站後海家橋北) 專治傳染病。如痘疹癰癤時疫喉痧癩狂諸症。皆可住局。飯食自備。痘疹癰癤另有專科司診。不論時刻到局請診。概不收資。如夜深到局。欲請醫生。可自備醫車資一元。發症時疫喉痧癩狂諸症。日由醫院於午後一時派醫到局診治。病人到時醫不在局。則須次日就診。病若危急。可備醫車資。薄暮四角。夜深一元。

工部局醫院 靶子路一號。(斐倫路相近) 專治傳染病。病房分華洋二種。洋式房專供西人用。華式房一人一室。須另納費。數人一室者免費。

仁濟醫院 山東路即麥家圈尙仁里口北。內分男女兩醫院。男醫院電話中央九六號。門診普通號金三十文。特別號金一元。藥資均在。外午後一點半至三點止。開診三點以後。號金須五元。出診十八元。住院者每人每日普通房大洋一角五分。優待室頭等三

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藥資飯食均在內。女醫院電話中央三六九六號。無論婦女小孩。門診掛號各銅元一枚。餘與男醫院同。唯住院者。須另給電燈費膳費。神經病時疫不收眼科。除每日照診外。欲請眼科專家診視。須於星期二星期四之三點鐘往診。惟亦須於午後掛號有力者。須量力捐助。極貧之人住院免費。家屬親友往探。須在午後三點至六點以內。住優待室者不限。

公濟醫院 北蘇州路八號。電話北一〇〇號。住院。每日頭等六兩。二等四兩。三等二兩。

同仁醫院 西華德路一二號。(即虹口中虹橋西境) 電話北八四二號。門診午前自九點至十二點。號金一元至二元。藥資另加。午後二點至四點。號金五十文。極貧不取。稍有力量者。略貼藥資。急症及服毒暴病跌傷等。隨到隨治。不收費。住院者分內外科及上下三等。貧病免費。稍有力量者。每日膳食二角。包住上等房間者。每日一元至三元半。預繳七日。統房間預繳一月。有看護西婦二人。外科割症。有開刀費五元。

至百元。出診五元至八元。貧人免。有實驗室。專驗一切疑難雜症。有易格司電鏡室。照驗折骨脫臼中彈沒鐵及一切難症。每年自十月起至五月止。逢星期一三六。施種牛痘。

廣仁醫院 愛文義路二號。號金六十文。覆診三十文。住院。頭等。每日一元五角。

廣慈醫院 金神父路九七號。醫爲法國人。傳染病不收。住院。每日頭等獨住六元。二等二人同居二元。三等三人同居二元。四等一元。五等六角。末等二角。均有看護婦。

婦孺醫院 西門外方斜路一〇六號。號金三十文。住院。每日頭等四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四等五角。飯金每日一角五分。有看護婦。收生費五元。診病時刻午前十時至午後五時。

寶隆醫院 白克路二二號。住院。每日頭等五元。二等二元。手術費另算。男病房准帶陪伴一人。女病房二人一室。不得攜伴。三等膳資二角。入院時預繳一月。一切由院供給。院有易格司電鏡室。可驗各種病原。

哈佛分醫院 北京路五七五號(浙江路口)即紅十字會分醫院。門診每星期一三五午九時至十二時止。掛號初次銅元十枚。以後五枚。極貧者免。特診一元。梅毒打針每針二十五元。欲住院者由院備汽車送紅十字會總醫院。出診五元。

泉漳醫院 南市外郎家橋升吉里。門診午前八時至十二時。醫藥費不收。住院無費。無看護婦。非泉漳兩府人就診者。免醫費。不給藥。不住院。出診計路之遠近取費。

浙寧水木工業醫院 開北恆豐路北浙寧水木公所內。專向中醫門診。午前九時至十二時。不收費。逢三六九日。施種牛痘針灸。住院。同業每日飯金一角五分。入院時先繳二元。後每十日一繳。藥費不取。非同業。每日飯金一元。貧病減半。無看護婦。肺癆。臍腹癰。狂。天花。花柳等症。概不收治。病人如服用醫士秘製丹藥。同業由院給費。非同業自理。

仁愛醫院 呂班路五號。即安當醫院。
徽寧醫院 西門斜橋。

浸信會堂 海寧路。贈醫婦兒內外科。星期一二三五由女西醫趙小奴施診。

廣益中醫醫院 南醫院城內石皮街北醫院潭家渡。
佛教慈悲會施醫局 小南門外留雲寺。
保嬰總局 城內邑廟後羅神殿內。
壽嬰牛痘局 城內中唐家街一二三號。
施種牛痘局 南市裏馬路廣福院。

壬 丙舍

湖南會館丙舍 西門外斜橋
湖北會館丙舍 西門外高昌廟
徽寧會館丙舍 西門外高昌廟北
潮州會館丙舍 南市南碼頭二八號
潮惠會館丙舍 魯班路徐家匯
江西會館丙舍 新西門外滬杭車站相近
江寧公所丙舍 金陵路恆豐
京江公所丙舍 西門外方斜路
錫金公所丙舍 海寧路天保里
四明公所丙舍 法租界寧波路

善長公所丙舍 西門外徐家匯路

江陰公所丙舍 大東門外黃家關路

衣莊公所丙舍 新橋路聖真廟西

定海公所丙舍 西門外

海昌公所丙舍 新開海昌路大統路北

北長生公所 會館路冰廠橋

息影公所 城內九畝地拱辰南路

登瀛公所 江灣鎮

晉安公所 西門外徐家匯路

蘇州集義公所 白爾部路太平橋相近

涵莊集義公所 白爾路一六八號太平橋相近

全皖公所殯房 西門外日暉港潘家木橋

四明公所南廠 新橋路徐家匯路南

四明崇義公所 虹口塘山路

延緒山莊 開北冰廠橋路徐稱天下會館滬寧車站北

東魯山莊 呂班路

江西山莊 南市妙蓮橋

廣肇新山莊 新開又袋角

閩嶠山莊 徐家匯路四三六號

洪氏山莊 赫德路愚園相近

磐石山莊 徐家匯天鑰橋路

茶陽山莊 三官堂路斜橋東

潮州山莊 滬杭車站附近

潮州山莊 坡山路口

縹緲山莊 斜橋東路

嶺南義莊 西門外斜橋東路

豫章義園 車站路黃家關路南

染業義莊 卡德路

果育殯舍 徐家匯路金神父路路西

癸 慈善事業

同仁輔元堂 城內喬家浜藥局街七號

同仁輔元分堂 法租界寧波路六號

育嬰堂 城內中唐家街一二三號

留嬰堂 雲南路五九六號

清節堂 蓬萊路七四號

新普育堂 附院 大東門外南普安橋南

八方公所普興堂 徐家匯路樹興里

拯恤堂 開北寶山路西首天通庵後蜀商公所相近

濟元堂 四明公所內

保靈堂 東西華德路餘慶里

仁善堂 開北冰廠橋路又麥根路新開路北

濟善堂 城內署南路一六八號
 復善堂 南門外復善堂街五號
 至善堂 靜安寺路一一〇號
 公益善堂 虹口朱家木橋榮華里
 位中善堂 大東門外郎家橋南
 保安善堂 南京路一六〇號紅廟
 仁濟善堂 雲南路五九四號
 同仁濟善堂 山海關路濟美里
 廣益善堂 北河南路七二八號
 果仁善堂 北西藏路洽興里
 正心善堂 新開路仁濟里
 廣濟善堂 馬霍路德福里
 同義善堂 寧波路九〇號
 元濟善堂 北四川路二八七號
 普濟善堂 虹口華記路
 廣仁體善堂 開北共和路協興胡同
 廣仁善堂 新開成都路
 莫釐三善堂 斜橋洞庭山會館內
 洞庭三善堂 大南門外復善堂街二七號
 孤兒院 龍華鎮
 貧兒院 瞿真人路斜橋南
路西

惠兒院 開北新民路
 育孤院 蓬萊路
 中國婦孺救濟會 民國路二七一號
 婦孺留養院 江灣
 模範女學附設孤寡院 開北天通鎮
 老民院 北蘇州路北河南
路西
 安老院 南市機廠街
 保產院 西門方斜路婦孺醫院
 庇寒所 開北太陽廟西
 棲流所 新開成都路九號
 華童改良所 提籃橋西牢內
 普益習藝所 車站路黃家園
路南
 聯益施材會 南京路四七四號
 中華公義會 開北新民路協志里
 濟良所 塘山路二五號
 此以拯救不幸之妓女為目的。凡妓女之被鴿霸阻
 從良及不願為娼者均可往投。或繕函寄交。即遣人
 往救之。既入所。則教以書算及女紅。一年後為之擇
 配。惟不得娶為妾。
 濟良分所 南京路香粉街二四號

迷路幼孩所 塘山路二五號
 長生籌材所 西門外
 公善局 新開路

江蘇昌善局 打鐵浜臨維
路東
 救生局 南市外馬路大關
橋北

保息局 城內廟前路廣福寺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 山東路即平望街九江
路口

中國紅十字會滬城分會 城內署南路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赤十字會 新開路

中國黃正字會總會 平橋路清涼寺下院

佛教慈善會 小南門外留雲寺

協濟除材會 法巡捕房

中華翁濟會 南泥城橋坎山路

佛教慈善會 成都路廣仁堂

清濟慈善會 肇周路天佑坊

誠濟慈善協會 西門外西區警察署旁

中華慈善協會 七浦路源吉里北浙江
路東

上海指南 卷二公共事業 慈善事業

自來水

一六一商務印書館出版

濟美慈善協會 山海關路濟美里
 輔仁善會 白克路祥康里
 意誠善會 斜土路徐家匯路南
魯班路東
 上海書畫善會 邑廟香雪堂西
 聯義善會 王家宅滬寧車站
西過岸橋
 同義善會 民國路尼山里左近
 滬西慈善會 西門外肇周路天佑坊
 慈善團 開北大統路五九號
 上海中國濟生會 寧波路中旺街升安里
 基督徒生活協濟會 雲南路慕爾堂
 貧兒院管樂隊營業部 西門外斜橋
 同善粥廠 開北大統路

子 自來水

內地自來水公司 大南門外中華路與黃家園路相
 近。水池在滬軍營南首望道橋附近。水塔在外馬路。
 日出水四百萬加倫。水價視房屋之大小而定。每月
 一幢房屋一元。二幢房屋一元二角。三幢以上。每月

一元五角。裝費。水管。長三丈以內不取費。三丈以外。每丈洋二元。加龍頭洋一元。公司復派人訪查。如有將水浪費之家。須裝水表。每月視表。即知用水若干。其價每一萬加倫洋一元。以上係初定之價。後則加價矣。

開北自來水廠 恆豐路即新大橋路。水塔在開北寶山路。

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 江西路六九號。水池在楊樹浦。軌花局左近。水塔在江西路及新開路。水價照房租二十分之一收取。

法租界自來水公司 水池在白藻路。水塔在小東門。水價同公共租界。

丑 電氣

內地電燈公司 在南市紫霞殿舊址。廠在外馬路。分廠在高昌廟自來水廠內。兼裝電扇。電燈每盞月取費洋一元二角半。或視用量多少計算。每一倭爾特 (Volt, 即計算電動力之單位) 收費八分。

公共租界電燈公司 在斐倫路三號。每一倭爾特。取費銀一錢三分。

法租界電燈公司 在盧家灣。價與公共租界同。上海開北水電廠 開北新大橋路。大英電燈廠 楊樹浦路周家嘴附近。

工部局電氣處 四川路六六號。

寅 自來火 即煤氣燈

英法自來火公司 西藏路五號。價視用量之多少。按月照火表計算。用紗罩者。光強。煤氣亦省。每一小時約五尺。無紗罩者。光微。約七尺。每一千立方尺。自七年一月一日起。英租界前一元五角者。改二元二角。法租界前一元七角者。改二元四角。裝管時。付押櫃十元。可在點費上扣除。裝點者宜於燈之機關。格外留意。臨睡時。務須緊閉。如當門窗緊閉時。煤氣漏洩。一見火光。滿屋皆焚矣。樣子間南京路二九號。

卯 菜市

菜市所在有之。而英租界九江路美租界蓬路及法租界小東門附近三處為最繁盛。物品亦較多。本國食物用十六兩天平秤。外國食物用英國磅秤。蓬路菜場經工部局衛生處頒發取締規則如下。
每晨五句鐘起。至下午四句鐘止。地租先期繳付。約估二盤地步者。每月繳租洋五角。設一攤納租二元五角。開店者以佔地多少為標準。租價自五元起至十五元止。凡店攤櫃檯器物宜洗刷潔淨。禁售妨礙衛生之食物。如違。除將貨物充公外。並處店主違章之咎。所用英國磅秤。每星期較驗一次。各攤戶不得將租定攤基轉租與他人。自西歷二月十五至九月三十止。不准售賣野禽。
菜市場之地址列左 (查各菜場除吳淞路外均於午前十一時為止)。
一西門內虹橋。
一小東門內城隍廟西。
一大東門外郎家橋。
一西門外萬生橋相近。

- 一南門外水神閣。
- 一蒙古路。滿洲路口。
- 一冰廠橋路延緒山莊斜對過。
- 一寶山路東橫路即虬江橋路義品里前。
- 一虬江橋。
- 一九江路。貴州路口。
- 一天津路。
- 一蓬路。俗稱三角場。吳淞路漢璧。禮慶角。慶祥口。
- 一愛而近路中市。
- 一北河南路。文相監近師口。
- 一東有恆路。新記東。
- 一提籃橋。路口。
- 一愛文義路。即陳家浜。
- 一小東門外大街。
- 一大沽路。馬路。
- 一八仙橋。
- 一菜市街。即寧興街。
- 一法新租界太平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各項存款 各項放款 旅行支票 票匯電匯 押匯出口 代收款項 保管珍品 堆存貨件

總行 分行 代理處

上海寧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二號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一一五號
蘇州 無錫
常州 宜興 南京
通州 臨淮 濟南
蚌埠 香港 漢口
國內各大商埠
英法美荷各國

上海指南卷四 交通

甲 水路

一 乘船須知

一購買船票 輪船購買船票可向船上賬房或託客棧均可。欲定房艙官艙亦須早日告之免致臨時誤事。小孩十二歲以內半價。欲雇民船可託寫船行代雇。(詳見卷六寫船行)

二免驗單 行李多者可向駐滬江海關監督請免驗單一紙。過關時可免周折。有應納稅之件須託報關行代為報關。向取稅單。如關員謂行李中有夾帶私貨將物扣留。當向其索取查到私貨字據。以便與稅務司交涉。惟民國五年八月京師稅務處電告海關謂海關對於行李向有查驗之權。嗣後中國官員攜帶行李無論何人不准率予免驗。

二 輪船碼頭表

名稱

所在地

航路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水路 乘船須知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請領出洋護照 前由江蘇滬海道尹兼駐滬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公署以發給出洋護照事。呈請外交部核准。除學生不收照費外其餘每張護照收照費洋二元。按月報部查核。民國三年六月九日奉外交部飭。凡出洋護照須一律黏貼印花洋一元。復經擬定。將前此照費二元。劃出一元為印花稅。購買印花黏於正張護照之上。學生請領出洋護照不收照費。僅令購貼印花一元。此外均無小費。如有員役需索准予控告。查實懲辦。

四防扒手 長江內河各輪船常有扒手混迹。須嚴防之。在長江船可將銀錢衣箱存放箱艙。向取銅牌。俟到埠後持牌往領。則萬無一失。

五驗疫 凡由有疫口岸前來之船進口時須遵章聽候海關醫生查驗。不必疑懼。無病者即可登岸。有病者則送入醫院醫治。毫無所苦。

招商局金利源碼頭
招商局內河碼頭
招商局中棧碼頭
大達公司碼頭
寧紹公司碼頭
大阪公司楊樹浦碼頭
怡和洋行碼頭
太古洋行碼頭
開灤礦務公司碼頭
日本郵船會社碼頭
三菱公司碼頭
亨寶洋行碼頭
寶隆洋行碼頭
正昌公司碼頭
日本郵船會社匯山碼頭
通利碼頭
公祥碼頭
慶記碼頭
華順碼頭
華通碼頭
日清汽船會社碼頭

法租界黃浦灘
北蘇州路
秋思威路
十六鋪南
十六鋪口
楊樹浦路麥克利路東
虹口百老匯路
法租界黃浦灘
浦東
虹口武昌路口
浦東張家浜
黃浦灘路
浦東楊家渡
北蘇州路
楊樹浦路
蘇州路
兆豐路
北蘇州路
東百老匯路
浦東
浦東

內國各埠間
上海蘇州杭州湖州菱湖間
上海崇明海門通州如皋間
上海寧波長江各埠間
內外國各埠間
內外國各埠間
上海秦皇島間
內外國各埠間
上海青島煙臺天津及外國各埠間
上海海參威間
上海日本間
上海平湖海鹽新埭乍浦間
上海漢口間

三 輪船局住址表

泰東碼頭
戴生昌碼頭
老公茂碼頭
大盛碼頭
寧興碼頭
豐昌碼頭
立興碼頭
立興碼頭

北蘇州路
北蘇州路
北蘇州路
北蘇州路
北蘇州路
北蘇州路
南市洞庭山碼頭
北蘇州路
十六鋪

上海蘇州杭州常熟蕩口間
上海蘇州杭州湖州菱湖間
上海雙林新市無錫硤石間
上海青浦珠家角間
上海南匯大團間
上海湖州菱湖間
上海平湖間

局名
公票總局
招商局總局
招商局總寫字房
招商局內河輪船局
大達公司
大達公司新航業組合
永利輪船局
平安公司
越東公司

住址
福州路永康里八號
福州路一號
黃浦灘九號
北蘇州路
南市外馬路大達碼頭
江西路四一號
南市大達碼頭
南市大達里
南市大達里
南市大達里

電話號數
中央四六九一
中央四六八
中央四六八
北八八七
中央三八七〇
中央二八六六
中央三七五六
中央三三七二
三七五六

蕃盛輪船公司
 福利輪船公司
 正昌內河輪船公司
 朝陽
 崇海
 裕興
 立興 上海至平湖
 閩南公司
 福興輪船公司
 聚豐輪船公司
 寧波八閩商輪公司
 崇海羣濟輪船公司
 開乾洋行
 開灤礦務公司
 俄國義艦快船公司
 大英火輪船公司
 法國輪船公司
 怡和洋行
 太古洋行 太古輪船公司太古代理人
 上海拖船駁船公司

南市大達里
 南市十六鋪合興里
 蘇州路
 南市平安公司內
 南市平安公司內
 南市平安公司內
 南市大達碼頭
 南市大達碼頭
 南市鹽碼頭
 南市鹽碼頭
 南市新太平街恆心里
 十六鋪南楊家渡
 仁記路A字一號
 仁記路一號
 黃浦灘路一號
 黃浦灘路二四號
 黃浦灘一〇號
 黃浦灘路二七號
 法租界黃浦灘二二號
 法租界黃浦灘二號

中央三九二四
 中央一九三一
 中央六四四
 中央一七四八
 中央一六九
 中央九八七
 中央二四〇
 中央三五七六
 中央二七九三

三北公司
 法蘭西輪船公司
 南華航業公司
 怡泰公司
 日清汽船會社
 崎瀨治港公司
 大阪商船會社
 日本郵船會社 即三菱公司
 中華汽船公司
 亨寶輪船公司
 太平洋郵船公司
 鎮昌商輪公司
 大連汽船會社
 寧紹商輪公司
 寶隆洋行
 昌興太平洋輪船公司
 鴻安輪船有限公司
 美商東亞商輪公司
 東洋汽船會社
 德清輪船公司

圓明園路八號
 法租界黃浦灘九號
 南京路一三號
 廣東路五號
 黃浦灘路五號
 黃浦灘一七號
 黃浦灘路四號
 北揚子路三號
 南京路一號
 黃浦灘二八號
 南京路一號
 北蘇州路三四號
 九江路一號
 福州路五號
 廣東路二號
 北京路三號
 圓明園路八號
 四川路泰安坊相近
 四川路一二號
 江西路八號

中央三二六〇
 中央二五八
 中央三二五六
 中央四二三四
 北一六七
 中央四八六
 中央五〇五六
 北三六五一
 中央一五五二
 中央四三二
 中央一八一
 中央一五二〇
 中央三二九

五 長江輪船客票價目表

由上海至		鎮江	江南	京燕	湖安	慶九	江漢	口	
等船	一等船	二等船	三等船	一等船	二等船	三等船	一等船	二等船	三等船
一	三·六	一·八	一·一	五·四	二·七	一·五	八·一	四·五	二·五
二	二·四	一·八	一·〇	三·六	二·六	一·四	五·四	四·〇	二·四
三	二·四	一·八	一·〇	三·六	二·四	一·三	五·四	三·六	二·三
四	二·四	一·八	一·〇	三·六	二·四	一·三	五·四	三·六	二·三
五	二·四	一·八	一·〇	三·六	二·四	一·三	五·四	三·六	二·三
六	二·四	一·七	〇·七	三·〇	二·一	一·〇	四·八	三·二	一·九

明 說

長江輪船客票。統歸公票局發售。計分船爲六等。價目畧有上下。頭等船。爲江華。江新。二等船。爲江裕。江永。三等船。爲江孚。隆和。德和。四等船。爲鳳陽。南陽。襄陽。瑞陽。岳陽。寧紹。華大。鄱陽。瑞和。洞庭。大通。聯和。吉和。安慶。武昌。聯益。五等船。爲大福。大貞。大利。大吉。六等船。爲長安。華盛。德興。

六 滬漢間輪船大菜間價目表

航 路	一 次	來 回
上海通州間	五 兩	八 兩
上海江陰間	七 兩	一 兩二錢
上海鎮江間	一〇 兩	一 兩二錢
上海南京間	一五 兩	二 兩
上海蕪湖間	一八 兩	二 兩八錢
上海大通間	二〇 兩	三 兩
上海安慶間	二二 兩	三 兩二錢
上海九江間	二五 兩	四 兩
上海武穴間	二六 兩	四 兩六錢
上海黃石港間	二七 兩	四 兩二錢
上海黃州間	二九 兩	四 兩四錢
上海漢口間	三〇 兩	四 兩八錢

七 上海漢口間路程

上海至漢口。水程六百二里。上水須三日餘。第一晚由上海開行。第二日午後六七時左右抵鎮江。(約泊四

五時間) 第三日午前四五時左右抵南京。(約泊一二時間) 午後二三時左右抵蕪湖。(約泊三四時間) 夜九時左右抵大通。第四日午前六七時左右抵安慶。十一二時左右抵九江。(約泊三四時間) 第五日午前八九時左右抵漢口。下水須二日餘。第一晚九時由漢口開行。第二日午前九十時左右抵九江。(約泊一二時間) 午後四五時左右抵安慶。夜八九時左右抵大通。第三日六七時左右抵蕪湖。(約泊二三時間) 午後一二時左右抵南京。五六時左右抵鎮江。(約泊三四時間) 第四日午前八九時左右抵上海。各船速率不一。開駛亦有先後。大抵野雞船略早。招商怡和太古船較遲。故到埠遲早亦不同。且有因阻風阻霧。遲延數日者。茲不過就其普通者言之耳。長江各埠。除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五處外。皆無躉船。(即碼頭) 旅客上下。須乘各船局之划子。各船局皆有燈棚。設於江岸。以便瞭望船隻。見本局之船將至。日則懸旗。夜則懸燈。爲號。船到略停。俾旅客上下。安慶非通商口岸。惟招商局有躉船。

上海漢口間路程
上海大港間船價表

[illegible]

八江口

上海八江口間船價表											
官艙 均加倍 房艙 小童十二歲內減半											
張黃港	新港	江陰	六圩港	天星橋	口岸	三江營	武家橋	余家坂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三角	三角	四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六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六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六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六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〇 上海海門間船價表 (華盛輪船公司)

表期定埠各來往

禮拜一	禮拜二	禮拜三	禮拜四	禮拜五	禮拜六	禮拜日
開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上海	定海	石浦	海門			

上海				定海				石浦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九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九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九角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一一 上海石浦海門間船價表 (永利輪船公司)

上海			定海			石浦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一二 上海川洪港間船價表

上海			宋季港			青龍港			大新港			靈甸港			川洪港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一三 上海三條橋間船價表 (大達公司)

上海			宋季港			青龍港			大新港			靈甸港			川洪港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超等艙	頭等艙	二等艙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七角	一元八角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房艙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統艙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水路 上海石浦海門間船價表 上海川洪港間船價表 上海三條橋間船價表

七

商務印書館出版

南
匯

海上			蔡北			官橋			陳推			沙川			灣壘六			橋家祝			倉團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一角二分	四	分	分	三	一角二分	四	分	分	四	分	分	四	分	分	三	一角二分	四	分	分	四	分
角	四	角	分	分	分	角	四	角	分	分	角	四	角	分	分	角	四	角	分	分	角	四	角
四	一角二分	分	四	八	分	四	一角二分	分	分	分	三	一角二分	分	分	分	三	一角二分	分	分	分	三	一角二分	分
四	一角二分	分	角	四	角	角	四	角	分	分	角	四	角	分	分	角	四	角	分	分	角	四	角
角	一角四分	分	角	一角一分	分	角	一角四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四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四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四分	分
五	一角四分	分	五	一角一分	分	五	一角四分	分	分	分	五	一角四分	分	分	分	五	一角四分	分	分	分	五	一角四分	分
角	一角六分	分	角	一角二分	分	角	一角六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六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六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六分	分
五	一角六分	分	五	一角二分	分	五	一角六分	分	分	分	五	一角六分	分	分	分	五	一角六分	分	分	分	五	一角六分	分
角	一角二分	分	角	一角二分	分	角	一角二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二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二分	分	分	分	角	一角二分	分

(海 上 設 司 公 總) 司 公 壽 保 羣 合 安 華 國 中

一五 上海六灶間船價表（由平安公司附設之利達航社售票）

六
灶

海		上											
一	二			蔡 北									
一	六	一	二										
角	分	一	六	橋官推陳									
一角四分	九分	一角	分	一	二								
一角四分	九分	一角四分	九分	一角	六分	河 橫							
一角四分	分	一角四分	分	一角	分	一	二						
一角八分	一角	一角八分	一角	一角四分	九分	一角	六分	村 屑 瓦					
一角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四分	九分	一角	九分	一	二				
一角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四分	九分	一角	分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角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四分	九分	一角	分	一	分	角	分	角	分

一六 內河船價表

家餘百三達已屬家人壽保故已於及惠之款贖

航路	一等每位	二等(甲)每位	二等(乙)每位	三等	四等	局	名備考
上海蘇州間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三〇	招商戴生昌	
上海蘇州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〇.三〇	老公茂	
上海蘇州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望亭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無錫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崑山間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通利	
上海崑山間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泰東	
上海常熟間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通利	
上海常熟間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泰東	
上海蕩口間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通利	
上海蕩口間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泰東	
上海蕩口間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閔南	
上海杜家行間			〇.一〇	〇.一五	〇.一〇	立興協記	
上海石港間			〇.一〇	〇.一五	〇.一〇	立興協記	
上海閔行間			〇.一〇	〇.一五	〇.一〇	閔南立興協記	
上海松江間			〇.一〇	〇.一五	〇.一〇	立興協記	

(海上股司公總) 司公壽保羣合安華國中

上海松江間			〇.五	〇.一五	閔南	
上海余來廟間			〇.五	〇.一五	立興協記	
上海洙涇間			〇.五	〇.一五	立興協記	
上海嘉善間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五〇	〇.三〇	招商戴生昌	
上海嘉興間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五〇	〇.三〇	老公茂	
上海石門灣間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五〇	〇.三〇	招商戴生昌	
上海石門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昌	
上海塘棲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生昌	
上海杭州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生昌	
上海硤石間	〇.三〇	〇.五〇			老公茂	
上海新埭間			〇.五〇		慶記	
上海新埭間			〇.五〇		立興協記	
上海平望間	一.〇〇	一.一〇	〇.六〇	〇.四〇	招商戴生昌立興	
上海蘆墟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昌立興	
上海黎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昌立興	
上海震澤間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七〇	〇.五〇	招商戴生昌立興	
上海南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昌立興	
上海指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卷四交通 水路內河船價表 外國船價表

航路	一等每位	二等(甲)每位	二等(乙)每位	三等	四等	局	名備考
上海湖州間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招商戴生昌	
上海袁家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立興	
上海盛澤間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招商戴生昌	
上海烏鎮間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招商戴生昌	
上海雙林間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招商戴生昌	
上海舊館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昌立興	
上海菱湖間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招商戴生昌立興	
上海平湖間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慶記王升記	官領照索 附加二角
上海海鹽間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〇.八〇	立興協記	
上海乍浦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慶記	

附記 右表一等即大餐間二等甲即大房艙二等乙即小房艙三等即客艙四等即煙蓬
 一七 外國船價表
 英法德三公司

航路	一等	一等來回	二等	二等來回	三等	三等來回	僕從
上海長崎間	三.五元	五.五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一.〇元	一.五元	(英法德)
上海神戶間	七.〇元	一.五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一.五元	三.三元	(英法德)
上海橫濱間	八.〇元	二.〇元	四.八元	七.三元	二.〇元	三.〇元	(英法德)
上海香港間	六.〇元	九.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二.〇元	三.〇元	(英法德)
上海新加坡間	三.二半	一.八半	二.八半	二.七半	一.〇半	一.五半	(英法德)
上海哥倫坡間	二.六半	四.六半	一.六半	二.七半	一.〇半	一.五半	(英法德)
上海日布的間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四.六半	一.〇半	二.五半	(英法德)
上海蘇彝士坡賽間	毛.六半	八.五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法德)
上海馬賽間	六.六半	九.六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法德)
上海檳榔嶼間	一.五半	三.五半	一.〇半	一.五半	六.六半	九.六半	(英德)
上海亞丁間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四.六半	一.〇半	二.五半	(英德)
上海那坡里間	六.六半	九.六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德)
上海怎雙亞間	六.六半	九.六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德)
上海日白側打間	六.六半	九.六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德)
上海倫敦間	六.六半	九.六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德)
上海昂飛白來門間	六.六半	九.六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德)
上海漢堡間	六.六半	九.六半	四.六半	六.六半	二.六半	三.六半	(英德)

上海指南 卷四 交通 水路 外國船價表
 附記 購來回票者三公司均可通用自長崎至香港限六個月此外各處來回票限二十四個月一等
 商務印書館出版

搭客可帶行李三三六磅二等一六八磅三等祇許帶隨身行李此外每百磅收費十仙三歲以內小孩免費三歲以上至十二歲半價

亨寶洋行

航路	一等	一等來回	二等	二等來回	三等
上海神戶間		六三元	六三元	六三元	一五元
上海橫濱間		七三元	七三元	一〇八元	一三元
上海香港間		五五元	八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上海新嘉坡間		二磅	一六磅二仙	一六磅二仙	一五元
上海庇能間		三磅一〇仙	二〇磅五仙	四元	一五元
上海哥倫坡間		五磅	四磅二仙	七元	一五元
上海亞頓間		三六磅	三六磅	一六磅	一五元
上海賽德埠間	六磅	七磅	三六磅	一六磅	一五元
上海蘇彝士間	六磅	七磅	三六磅	一六磅	一五元
上海尼布爾土間	五〇磅	七磅	四磅	六七磅	一六磅
上海漢堡間	五四磅	八磅一〇仙	四磅	七磅一〇仙	二〇磅
上海洛頓間	五四磅	八磅一〇仙	四磅	七磅一〇仙	二〇磅
上海恩德韋布間	五四磅	八磅一〇仙	四磅	七磅一〇仙	二〇磅

上海蘇桑布敦間	五磅	八磅一〇仙	四磅	七磅一〇仙	二〇磅
上海潑蘭毛斯哈武間	五磅	八磅一〇仙	四磅	七磅一〇仙	二〇磅
上海立斯本間	五四磅	八磅一〇仙	四磅	七磅一〇仙	二〇磅
上海紐約間	七〇磅				

怡和洋行

航路	一等	一等來回	二等	二等來回	三等
上海呂宋間	八〇元	一五元			
上海新嘉坡間	一五元	一七元			
上海橫濱嶼間	二五元	一〇〇元			
上海克納得間	三〇五元	三〇〇元			
上海長崎間	三元	六元			六元
上海門司間	三元	四元			八元
上海神戶間	四三元	六三元			一〇元
上海橫濱間	五元	八元			三元

一八 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表

航路	路日	期時
上海外國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力路 外匯船價表 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表 商務印書館出版

航	路	期	時	刻
上海沿海各埠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漢口間	每日	夜十二時		
上海寧波間	每日(禮拜日停)	午後四時		
上海普陀間	禮拜五六(夏季)	午後四時		
上海溫州間	每十日一次			
上海崇明海門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松江楓涇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南匯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青浦珠家角間	每日	午前十時		
上海蘇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蕩口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無錫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常熟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杭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湖州菱湖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硤石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新市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平湖海鹽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一九 船名表(按輪船航路除來往長江寧波外初無一定茲就現今往來之處言之)

招商局民國四年十月調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數	二等艙數	三等艙數	四等艙數
江新	三三	四	一四·六	三〇一	三二	六半	口上	九	三	六	
江孚	三〇	四	二二	一四〇	三〇	六	口上	四	四	六	
江華	三〇	五	一四·九	三三二	二四三	四	口上	九	四	六	
江裕	三〇	四	一三·六	一四〇	三〇	三	口上	五	四	六	
華大							口上				
江永	三〇	四	二三	一〇〇	二五	二	口上	六	五	五	
快利	二五	四	二〇	八九	一五	二	口上				
固陵	二五	七	二五	二〇	六	九	口上				
公平	三〇	四	三六	一七四	二五〇	一〇半	口上	二		四	
致遠	三六	四	二五	二〇〇	二〇	一〇半	口上	六	三	三	
江天	三六	四	二三	二〇〇	二五	二	口上	六	三	三	

上海指南 卷四 交通 水路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表 船名表 一二 商務印書館出版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廣大	二八〇	三六	三五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半	上海廣州	一	八	四	四
廣利	二八〇	三六	三五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半	香港廣州	一	八	四	四
新銘	二七〇	四一	三六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四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新昌	二七〇	四〇	三六	一四〇〇	二六二	二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新康	二七〇	四〇	三六	一四〇〇	二六二	二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安平	二六五・九	四〇	三六	一五九	一八一	三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泰順	二六五	四〇・一	三六	一五六	一〇	一〇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遇順	二六〇	四〇・二	三六	一五六	一〇	一〇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新豐	二六〇	三七・一	三三	一三八五	一五〇	二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新濟	二六〇	三七	三三	一三八五	一五〇	二	天津上海	三	三	六	六
圖南	二五五	三六	三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九半	汕頭廈門	三	八	下四	下四
飛鯨	二五五	三六	三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九半	汕頭廈門	三	八	下四	下四
海晏	二五五	三六	三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九半	汕頭廈門	三	八	下四	下四
愛仁	二四九	四〇	二二	一四二	一〇	一〇	汕頭廈門	三	八	下四	下四
江通	二四六	三一	九	一四二	一〇	一〇	汕頭廈門	三	八	下四	下四
廣濟	二四五	三一	九	一四二	一〇	一〇	汕頭廈門	三	八	下四	下四

同華 一三五 三三七 元 一五〇〇 一四 九半 無定 二 二

大達公司(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大昇	一四七	三七	二	三五	二〇〇	一〇	門上海	四	九	三	三
大蘇	一四五	二九	二	六三	三〇〇	二	州上海	四	九	三	三
大德	一四六	三五	九	八〇	三〇〇	二	州上海	四	九	三	三

寧紹公司(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寧紹	一七六	四三	六・三	三六	三〇〇	三	口上海	六	二〇	三〇	四〇
甬興	一五三・三	三二	七・四	九九	一五六	三	泉州上海	五	八	二〇	三〇
新寧紹	一四四	三二	三	二五一	三三〇	三	波上海	八	二	四〇	四〇

開灤礦務局(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開平	一三三	四三	一三・二	一六五	四〇七	三	上海天津	二〇	三	三	三
廣平	一三五	四〇	一三・二	一四三	一七五	三	同上	一〇	三	三	三
益平	一三〇	四二	一六	一六六	一八八	一四	同上	一六	三	三	三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水路 船名表

一二三 商務印書館出版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保平	二六	三三	三三	一〇五		二		四			
昇平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二四	二七	三					
和平	二九〇	四〇	一六五	一四六	二四	三					
臨平	三〇〇	四〇	一九七	一五六一	二三三	一〇半		七			六

鴻安公司(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長安	二四·八	三·六	三〇	二六八	四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五	二〇	二七	二〇
德興	二四	三	三〇	二七〇	四〇	二〇	口上海漢	六	二二	二八	二七

平安公司(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平安	二九·五	三·三	二七	四四	二六〇	二	口上海漢				
平陽	二五·三	三·六	二七	三三	二〇〇	二	口上海漢				
德利	二五〇	三·一	三三	二一七	五〇〇	三	東上海新加坡				

越東公司(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永利	二〇五	二四	三	五五	一六〇	二〇	口上海漢	四	八	三	四〇

老公茂(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寶華	二〇〇	二七·三	二七	五五	三〇〇	二	口上海漢				七〇
順利	二〇九	二四·二	二六	五九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九四
春申	二〇七	二五·三	二六	三二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一〇五
大利	二〇	二五	二六	一八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一三
吉星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二五
福星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二九
大吉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三〇
平江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三六
江安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四〇
通安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四六
泰安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五〇
裕新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五五
臨安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五	五〇	二〇	口上海漢				六〇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水路船名表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裕和	三	八	四	三	一〇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裕安	三	七	五	四	一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裕泰	三	七	五	四	一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裕豐	三	七	五	四	一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蕃盛公司(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蕃盛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東洋汽船會社(民國七年十一月查)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高麗丸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西比利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天洋丸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春洋丸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朝陽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朝陽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崇海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新長和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聚豐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海門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裕興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仁和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永利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永利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可貴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中華汽船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間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華盛	三	五	三	五	九	上海南	間	數	數	數	鋪數

閩南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閩南						滬上閩海				
閩申						同上				
新順發						滬上閩海				
豐昌						滬上閩海				
吉安						同上				

寧波八閩商輪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建昌						寧波上海興化				

怡和洋行(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永生	二九.五	四〇	二四	一五七	三七					
太生	二九	四〇	三三	三五四	二八二					
源生	二五.二	二六	二二六	一八三						
連陞	二五	二五	一〇四九	一六九	二〇	津上海天津	八	三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怡生	二八〇	三三	一二七	一六九		島上海青				
和生	二八〇	三三	一二七	一六九						
樂生	二五〇	二五	九七九	一六						
德生	二五〇	二五	九七七	一六						
安生	三三〇	四六	一七	二四四		口上海漢	一三	三〇		
吉和	二九〇	四三	一七	一五〇						
昌和	二〇〇	四〇	六九六	八〇						
顯生	二九〇	四〇	一六八	二四八						
瑞生	三〇九.九	四一	一七二	二七五						
景星	二六〇.八	三六	一五	二九五						
阜生	二九〇	四〇.二	一五.六	二〇九						
春生	二九〇	四〇.三	一六.三	二二三						
瑞和	二九〇	四〇.一	一六.八	二五〇		口上海漢				
隆生	二八〇	三九.四	一〇九三	二四五						
茂生	二七五.六	三七.六	一八五	一九六						
金生	二二三.五	四三.三	一八	二七〇						
定生	二六五.三	三五.二	二二.五	二三五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數	二等艙數	三等艙數	四等艙數
麗生	三五.五	四.二	二五.七	三三五	四五						
江和	二六.〇	四.二	一七.二	二五四	二四						
合生	二九.〇	四.二	一五.四	一三五九	三四						
恆生	二九.〇	四.二	一五.五	一三五六	三四						
南生	二八.二	四.〇	二〇.四	二五九一	四八〇						
益生	二三.〇	三.三	一五.九	二二六	一三八						
財生	一九.〇	四.二	一五.二	一四四	二二二						
廣生	一九.〇	四.二	一五.二	一四六	二二二						
同隆	二五.四	四.〇	一三.九	一七三	三六	牛上 莊海 間天 津	四				
威生	二五.三	四.〇	一三.七	一七〇	三六						
富隆	二九.八	四.二	一五.五	一四三三	三六						
德和	二三.〇	四.六	一四.二	一三五五	三六	口上 間海 漢					九
吉星	二六.五	五.一五	二〇.四	三二〇	五五五						
福生	三三.三	四.二	一六.三	一九八七	三七〇						
官隆	二五.五	四.〇	二.一	一三三	二〇〇	津上 間海 天 三	一八				三
昌隆	二五.五	四.〇	二.一	二五八	一八二						

(海上股司公總) 司公壽保羣合安華國中

太古洋行(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數	二等艙數	三等艙數	四等艙數
捷隆	二五.五	四.〇	三	一九九	一八二						
隆和	三三.〇	四.六	一四.五	二六六	三六	口上 間海 漢 四		一四		二五	
同和	三三.五	三.七	九	一三七							
盛京	二六.〇	三.二	一五.七	一〇三四	一八一						
順天	二七.七	四.一	一七.一	一〇八一	一六	津上 間海 天 四					
奉天	二七.五	四.一	一七.一	一〇七三	一六						
溫州	二三.〇	二.五	一八.八	五〇	九						
海口	二四.九	三.三	三三.二	八九六	一六九						
淡水	二五.二	三.三	三三.一	九九	一六						
杭州	二五.七	三.一	三三.二	九九	一六						
桂林	二六.〇	三.六	三六	〇八八	一六	川上 間海 仁					
保定	二六.〇	三.六	三六	〇八八	一六	川上 間海 仁					
湖南	二六.〇	三.三	三三	一四三	一六九						
張家口	二六.〇	三.一	三三	一四三	一六九						
甘肅	二六.五	三.一	三三	一四三	一六九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水路 船名表

一七一商務印書館出版

款賠有亦付未費保雖故身戶保內期此在日十三限寬得期到費保司公本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數	二等艙數	三等艙數	四等艙數
嘉興	二五九.五	一六.一	二.三	二五八	一六九		上海				
四川	二六〇.七	一六.一	二.三	二六〇	一六八		上海				
福州	二七五.六	一六.二	二.四	二五三	一六九		上海				
北海	二七四.八	一六.二	二.四	二四八	一六九		上海				
天津	二六〇	一六.三	二.四	二五五	一六九		上海				
蕪湖	二七五.一	一六.二	二.四	二二七	一六九		上海				
鎮江	二七五.五	一六.二	二.四	二四一	一六九		上海				
宜昌	二七五.五	一六.二	二.四	二四〇	一六九		上海				
九江	二七五.八	一六.二	二.四	二四〇	一六九		上海				
廣西	二七五.二	一六.二	二.四	二四〇	一六九		上海				
寧波	二七五.四	一六.二	二.四	二四〇	一六九		上海				
山西	一七五.四	一六.二	二.四	二四〇	一六九		上海				
漳州	二五七	一六.二	二.五	二〇三	一七五		上海				
漢陽	二七五.五	一六.二	二.五	二〇七	一七五		上海				
湖北	三〇四.五	一六.一	二.五	一八四	二四〇		上海				
雲南	二七五.五	一六.二	二.五	一八六	一七五		上海				

(總 司 公 壽 保 華 合 安 華 國 中)

紹興	二九〇	四〇.二	二〇.六	一三〇七	一四六	上海	一六	五〇
岳州	二九〇	四〇.二	二〇.六	一三〇六	一四六	上海	一六	五〇
安徽	三〇〇	四〇.一	二〇.六	一三〇〇	一四六	上海	一六	五〇
濟南	三三〇.二	三六.二	二〇.八	一四六〇	一四九	上海	一六	五〇
金華	三九〇.七	四〇.一	二〇.六	一四九	一七〇	上海	一六	五〇
嶺南	三〇〇.二	四〇.一	二〇.六	一三二	一七〇	上海	一六	五〇
贛州	三六〇.九	四〇.二	二〇.七	一三五	一六六	上海	一六	五〇
涼州	三六〇.九	四〇.二	二〇.七	一三五	一六六	上海	一六	五〇
廬州	三六〇.九	四〇.二	二〇.七	一三五	一六六	上海	一六	五〇
穎州	三六〇.九	四〇.二	二〇.七	一三五	一六六	上海	一六	五〇
新北京	二八七.七	四三	二七.九	一八九二	一五〇	上海	一六	五〇
鄱陽	二八七.七	四三	二七.九	一八九二	一五〇	上海	一六	五〇
安慶	二八九.五	四三.二	二〇.四	二二〇	一八五	上海	一六	五〇
犬通	二六六.七	四三	二〇.五	一八八二	一五〇	上海	一六	五〇
新金陵						上海	一六	五〇
聯益						上海	一六	五〇
武昌						上海	一六	五〇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水路船名表

一八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公司凡遇不敷保單者效過經濟寬裕時其時復驗補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 間數	二等 間數	三等 間數	四等 間數
浙江				二三三							
成都				二三八							
直隸											
重慶				二三二							
舟山				二三八							
徽州											
開封											
貴州											
山東											
西安				二四七							
新疆				一六六							
松江											
大名											
通州				二三三							
吳淞	三〇	四	七四	三〇四	一三	上 間 漢					

昌興火輪船公司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船	一 等 艙	二 等 艙	三 等 艙	四 等 艙
日本							上 海 美				
皇 后							上 海 美				
孟 特 伊							上 海 美				
格魯 特							上 海 美				
開 脫							上 海 美				
蒙 地							上 海 美				
格 爾							上 海 美				

開
乾
洋
行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間數	二等艙間數	三等艙間數	四等艙鋪數
海內末 跌輪船								參上 歲海 間海				

大英火輪船公司

船名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數	二等艙數	三等艙數	鋪位數
奇勞亞						洲上 間海 歐				
娜爾						洲上 間海 歐				
毛爾泰						洲上 間海 歐				
娜哇拉						洲上 間海 歐				

[illegible]

(海 上 股 司 公 總) 司 公 壽 保 羣 合 安 華 國 中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數	二等艙數	三等艙數	四等艙數
山城丸				三四一七	四七四	一五	濱上間海橫	三六		三	一四三
筑前丸	三〇	四〇	一六	二五七八	三八六	一五	濱上間海橫	三	二〇		一三五
博愛丸	三三	三九	一九	二六三六	三七四	一五	濱上間海橫	四九	二四		一〇
筑後丸	三〇	四〇	一六	二五六三	三八六	一五	濱上間海橫	三	二〇		一四二
春日丸	三七	四	二五	三八一六	五八〇	一六	濱上間海橫	二	二		一三〇
近江丸				三五八二			濱上間海橫	三六		三	一三
松山丸				三〇二三			濱上間海橫	六	一六		四九
八幡丸				三八一七			濱上間海神	二四	二		一七〇
伏見丸				一〇九四〇			濱上間海歐	二三	六〇	三	一七
諏訪丸				一〇九三七			濱上間海歐	二三	六〇	三	一七
八坂丸				一〇九三			濱上間海歐	三	六〇	三	一七
香取丸				一〇五一三			濱上間海歐	二三	六〇	三	一七
鹿島丸				一〇五五九			濱上間海歐	二三	六〇	三	一七
熱田丸				七九六二			濱上間海歐	二三	六〇	三	一七
平野丸				八五四六			濱上間海歐	二三	六〇	三	一七
加島丸				七九五二			濱上間海歐	二三	六〇	三	一七

二〇 商務印書館出版

單保繳停換改其准司公本者付續意無而費保年三足付如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北野丸				八五三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三島丸				八五三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宮崎丸				七九二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安藝丸				六四六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橫濱丸				六四六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靜岡丸				六四六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阿波丸				六三〇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佐渡丸				六三〇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丹波丸				六三〇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孟買丸				六三〇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鎌倉丸				六二六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蘭貢丸				六二六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伊豫丸				六二六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波南丸				五八〇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吉林丸				五八〇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讚岐丸				六六四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海上股司公總) 司公壽保華合安華國中

河內丸	六二六	谷上	陀海	間甲	八	八〇〇
土佐丸	五八三	谷上	陀海	間甲	六	八〇〇
博多丸	五七九	谷上	陀海	間甲	六	八〇〇
錫蘭丸	五六六	谷上	陀海	間甲	六	八〇〇
古倫丸	四七九	谷上	陀海	間甲	四	一六六

日清汽船株式會社(民國四年十月查)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路	一等艙	二等艙	三等艙	四等艙
----	---	---	---	----	----	----	----	-----	-----	-----	-----

襄陽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四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南陽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鳳陽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岳陽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大利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大貞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大福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大吉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武陵丸	三〇	四四	一四	三三〇	三三	一五	洲上	三	三	三	二〇
-----	----	----	----	-----	----	----	----	---	---	---	----

繳分月按或季四按年中爲勻可要保見起費繳戶保利銀爲司公本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水路船名表

南灣子 無錫絲網船

一一一

商務印書館出版

船名	長	闊	深	噸數	馬力	速率	航船	一等數	二等數	三等數	鋪數
沅江九	一五	三	七	八七	六	九	漢口	三	六	三	一八〇
湘江九	一五	三	七	九三	七	一〇	漢口	四	九	三	一五四
大元九	一三〇	四〇	一〇	一七五	一〇九	二	漢口	四	四	二五	三三六
大元九	一三〇	四〇	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	漢口	四	六	八	四五〇
巴陵九	一三五	四	一三	三三六	一八五	一〇	無定				

二〇 南灣子

南灣子有大中小三號。大號船可容七八百担。中號船可容五六百担。小號船可容三四百担。又分載人運貨兩項。凡載人者照通例。每站大號五圓五角。中號四圓五角。小號三圓五角。乘客飯金。每餐六十文。酒資隨意另給。運貨則以貨之多寡計。起碼三站。每担六分。遠則每站加洋一分。如送到後停貨不發。每日照一站價減半。

凡船隻欲卸貨於租界之岸上者。須向工部局預領執照。若貨物被竊而繩索繫於碼頭者。可告陸地巡捕。否則歸水巡捕管理。

二一 無錫絲網船

絲網船亦分大中小三種。裝飾華麗。只載人。不裝貨。大號者雙夾弄。有一頭艙一中艙。兩房艙。每天價二三圓。拖至杭州十二圓。至嘉興八圓。至蘇州八圓。中號單夾弄。艙位同。每天價二圓五角。拖至杭州十餘圓。至嘉興

二三 游艇

游艇可分為玻璃快及舢舨二種。多在蘇州河一帶。玻璃快。每日租價約二三元左右。舢舨每日約十元左右。

二四 渡船

六七圓。至蘇州七八圓。小號無夾弄。頭艙中艙房艙各一。每天價二圓。拖至杭州八圓。至嘉興五圓。至蘇州六圓。停駐每日減半。午前起岸免算。過午作一天算。飯錢每人每餐六分。酒資煤炭外加。其碼頭。北市在北蘇州路鐵大橋一帶。南市在大碼頭鹽碼頭左近。如有船主攪載。仍須同至船局議價。執有船票。以免將來有事時。可向詰問。此外尚有無錫快。江北快。蒲鞋頭。三種。載人裝貨俱可。此四種快船。價目大略相同。惟絲網船略昂。江北快較可通融。

南市十六鋪至浦東。有渡船八處。一周家渡。由南碼頭為長渡。江邊碼頭為短渡。二南碼頭。由南碼頭過渡。三姜家渡。由油車碼頭過渡。四董家渡。由董家渡過渡。五老白渡。由老白渡碼頭過渡。六楊家渡。由楊家渡過渡。七陸家渡。由大達碼頭過渡。八爛泥渡。由金方東碼頭過渡。

二五 民船夜行懸燈章程

一。各民船於夜駛之時。或在距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均應在最高桅頂上。懸掛白色球燈。(即本國所製

一二 舢舨擺渡船

舢舨船身作紅色。船首繪兩魚目。其篷有執照所載之號碼。一船祇能載兩三人。欲往何處。須先議定船價。免致半途訛詐。由各碼頭擺至江心船隻。或由船擺至碼頭。價約一角。擺渡船。俗呼輪漿划子。亦須先與議價。

保險燈) 如其船並無桅桿。此項球燈。即在距船面至低須有四尺高之木桿上懸掛。如非行駛之時。或非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鋪之時。不致有危險之虞者。不在限制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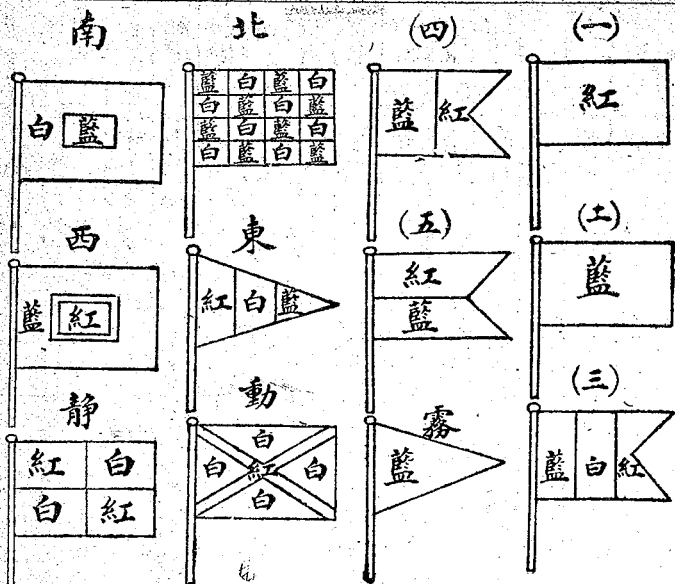
二。大民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六寸。(法定尺下同) 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六分之寬。(十分爲一寸下同) 無桅之划艇等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三寸。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四分之寬。三。本章規定民船應懸燈之時而不遵章懸掛。該船即係違犯本章。無論何項地方官。得視其船之大小。分別罰金。大船。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無桅之船艇。處以二角至一元之罰金。四。此項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二六 報時信號

報時信號臺。在法租界黃浦灘。每日第一次。在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懸球於桅之中央。十一時五十分懸於桅頂。五十五分下至中央。十二時落下。若偶有錯誤。即另懸U旗於桅頂。以示所報之錯誤。第二次在午後八時五十三分。懸四白色燈於桅。第四燈熄於九時正。若有錯誤。即於桅頂懸二白色燈或一紅色燈。歷數秒鐘。報風及天氣。與報時同一信號臺。在法租界黃浦灘。每日第一次在午前九時三十分。報告九時所測之風向。用南北東西及變靜等六旗。如時刻已過。則在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報之。第二次在午後三時三十分。報告三時所測之風向。信號同前。如時刻已過。則在午後四時二十分或四十分報之。其信號如下。南北東西。風向也。動。風向變動也。靜。風向不變動也。

二七 報風及天氣信號

信號旗



二八 報陰晴風雨信號

報告洋面及上海陰晴風雨之時刻。與報告風向同。旗五種。

- 一。示舟山羣島南岸將有風。
- 二。示舟山羣島北岸將有風。
- 三。示二十四時後將晴。
- 四。示二十四時後天氣將變。
- 五。示二十四時後有雨。另有一種藍色尖旗。示有霧。

二九 上海四季潮水漲落時刻表 舊曆

日期	季節時刻	春	秋	夏	冬							
初一日	前午	一〇・〇〇	後午	九・二〇	前午	九・〇〇	後午	八・四〇	前午	一〇・〇〇	後午	八・四〇
初二日	十七	一〇・一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四〇	九・二〇				
初三日	十八	一一・二〇	一〇・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初四日	十九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初五日	二十	後午 一二・四〇	一二・〇〇	後午 一二・四〇	一二・〇〇	後午 一二・四〇	一二・〇〇	後午 一二・四〇				
初六日	廿一	一二・二〇	一・〇〇	一二・二〇	一二・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二・四〇	一二・〇〇				
初七日	廿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初八日	廿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〇〇				
初九日	廿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初十日	廿五	五・〇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五・二〇	五・四〇	四・四〇				
十一日	廿六	五・四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四・四〇	五・四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十二日	廿七	六・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二〇	六・二〇	六・四〇	六・〇〇				
十三日	廿八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四〇	六・四〇				
十四日	廿九	八・〇〇	八・〇〇	七・四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四〇	七・四〇				
十五日	三十	九・〇〇	八・四〇	八・二〇	七・四〇	八・二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右表以分爲單位。如午前一〇〇〇。即午前十點也。

乙 陸路

一 鐵路大略

上海鐵路有三。往吳淞者。曰淞滬鐵路。長十英里。又百
分之一九。往江寧者。曰滬寧鐵路。長百九十三英里。又
十分之二。上海至北京。滬寧車上午七點五十五分開。
下午二點十分南京碼頭到。津浦車由浦口下午三點
三十分開。次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天津總站到。京奉車
下午五點天津總站開。七點五十分即到北京。然此項
開車時刻時或改易。非常年如此也。往杭州者。曰滬杭
甬鐵路。長三百六十五華里。又十分之三。滬杭甬已與
滬寧接軌。路線由滬寧路之真茹站起。沿義袋角迤西。
越蘇州河而達梵王渡。經靜安寺至法華。又南行經徐
家匯。由漕河涇達龍華西首之黎角尖。以與滬杭甬之
龍華站接軌。上海北站。實爲滬寧滬杭甬兩路之總
車站。在北站之旁。旅客之上下車者。在法租界南市城
內西區。可由南站上下。在公共租界開北。可由北站上

下。由北站啓行者。須經梵王渡徐家匯新龍華三站而
至南站。過此以往。則與南站登車者經行之路線同矣。
乘滬杭甬車至上海者。如至法租界南市城內西區。必
須擇坐專在南站停卸之車。因車至南站。必有一部份
解除停卸。一部份至北站也。否則下車以後。又須折回
如至公共租界開北。自可隨北站停卸之車而往矣。茲
將現有車站所在地。行車價目表。及購票規則等列之
於左。

二 鐵路車站表

站名	所在地	電話
滬寧車站	界路鐵柵內	北六九二
淞滬車站	同上	同上
滬杭甬南車站	南市龍華路	中央三三三一
滬杭甬北車站	附滬寧車站內	

三 鐵路辦事處

名稱
中華全國鐵路
協會上海分會
滬甯車站升順里
外界路鐵柵內
電話號數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陸路 鐵路大略 鐵路車表 鐵路辦事處

一四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交通部直轄滬杭甬
鐵路上海管理局
滬杭甬鐵路
黃浦灘路八號
北二八六四
外洋涇橋塊一號中央三八二六

四 鐵路規章

節錄滬寧滬杭甬鐵路運客普通規則
詳見民國七年八月滬寧
旅行指南

- 四 車站月台之准入 搭客持票入月台登車。開人概不得入。(甲)經站長許可及持月台票者得入月台。月台票可在售票房購買每張洋五分。(乙)某次車發出之月台票僅得於該車停駐時用之。(丙)本處官員及其隨從一經站長許可無月台票得入月台。
- 患疫及傳染病之搭客 患疫及傳染病之搭客未經車務總管特許不得擅入客車。
- 搭客無票 無論何人未經鐵路有權之員司許可不得乘車。惟執有正當車票或免費車票者不在此例。
- 查票 車票如遇本路員司索閱必須立即交

- 閱。出站時須將車票交還柵口收票人。否則須照本規則第十七條補罰。
- 按滬寧路二等客如遇二等坐位已滿時得查票人之允許可坐頭等。三等客不能坐二等。三等客如遇三等坐位已滿時可於查票人未來查票之前持三等票於手中並即補足二等之價告查票人即可換二等票改坐二等。
- 八 預防危險 車行時搭客勿開車門或倚窗眺望或登車下車以杜危險。
- 九 實彈之槍械不得放入車中不得將實彈槍械攜入惟用箱裝妥之獵槍不在此例。
- 一〇 勿擲物件於車窗外 勿向車窗外拋擲瓶及鉛罐之類此等物件易致路上工作員受傷。
- 一一 慎防火患 切不可將未息滅之香煙頭雪茄煙頭或自來火或各種易燃着之物擲棄在車中地板上或座位或車窗檻上及窗圈縫內。
- 一二 不准員司收受私費 本路員役不得向客收取私費。

- 一三 員役之越禮慢客 本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及不留心照料等事立即告知上海北站車務總管察奪。
- 一四 禁止鴉片 本路車內或屬於路局地址內嚴禁吸食鴉片。
- 一五 行李房辦公時間 除元旦外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收發包件車輛牲畜等。
- 一六 預付運費 行李金銀珠寶車輛犬馬各種牲畜寄回之空箱及易腐壞或危險性質物件等之運費均須預付。
- 一七 補費 幹路乘車無票或越站或越坐高等車或在行程中調坐高等車座或票已撕破而致票載號數日期難以查驗或不將車票交與員司驗收應補足尋常單程票價外並須按照下列罰款辦理。頭等客洋三元。二等客洋二元。三等客洋一元。四等客洋五角。搭客在支路上有犯上開無論何條不規則之行爲須補費按該車起首開駛之站起照尋常單程

- 一八 票價加倍收費以抵上開罰款。小孩四歲至十二歲罰款減半。
- 付費收條 搭客當付補費時須向收費人索取軟紙車票式之收條並查閱該收條是否正當所收數目是否符合。
- 搭客購票 售票房之開始辦公 售票房均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開窗售票。
- 按票價在五角以上須用大洋。每元約作小洋十一角二十文。票價五分應付銅元六枚。一角應付小洋一角銅元一枚。三角應付小洋三角銅元四枚。四角應付小洋四角銅元五枚。五角應付小洋五角銅元六枚。
- 二二 搭客預先購票之辦法 搭客遣人代購車票及代交行李須交本路詳單一紙書明何等車票及張數如有小孩須書明若干歲及交運某種行李之件數並須帶足銀錢以便照付票價及行李運費。

- 二三 停車售票 各大站均於頭次搖鈴五分前停止售票。各小站均於車到月台時停止售票。
- 二四 搭客查閱所購車票及找頭。未離開售票窗櫃時。查閱車票及找回之銀錢。是否符合。過後如有差誤。不能承認。
- 二六 搭客續購車票。如於沿途車站再購車票。復乘原來之車。概不負責。
- 二七 搭客不克用所購之車票。已購車票。如無座位。得乘後開之車。倘不欲乘車。可將票價退還。但須於前車開行後三小時內聲明。惟遺失車票者不在此例。
- 二八 車無座位搭客改乘次等車。已購車票而無座位。如願改乘次等車座。可將已購之票交還。除去所乘之車之票價外。得將多付之費找回。
- 二九 搭客不克用所購車票之辦法。已購票而因病或他故不及乘車。應立刻知照站長。使該車票能再乘後開之客車。惟必須有確實原因。否則須另購車票。

- 三〇 未用單程票之退還費。退還未用單程車票價時。當扣回十分之一。參看第十四條
- 三一 高等車票之調換。可加付票價。將原車票向沿途站長調換高等車座。惟須注意車票背面站長會否簽字。並須有補費收條。否則收票車站仍須補費。
- 三二 搭客運費及座位
- 三三 小孩運費。四歲以下免費。十二歲以下減半。
- 三四 女客車。滬寧鐵路三等車中。特劃分女客車座。
- 三五 臥車。滬寧路為頭等客便利起見。特於夜車加掛臥車。內設四床之臥室四間。兩床之臥室三間。其兩床之臥室。專備女客及夫婦之用。惟須向車務處預定。(甲)頭等臥車票。上海北站蘇州無錫鎮江南京各站均發售。持尋常頭等票或頭等免票者。另付床位費洋二元。可乘臥車。凡預定之床位。於車開前十分鐘。如原客不用。即須另行位置他客。(乙)臥車內祇准

- 隨帶手提之小件行李。
- 頭等客之僕從
- 三六 頭等客之華洋僕人隨侍女客或小孩者。可付二等票價。得與其主人同室。惟每隊搭客。祇准有僕人一名。
- 三七 隨侍頭等車內年四歲至十二歲小孩之女僕。或隨侍一小孩或二三小孩。必待該小孩票價半費付足。方得付二等票價。隨乘頭等車。故服侍四歲以下小孩之女僕帶一小孩乘頭等車。必須為該小孩付足半費。然後得照以上減費辦理。
- 三八 僕從行李之免費。隨從頭等客減費僕從之行李。准帶幾何重量。須照該僕所購何等車票計算。
- 三九 僕票。僕票務須交給僕人收藏。以便稽查。尋常來回票及回數票月票季票。
- 四〇 車票之有效期限。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限。以發售之日為止。如由甲路某

- 站售至乙路某站。路程不過二百英里者。其有效期限。二日為止。如聯運車票。其起程及到達兩站之路程過二百英里者。其有效期限。三日為止。(甲)尋常來回票。乘用於不及二百英里之車站間。其有效期限。四日為止。如有來回票。乘用於過二百英里之車站間。六日為止。(乙)頭二三等來回票。若欲其回程不拘何日得適用者。須付足兩張單程票價。
- 四一 星期尾來回票。一程又半之單程票價。可購五十英里或過五十英里行程之頭二等星期尾來回票。自星期五至下星期一為止。亦可乘路夜車。在滬杭甬鐵路並有三等星期尾來回票。出售辦法與上項同。(乙)來回票查有舛誤。如回程時。其車票係往程之半截者。須付補費。除非聲明致誤之原因。其理由確係充分者。不得免。
- 四二 長期票。欲購本路不拘何二站間之一月或三月或六月或十二月。自每月一日起。為期之長期車

票。向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甲)回數票

回數單程票價十張一本者。按定價核減百分之五。有效期限五十日。二十張一本者。按定價核減百分之十。有效期限一百日。

來回票票價不得退還。除遇特別情事外。已購未用或已過期或末過期來回票之半截。回程票價。概不退回。如退回此項票價時。當扣去十分之一。參看第三十條

四三 預定客車座位

如需預定各等客車座位。向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接洽。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詳細知照。方有效。

四四

旅行團或別種團體賃用客車。學校學生或其他旅行團體乘車。須預函達上海北站車務總管。俾便預備車輛。票價照下列核收。頭等車三十二人。二等車五十人。三等車一百人。如欲於頭等車內定一房間。祇須函知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滬寧鐵路按八人座位付費。

四六

滬杭甬鐵路按六人座位付費。花車。花車便眷屬乘用。車內有廚房臥室僕人室等。如欲乘用。向上海北站車務總管商定。中途分程。

四七

中途分程之最短路程。路程在二十英里內者。不得發售分程車票。在五十英里內者。雖可發售分程車票。惟不得分程二次。

四八

中途分程票之通行時間。中途分程票。得於每五十哩或不滿五十哩。分程隔一日乘車。(甲)搭客中途分程車站之站長。須於中途分程票之背面。書明來去各列車之日期號數。

四九

(乙)如所購中途分程票。不適用於特別快車。惟既已中途分程。而欲乘特別快車。只須付足其由分程站至到達站之特別快車增費。尋常來回票之中途分程。尋常來回票所享中途分程之利益。與單程搭客同。惟回程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畢之。

五〇

單程票之中途分程。用單程票中途分程。於

五一

購票時告知售票員。另給特別軟紙票。斷不能用硬紙票中途分程。通濟隆公司車票。通濟隆及萬國寢臺特別快車公司所出之票。可照以上條規逕行搭車。無須換票。

搭客行李

五二 行李房辦公時間 每次列車開行前五分鐘停止辦公。

五三

行李之說明 本路認為行李者。即穿着之衣服及乘車時隨身必需之物。如所帶物件。並非實在行李。應否由客車載運。須由站長定奪。凡報裝之件如非行李。或由車守車載運或歸客自理者。設遇意外。歸客自行負責。

按一切行李。不可交與鐵柵以外之人。並不可託其購買車票。以免失事。

五四

隨身行李 隨身行李。如提包書箱氈毯枕被及一切細小物件。能置於車座上。擱物架或座位下。而不妨礙他客者。應自行照管。並負意外

五五

之責。除以上各物外。不得攜帶入車。凡隨帶入車之行李。設遇險事。均自行負責。與本路無涉。所帶細小行李。如氈傘桿籃及提包等物。為途中所必需者。均不過磅。

五六

重大物件。如坐椅圈椅肩輿彩與竹榻傢具食籃二輪腳踏車汽車三輪腳踏車人力車小孩車小車等及其他物件重量在一百五十斤。或九十磅或九十一磅以上者。概不作行李論。當另照特價收費。參看第一百十五條

五七

免費行李 行李均須過磅。頭等客得帶免費行李二百斤。二等客一百五十斤。三等客一百斤。各等小孩半價票之免費行李。按其等次。照上開減半攜帶。

行李重量逾額之收費

(甲)行李如逾以上規定各重量。當不論其等次。每哩每擔。須付運費洋一分。惟起碼作五十斤計算。(乙)同等連續號數之車票。得照算免費行李之重量。不同等連續號數之票。不得

照此辦法。(丙)行李由尋常或專車裝備。如重量過多須加車輛致不及過磅時。每車起碼須作一百擔收費。並一概不准免費。(丁)如預定客車。得按其所付票價。核算免費行李之重量。(戊)免費行李之重量。僅得於客車未開行之前報裝付費時定之。如不於開車之前報裝付費。當運抵到達站或他站時。須按實足重量。核收運費。除有重行報裝行李之情節外。不得免費。(己)行李免費。僅准自購票之站起。免至所載之到達站為止。(庚)來回票往返兩程。均得享行李免費之利益。(辛)報裝之免費及已付費之行李。當由本路執管。惟將行李交車站外脚夫搬送至車中座位處。或行李房相近之過磅處。報裝時。須自行管理。外脚夫搬送。每件每次銅元一枚。切勿多付。所謂每次者。即搬送行李到過磅處。或至車座處。為一次。往還一律。(壬)持全程車票之搭客。在中途站分程後。將其行李重行報裝時。亦得免費。

五八

惟須經報裝車站於所出之行李票上註明於某站下車分程。

標明行李。行李上用華文或英文詳細標明。(甲)行李之誤運。大半因未將行李詳細標明所致。(乙)包紮不堅固或不詳細標明之行李。除聲明自行擔負意外之責外。有權拒絕裝運。(丙)行李上註明姓名及到達站名。並閱該行李是否正當標籤。否則遺存在站。由後開之車載運。須付尋常運費。

五九

行李存寄房。行李暫寄站長處管理。起首二十四小時內。每件費洋一角。過此。每件每天洋五分。交存行李時。由站長出給收條。憑條取件。後。即與本路無涉。此項寄存價目。凡報裝之包件。不得援用。參看第七十二條。

行李如二十四小時後尚存本路範圍內者。每件每天。或不满一日。棧租費洋五分。

關於行李之電報。如自不經心致將行李或物件遺失本路客房或車上。如欲本路發電查

六二

究。電報費必預付。非自不小心。電報可免費。行李移交失物存留處。行李如一月後尚不來取。當移交失物存留處。並於六個月後交拍賣處售去。

六三

不可從車窗洞搬取行李。勿於車行或到站時。由車窗遞取行李。凡因此使車損壞者。必罰特別快車裝運行李。僅能裝運搭客應帶及合宜之行李。

六四

包件

包件運費。不藏銀洋珍寶金銀犯禁炸裂軍火寶貴危險等品之包件。得照下列規條及價格收費。(甲)包件或以度量或以衡量。均可惟收算運費。須於二者之間。擇一價高者。照每二立方尺。作重二十五斤。(乙)如非數包裝在一起者。須按包收費。(丙)每包起碼運費。不拘路程多少。須作洋二角半收費。

路	程	二十斤及二十斤以下	二十一斤至三十一斤	三十一斤至四十斤	四十斤至五十斤	五十斤至一百斤
五十哩及五十哩以下	洋二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二角五分	洋四角
五十一哩至一百哩	洋二角五分	洋三角	洋四角	洋五角	洋七角	洋七角
一百零一哩至一百五十哩	洋三角	洋四角五分	洋六角	洋七角五分	洋一元	洋一元
一百五十一哩至二百哩	洋四角	洋六角	洋八角	洋一元	洋一元	洋一元
二百零一哩至三百哩	洋五角	洋八角	洋一元	洋一元	洋一元五角	洋二元
三百零一哩至四百哩	洋六角	洋一元	洋一元	洋一元	洋一元五角	洋二元

六五 包件大小及重量之限止 重量過一百斤或

六六 度量過八立方尺者不得認為包件

六七 預付運費之包件 易於損壞及危險品須預

六八 付運費如不易損壞危險品預付與否隨便

包件須詳細標明 送至本路報裝時須於包

面用華文或英文詳細標明包紮妥當並須於

車開前二十分鐘送站候運

六九 聲明包內物件 如係下列物件必須分別聲

明載入包件提單照章收費惟尋常包件內物

品不必聲明 (甲)危險或有害物品 (乙)

貴重物品 (丙)易壞物品

包件收條 領取物件時須將發件車站所給

寄物人之包件收條交領物車站核對如不克

親自至站領取委人走取時須於收條上簽明

許何人代領字樣否則不能將物件交付

憑補票交付包件 包件收條遺失須憑補票

由領物人簽字方可交付

七〇 包件運到之通知 凡包件運到時本路不負

七二 通知領物人之責逾限不取須收逾期費

未領取之包件 未領取之包件或因包面所

註地址有誤或不完全致本路無法傳遞或收

件人本路無從尋覓或包面註明以待領取字

樣或隨客之便或寄件人與收件人之忽略所

致將包件存放車站可得免費七天於該包件

運到日之半夜起算倘有意外歸物主自行擔

任過此七天每天或滿一天每件須付洋一

分欲知逾期費章程參

看第一百零七條

七三 易壞物品包件 易壞而必致有害等物品本

路得酌量情形將此種物件銷毀

保險

八三 商訂保險 貴重物品價值百元至五百元保

險裝運可向站長接洽

貴重物品保險之行李價值過五百元者須與上

海北站車務總管直接或由站長電知車務總

管

八四 站長承接行李保險之辦法 當行李員已出

九八 如需特別專車須於需用之前至少四十八小

九九 時向上海北站車務總管函商

特到列車之賃價 得搭客需用特別列車之

詳細知照即為預備其賃費除應繳之票價與

運價外單程費每哩洋二元五角回程費每哩

一元二角五分或本日來回則每哩計洋一元

七角五分

一〇〇 特別車運費起碼七十五元

照原定時刻開行以至本路因此損失每小時

或不滿一小時須付補償費洋十元

如先行函知本路更改開行時刻而免本路損

失者可免償費

遊歷隊之優待

一〇一 請商優待 商請上海北站本路車務總管

特別票價 真係遊歷隊或別種團體乘車

准照下開價目表內之折扣付票價

一〇二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陸路

鐵路規章

一九一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有不處無鎮大都通處餘十九有已及遍埠各司公分設所司公本

中國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總公司設在上海

（總上設司公總）

單程價目表				來回價			
路	五十英里及五十英里以下	九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路	五十英里及五十英里以下	八五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五十英里以上一百英里以下	九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五十英里以上一百英里以下	八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一百英里以上	八五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一百英里以上	七五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程				程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照單程價				照單程價			

單程價目表			
路	五十英里及五十英里以下	九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五十英里以上一百英里以下	九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一百英里以上	八五折	團體人數至少須五十人及一百人以下
	程		
照單程價加百分之二十五			
照單程價			

(甲) 來回優待票。可自售票日起。准用一星期。
 (乙) 單程及來回票。均可乘用於特別快車。惟須另付特別快車增費。
 (丙) 凡曾立案之中國公立學校學生結隊遊歷時。其人數達十五人者。可特別優待。即來回程作單程收費。

一〇三 遊歷隊車票 通濟隆公司及萬國寢臺公司。會與本路訂立合同。發出之印就車票。一概通用。並得享尋常車票同等之待遇。
 一〇四 傳道者 牧師及傳道者等持憑證。購票得照尋常票價減百分之二十。
 一〇五 演藝旅行團人數達六人者。商請本路上海北站車務總管核准後。可付單程票價購來回票。如購單程票。得減百分之二十。
 演藝旅行團行李重量。如過尋常免費行李者。一二二 樞每哩每具。收費洋一角。惟須二元起碼。未滿一日。每件存儲費洋五分。

一二二 樞每哩每具。收費洋一角。惟須二元起碼。未滿一日。每件存儲費洋五分。

經本路醫官驗明。不得輸運。無論靈柩空棺。既定於該列車裝運者。不於該列車開行前二小時送到車站候運。須照章加倍核收其運費。

一三 空棺運價 空棺每具每哩收費洋五分。起碼以一元計算。

一四 裝運屍骸辦法 裝運屍骸。必須有負責人在車管理。必須付足尋常票價。至到達站時。速將該屍移開。

裝運屍骸。必須先行詳細知照本路以便備車。裝運否則不得任由何列車載運。

按民國七年十月滬寧滬杭甬鐵路先期購票及定備車輛之廣告。謂如有雇用本兩路之花車或車輛及定備車座或臥車床位者。可由電話或信函知照車務總管。惟最好於二十四小時之前。預為知照。電話北三一九九號。凡通用於滬寧滬杭甬兩路各大站之尋常車票。六路聯運通車票。通用於中國有各路並日本鐵道之週遊券。均可預早三日。在上海北站售票處購買。

滬寧滬杭甬辦理六路聯絡運輸章程 詳見民國七年八月滬寧鐵路指南

滬寧路暫定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五站。滬杭甬路暫定松江嘉興杭州三站。為聯絡運輸之站。均可購通車票。徑至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各路聯站。站名如下。

津浦鐵路 自南京浦口渡江轉。蚌埠。徐州府。兗州府。泰安府。濟南府。德州。滄州。天津總站。天津東站。

京奉鐵路 自南京浦口渡江。由津浦路至天津轉。山海關。營口。奉天。或豐臺。北京。

京綏鐵路 自南京浦口渡江。由津浦路至天津。再由京奉路至豐臺轉。南口。康莊。宣化府。張家口。陽高縣。大同府。豐鎮。

京漢鐵路 由南京浦口渡江。由津浦路至天津。再由京奉路至豐臺轉。高碑店。保定府。正定府。石家莊。高邑縣。順德府。邯鄲縣。馬頭鎮。豐樂鎮。彰德府。衛輝府。新鄉縣。鄭州。許州。鄆城縣。駐馬店。信

陽州。廣水。漢口江岸。漢口大智門。

(乙) 每日上午七點五十五分由上海開往南京快車。與南京江邊碼頭渡江船直接。

(丙) 通車搭客。請坐在該列車之前一部分車座。因到南京分路站處。其前一部分車輛。即分離駛往南京江邊。其後一部分車輛至南京下關故也。

(丁) 倘不乘坐通車而乘他列車前往。所有由下關至浦口及渡江等費。均歸搭客自給。

不拘何項運輸。凡客報至最短期途之到達地。若欲更往遠途。須於該分途車站再行購票。

中途下車

有通車票之搭客。可於滬寧鐵路中途蘇州無錫常州鎮江車站下車。滬杭甬鐵路中途松江嘉興車站下車。惟通車行程。務須在所限之有效時期內乘畢。其限期載明價目表。車票上亦有載明當發給此票之日。已作一日起計。按照票載限期計之。

搭客行李免費限量

搭客行李務須過磅免費。重量列下。

頭等客一百二十觔或一百六十磅或七十二觔。

二等客九十觔或一百二十磅或五十四觔。

三等客六十觔或八十磅或三十六觔。

幼童行李免費。

幼童所執半票。按其等次。准照右載行李免費重量之半數免費。

行李重量逾限之費

行李重量溢於右列第八第九兩款內所載者。每擔每哩。收洋一分。任何等次。均以五十觔起碼算費。

重量不滿五十觔。亦作五十觔算費。如過五十觔及不滿一擔者。亦照一擔計。

行李內有珍貴物品

凡行李內珍貴物品。如美術品。陶器。金銀珠寶。玉器。顧繡。貨幣。玻璃品。磁器。大理石。以及各種貴重物品。概不接受。作為尋常行李載運。須聲

明貴重物品並買保險。方可受運。

行李內有危險或有害物品
行李內有違禁危險或有礙或爆裂物品。概不
接受報裝或保險。

行李務須妥為封鎖完固。俾其穩妥運至到達
站。

一四 有限制之責任

所帶行李未經保險。本路有限制之責任。列明
如下。

衣箱或箱每件洋一百元。鋪蓋每件洋三十
元。網籃者 每件洋十元。

一六 陳請行李包件保險 凡行李或包件內藏貴
重各種珍貴之件而欲保險。可請該站站長辦
理。

一七 通車行李及包件之保險費價。係按其物之價
值每百份每百哩。或不及百哩。收洋二角五分。
以四百哩為起碼算費。(甲)保險各費均須
預付。(乙)凡交來保險行李或包件內之物。

務須於未起運之先。經報裝之車站站長察驗。
並封印完固。使之不易立見其內物件。并無從
竊取。保險格式紙。可向行李房取用。
限定之責任

一八 本路所負保險行李或包件之責任。每件衣箱
或皮包或箱。或包件之價至多以洋二百元為
限。

一九 要求

凡因遺失行李等有所要求。務須函知到達之
鐵路。

二〇 包件

包件可報裝并買保險至上列售通車票之各
站。

二一 鐵路對於包件有限之責任

包件保險或遺失或延緩以及提交之責任。與
行李同。

當報裝一件包件時。應有收單一紙。交寄貨人
收執。該寄貨人須將該收單郵寄與收貨人。該

收貨人至到達站提取該包件。即以該收單為
憑。

二二 載運包件之價

載運包件價目。每觔每五十英里。收洋二釐五
毫。以洋一元為起碼。

包件重量不得逾五十觔。

二三 凡行李或包件未經封鎖完固包紮妥妥者。概
不承受載運。欲知詳情。請問滬寧鐵路各售通
車票之車站站長或上海車務總管。電話九百
號。

附節錄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詳見
民國

七年八月滬寧滬杭
甬鐵路旅行指南

一 聯運旅客行李。只有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
皮包包裹等件。乃認為聯運行李。應准中途免
驗。但釘固或用螺旋釘鈐圖之箱隻。不能認為
掛號聯運行李。

二 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用海關人員檢驗。在上
海北京漢口及其他起行暨來到可以掛號之

四

該路局應按照他路他公司交運之聯運行李
票。或自發之行行李票。造具清單。得此項掛號票
之號碼及行李之形式。逐一列明。俾易辨認。此

三

要站。由中國捐局人員檢驗。倘有應稅貨物在
內。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並給稅單為
據。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入中華境內時。應由邊
界海關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
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如由北京或其
他。可以掛號之要站起行。由該管關局於檢驗
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行李未至邊界以前。
沿途不再檢驗。但前項掛號聯運行李至到達
地點或邊界後。應由該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
關局所用此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中華國有鐵路。各由他路線或其他鐵路公司
交運。或由本路自己承運掛號聯運行李。應由
該路嚴重看管。除在邊界或運至到達地點外。
若未經海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
中途開啓。

五

項清單應交起行到達及邊界之關局查閱天津常關所派之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內供職者亦可隨時取閱。

旅客手攜行李及未經掛號之行李由邊界出入者於行程中海關得隨時檢驗。
節錄中華國有鐵路週遊券章程 詳見民國七年八月滬寧滬杭甬鐵路旅行指南

現與國有聯運各路議定滬寧路暫定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五站滬杭甬路暫定松江嘉興杭州三站發售國內週遊券。第一週遊路線上海南京天津北京漢口上海。第二週遊路線上海南京天津北京天津南京上海。凡週遊券由上列週遊路線以外之車站發售者自該站至上列週遊路線內最近之車站止。所有經行該段之票價係包括來回票價在內。國內週遊券除滬寧滬杭甬外於左列車站發售。京漢路北京正陽門石家莊新鄉縣鄭州漢口大智門。京奉路北京正陽門天津總站。

一

五

三 此券祇發售於頭二等旅客。此券限自發售日起截至兩個月末日之前半夜止。凡逾前限期該券即無效。持逾期無效之券乘車者須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價加繳半倍。此項週遊券係用票本式並附有乘坐汽船之特等券在內。(甲)鐵路頭等券。汽船特等券。(乙)鐵路二等券。汽船特等券。

六

四 週遊券之價目在鐵路方面即照普通價減收三成。凡售與孩童者均按前兩表週遊價減半。惟印刷費仍照加三角。不予折扣。週遊旅客准帶免費行李之重量如左。鐵路頭等客每位不得逾一百二十斤。即一百六十英磅或七十二基羅。二等客每位不得逾九十斤。即一百二十英磅或五十四基羅。汽船特等客每位不得逾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立方

七

二

英尺。孩童照付半價者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按前項規定減半。行李經由左列各段者均可掛號運至鐵路到達地點。(甲)奉天至漢口。(乙)漢口至上海。(丙)上海至奉天。

旅客欲將行李掛號者須親至到站掛號。所有短途搬運如京奉前門門站應歸旅客自理。旅客持此券欲乘華麗列車應歸旅客自理。急行列車或佔用寢床者應照經行路線之定章另付特別附加費。

八 九

旅客如中途輟遊欲將本內未用之券退還鐵路取回票價者須於該券有效期內即向發售此券之鐵路取價。該鐵路對於付還票價之辦法應按普通價照該旅客經行各路按路核計票價。另加印刷費三角。合計其應收總數與週遊票價相抵除如有餘賸當即找付。惟該旅客於某一路線雖未完全經行仍應按該路全線之普通價計算。

計算退還票價時若該旅客經行各路應收普通價退還票價時若該旅客經行各路應收普通

天津東站。奉天瀋陽站。奉天南滿站。天津浦路。天津總站。天津東站。濟南府。浦口。京綏路。張家口站。大同府站。

三

此券限自發售日起截至兩個月末日之前半夜止。凡逾前限期該券即無效。持逾期無效之券乘車者須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價加繳半倍。此項週遊券係用票本式並附有乘坐汽船之特等券在內。(甲)鐵路頭等券。汽船特等券。(乙)鐵路二等券。汽船特等券。

四

週遊券之價目在鐵路方面即照普通價減收三成。凡售與孩童者均按前兩表週遊價減半。惟印刷費仍照加三角。不予折扣。週遊旅客准帶免費行李之重量如左。鐵路頭等客每位不得逾一百二十斤。即一百六十英磅或七十二基羅。二等客每位不得逾九十斤。即一百二十英磅或五十四基羅。汽船特等客每位不得逾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立方

通價之總數。超過週遊券之全價。即無餘款退還。週遊旅客如由上海起程或取道漢口或取道浦口均聽便。惟於購票及首途時須先聲明。南京至上海或上海至南京之一段。船車均聽便。此券係按旅客取行路線或前或後。換次起用。凡於驗票時旅客應將全本交閱。如本內有失去前程之一券或自行撕下交閱者則全本各券俱失效力。

此券後面附有減價證券。以備旅客由週遊線下車往遊名勝地點應用。其辦法應由旅客持此項證券並週遊券到站購買來回乘車券。此券亦照普通價減收三成。但發售此券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線。不附減價證券。其適用減價證券之指定地段如左。京綏路。北京至南口往返。又北京至張家口往返。京漢路。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滬寧路。上海至蘇州往返。週遊旅客若於汽船艙位未定在先致船抵埠

一三

此券後面附有減價證券。以備旅客由週遊線下車往遊名勝地點應用。其辦法應由旅客持此項證券並週遊券到站購買來回乘車券。此券亦照普通價減收三成。但發售此券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線。不附減價證券。其適用減價證券之指定地段如左。京綏路。北京至南口往返。又北京至張家口往返。京漢路。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滬寧路。上海至蘇州往返。週遊旅客若於汽船艙位未定在先致船抵埠

一四

此券後面附有減價證券。以備旅客由週遊線下車往遊名勝地點應用。其辦法應由旅客持此項證券並週遊券到站購買來回乘車券。此券亦照普通價減收三成。但發售此券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線。不附減價證券。其適用減價證券之指定地段如左。京綏路。北京至南口往返。又北京至張家口往返。京漢路。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滬寧路。上海至蘇州往返。週遊旅客若於汽船艙位未定在先致船抵埠

時無相當艙位者。即可改易他等艙位。或俟下次來船均聽便。

此券業由左列行駛揚子江之輪船公司聯合發售。一怡和輪船公司。二日清輪船公司。三招商局輪船公司。四太古輪船公司。

節錄中日聯絡運輸章程。詳見民國七年八月滬寧鐵路指南

客票規則

暫定上海南京杭州三站為中日聯絡運輸之站。均由該三站購買通車票。逕至南滿朝鮮日本各路聯站。站名如下。南滿路。大連。旅順。遼陽。長春。安東。朝鮮路。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鎮南浦。日本路。新橋。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三宮。市內。神戶。下關。門司。長崎。

客票價可至該三站詢問站長。或逕向本路車務處詢問。通車客票均有限定行用日期。已詳明各車票之上。往來客商行程。均須按所定期限。不得逾越。從購票之日起。即按一日計算。

四

小孩四歲以下不收車費。十二歲以下收半。

行李普通掛號規則

行李可在本路上開三站。掛號輸運。至別路聯站。惟須將客票。交辦事員驗明。

行李免費限重數目如下。頭等客。每位一百二十斤。或一百六十英磅。二等客。每位九十斤。或一百二十英磅。三等客。每位六十斤。或八十英磅。小孩購買半票。所帶行李重量。不得過上開之半數。

行李如過上開重量之數者。另繳運費。以十英磅起碼。

行李須封鎖合法。火漆封固。始代裝運。

中途各站起卸行李規則

如於行李掛號之時。聲明該行李之全數或數件。須時中途車站起卸者。可掛號運至中途起卸之站。然後再由該站掛號裝運前往。並由初掛號之站發交搭客證書一紙。該證書應於復行掛號時。由中途之站收回。

六

七

八

九

一〇

搭客於行李掛號時並未聲明。而欲在中途起卸者。亦可。惟須將掛號單索回。並換給旅客證書一紙。候復行掛號時收回證書後。再將原掛號單發還旅客。此項掛號之行李。其重量如較起運時增多。但核該旅客應帶之行李重額。尚未逾免費限制者。仍無庸收費。倘逾免費限制。即按照所逾之斤量核收運費。並於掛號單上註明。

行李延遲及誤卸章程

如直達運輸之行李。有裝運遲誤或誤卸情事。應由最先開行之列車。裝運至旅客下車之站。行李延誤答在鐵路者。如旅客要求運往他處。不在終點車站領取。即由終點之路照運。其運費。應由負答之路擔認。

一三

掛號行李如有遺失。鐵路應照下開限定之數賠償。

滬寧滬杭甬路。不論何等。每位。賠龍洋一百元。日本路。每位。賠日洋一百元。朝鮮路。每位。四

賠日洋一百元。南滿路。頭等客。每磅賠日洋二元二十五先。二等客。每磅賠日洋七十五先。

三等客。每磅賠日洋二十五先。

節錄中日旅客週遊票及行李票章程。詳見民國七年八月滬寧鐵路指南

本路暫定上海南京杭州三站發售中日旅客週遊票各站如左。

一。東京。橫濱。名古屋。西京。大阪。神戶。東兩站。下

關。門司。長崎。釜山。二。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

鎮南浦。三。大連。旅順。安東。奉天。四。奉天。新

民府。山海關。天津。北京。五。北京。漢口。六。天

津。濟南。府。浦口。七。南口。張家口。

起程地點之第一段有輪船公司路線。如神戶

西。站。下。關。門司。長崎。上海。漢口。等站。則此票由

各輪船公司照章程發行。

此票包括之路線。均各列明路線表內。准由旅客任便取道。

此票分等如下。日本鐵道。頭等。二等。三等。

五

中國鐵道頭等二等輪船公司各等票均可購買

孩童四歲以下免費十二歲以下收半輪船公司現行旅客准帶四歲以下小孩不止一名之章程仍適用於輪船各段

凡持有此票擬在週遊圈外各車站購同等車票者得將此票為憑在下開各站購票減收三成

一日本鐵道院售票地段朝鮮鐵路遠東應至仁川來回南滿鐵路奉天至大連來回京奉鐵路溝幫子至牛莊來回京綏鐵路北京至張家口來回

二朝鮮鐵路售票地段日本鐵道院下關至東京來回上野至日光來回龜山至山田來回南滿鐵路奉天至大連來回京奉鐵路溝幫子至牛莊來回京綏鐵路北京至張家口來回

三南滿鐵路售票地段與朝鮮鐵路同四京奉京綏京漢津浦滬寧滬杭甬等路售票之地段日本鐵道院上野至日光來回龜山至山田來回朝鮮鐵路遠東應至仁川來

七

回南滿鐵路奉天至大連來回輪船公司所發車票之各段與鄰近起程各路所發車票之各段相同

此票自售出日起四個月為限搭客行李祇可在已設聯運行李各段掛號聯運運價辦法非另訂均照定章辦理

旅客准帶免費行李如下日本鐵道院朝鮮南滿京奉京綏京漢津浦滬寧滬杭甬等路頭等一百六十磅二等一百二十磅三等八十磅日本郵船會社頭等四十立方尺或三百五十磅二等三十立方尺或二百五十磅三等二十立方尺或一百五十磅

未辦聯運行李各段之行李此段運往彼段掛號轉運均自行料理

此票如無附帶之各段聯票作為無效此係專指將聯票而不將聯票全部呈繳而言

持此票者欲中途停止在期限內向啓程之站索回票價則已行之路按照尋常票價核收即

六

所行不及一段亦照一段核算其餘各段票價應即退回

一三欲知詳章向本局車務處或本路上列三站站长詢問

節錄中日聯運團體票減價章程詳見民國七年八月南行指南

一本路在上海南京杭州三站發售中日聯運團體票至南滿朝鮮日本鐵道院等路起訖站點

二以中日聯運發售之普通票各站為限須同時購買往返票無論遠近十人以上照普通票價七五折核收二十人以上七折核收

三人數如逾上定之額數倍者票價應再減若干隨時酌議

四減價辦法須確係團體旅行之人無論為來回票或週遊票如由本路首途者其往返須經行本路如係由南滿朝鮮日本或日本鐵道院之鐵路首途者往返亦須經行各該鐵路

五往返路程聽自擇或往返均取中日普通聯運

七

票指定之路程或去時取普通聯運票指定之路程回時取下開之路程亦可輪船路線由上海青島天津或大連至日本港口間由大連至上海青島或天津間由青島至上海及揚子江輪船港口間鐵路路線由青島至濟南府間票自發出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除該票指定地點外如欲前往別段得照以上所減之價辦理

節錄中日聯運來回票章程詳見民國七年八月滬寧南行指南

一本路暫定上海南京杭州三站發售中日聯運來回票以售至南滿朝鮮日本鐵道院等路之聯運站為限

二對於孩童亦可發售按照普通票價減收二成

三有效期間按照一次用之票兩倍核算再加三十日逾期無效

四不另印新票祇用原有普通一次用之票券發行由甲站去時除給普通一次用票券外另給

電車須知

淞滬客票價目表

厨

中日聯運價目表

同上

六。電車須知 民國七年十二月改訂

國七

電車通例事資寫明洋一分者只須付銅元一枚十分。即銅元十枚如購五分之票而付賣票人以小洋一角。只能找回銅元五枚。因小洋一角即半銅元二枚。

一角

車票必預。羊園僉其所收。日具一冊。以備查核。銀元十枚計也。

勿將車票拋棄。以免查票時之無票受罰。欲知車價。可
查車上所貼之價目表。橫推豎看。即可一目了然。欲往

車如在車有物墜出車外。欲往拾取。須立鈴四下車。必

行時。由外面從北直入皮旦。一日。貢主三

入三等座。一車中吸煙，一車中或用臺上吐痰。一立

於狹門口。一、所攜物牛之有疑也。人坐立者。一、次。一、立。

下車必立。鈴爲虎。而下。侯。立。亭。音。坐。位。者。一。欲。下。車。

乘坐電車。必須手足靈敏。候車停妥。上下方免顛失。苦

[illegible]

換取回票證據一張。
 據換取回票。即普通一
 用票券時。每張連券而
 英或日英文之來回票
 售票時須將該項普通
 目註銷。並將核減之新
 註票面。始能有效。
 售票時須將該項普通
 期間註銷。並將去票或
 章蓋於票面。該圖章
 如下。

去票圖章。由發
 有效期間。
 五 滬

四五十歲之男子及婦孺。尤須格外留意。常有以人多擁擠。跌仆於地。至受車輪碾傷。或被經過之汽車馬車。場車所輾傷者。此禁例之所以以上下車。下列第一條也。隨身銀物必須隨時留心。否則必至遺失。青年婦女。則須自己格外莊重。否則易勝子者乘間而入矣。

公共租界法租界南市均有電車。有後隨一車者。曰拖車。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車均分頭等三等。南市車分頭等二等。拖車亦然。公共租界路旁所建鐵柱。上有紅箍。書明往來價目者。無論有無乘客上下。必須停止。可以從容登降。中途如欲上車。宜立於鐵柱有白色牌子處。舉手為號。車即暫停。凡公共租界內同路之車。孩童未及十四歲。坐頭等座概收三等價。

車票每本售洋一元。月票。公共租界每張六元。十六歲以下三元。公共租界與法租界通用者。每張十元。十六歲以下六元。

公共租界電車分十五路。茲將三等車資列下。
 一路。往來靜安寺及十六鋪。(靜安寺起至愛文義路、赫德路角一分。戈登路二分。卡德路三分。斜橋總會四

分。馬霍路、西藏路均五分。浙江路、山西路均六分。河南路、英大馬路外灘均七分。外洋涇橋八分。新開河十六鋪均二分。二路。十二路均往來靜安寺或卡德路及靶子路或公園靶子場。(靜安寺起至愛文義路、赫德路角一分。戈登路二分。卡德路三分。斜橋總會四分。馬霍路、西藏路均五分。浙江路、山西路均六分。河南路、英大馬路外灘均七分。外白渡橋、二白渡橋、蓬路、老靶子路、厚德里、橫浜橋、阿瑞里、公園靶子場均八分。三路。往來麥根路及東新橋。(麥根路、卡德路轉角起。至新開橋、派克路均一分。北泥城橋、芝罘路均二分。日昇樓、正豐街、東新橋均三分。四路。往來滬寧鐵路車站及西門外之斜橋。(滬寧鐵路車站起至海寧路一分。老拉坡橋、芝罘路、日昇樓均二分。正豐街、東新橋均三分。西新橋街、小北門均一分。西門二分。白雲觀、斜橋均三分。六路。外圓路。(滬寧鐵路車站起至海寧路一分。老拉坡橋、芝罘路、英大馬路均二分。湖北路五馬路口、五馬路棋盤街均三分。廣東路外灘英大馬路口均四分。外白渡橋一分。虹口菜場、沈家灣。老

靶子路、北四川路口、均二分。滬寧鐵路車站三分。七路。往來滬寧鐵路車站及提籃橋。(滬寧鐵路車站起至海寧路一分。老拉坡橋、芝罘路、英大馬路、浙江路口、均二分。山西路、河南路、均三分。英大馬路、外灘、外白渡橋、均四分。蓬路、莊源大街、均五分。華記路、兆豐路、均六分。公平路、提籃橋、均七分。)八路。往來楊樹浦及十六鋪。九路。往來三新紗廠及十六鋪。十路。往來茂海路及十六鋪。(楊樹浦起至三泰紗廠、三新紗廠、均一分。楊樹浦橋、綽花局、均二分。船朋路三分。黃浦碼頭四分。茂海路、公平路、均五分。兆豐路、華記路、均六分。莊源大街、蓬路、均七分。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外洋涇橋、均八分。新開河、十六鋪、均二分。)十一路。往來靶子場及外洋涇橋。(靶子場起至阿德里、橫浜橋、均一分。厚德里、老靶子路、均二分。蓬路、二白渡橋、均三分。外白渡橋、英大馬路、外灘、均四分。外洋涇橋五分。)十三路。闕。十四路。**無軌電車** 往來鄭家木橋及天后宮橋。(鄭家木橋起至四馬路、英大馬路、均一分。北京路石路口、天后宮橋、均二分。)十五路。往來麥根路及外洋

涇橋。(麥根路、卡德路轉角起至新開橋、派克路、均一分。北泥城橋、芝罘路、均二分。日昇樓前、山西路、拋球場、均三分。英大馬路、外灘、均四分。外洋涇橋五分。)法租界電車分十路。一、闕。二、往來十六鋪及家徐匯路。三、闕。四、往來十六鋪及善鐘路。五、往來斜橋及滬寧北車站。六、往來十六鋪及斜橋。七、往來小東門及西門。八、往來十六鋪及楊樹浦。九、往來十六鋪及蘭路。十、往來十六鋪及盧家灣。三等車資如下。十六鋪至斜橋四分。(新開河一分。法大馬路口二分。大自鳴鐘二分。西新橋街三分。西新橋街或民國路東新橋街轉角三分。西門三分。白雲觀四分。)十六鋪至徐家匯路一角二分。(新開河一分。法大馬路口二分。大自鳴鐘二分。西新橋街三分。嵩山路四分。華龍路五分。金神父路六分。杜美路七分。善鐘路八分。霞飛路六百號九分。福開森路一角。姚主教路一角一分。)十六鋪至盧家灣七分。(新開河一分。法大馬路口二分。大自鳴鐘二分。西新橋街三分。嵩山路四分。呂班路口五分。顧家宅六分。)斜橋至滬寧北車站六分。分兩次買票。先買三分。至東新橋。再買三分。至

滬寧北車站。(白雲觀一分。西門一分。西新橋街或民國路東新橋街轉角二分。東新橋三分。正豐街一分。英大馬路一分。芝罘路二分。老拉坡橋二分。海寧路二分。十六鋪至楊樹浦一角一分。分兩次買票。先買三分。再買八分。至楊樹浦。(新開河一分。愛德華第七路。即愛多亞路二分。英大馬路口三分。外白渡橋一分。蓬路二分。莊源大街二分。華記路三分。兆豐路三分。公平路四分。提籃橋四分。新旗昌碼頭五分。怡和紗廠六分。綽花局七分。楊樹浦橋七分。又新紗廠八分。三泰紗廠八分。)二路。幼童未滿六歲。抱座膝上者。免費。六歲以上十四歲。以內半價。八路。九路。未滿十四歲。幼童坐頭等。只收三等費。

華商電車客欲上車。無論何處。舉手即停。惟下車則須至白牌或紅牌處方停車。車資幼童未滿六歲。免。六歲以上至十歲。半費。二等車資詳下。高昌廟至小東門六分。(滬杭甬南車站一分。滬軍營二分。薛家浜三分。董家渡四分。大關橋五分。)民國路路線。小東門至老西門四分。(新開河一分。老北門二分。新橋街三分。)中華

路路線。小東門至老西門四分。(大東門一分。小南門二分。尙文門三分。)老西門至高昌廟四分。(尙文門一分。地方廳二分。滬杭甬南車站三分。)華商電車有中華路等二路。婦女乘頭等車。付二等費。例如某處至某處。男子六分。婦女僅須四分。是也。

華商電車公司 高昌廟路(滬杭甬車站前)
英美電車公司 蘇州路七號(二擺渡橋南境)
英美電車棧房 赫德路(威海衛路口)
英美電車棧房 楊樹浦路二〇號
法租界電車公司 呂班路七五號
英美電車行棧 楊樹浦路麥克利先路相近

七 汽車

汽車即摩托車。有用電用煤油頭號二號自用雇用之別。每車購價自千金以至萬金。行駛絕速。頭號坐七人。第一小時租資五元。第二小時四元。以後每刻一元。第二小時三十六元。二號坐五人。第一小時租資四元。第二小時三元。以後每刻七角五分。十二小時二十四元。

此係意泰汽車公司（福州路大新街）之租例也。車至十字路口見有巡捕高舉左手。手面對前來之車。即須停開。手面對左來之車。左來車須停。手面對右來之車。右來車須停。如巡捕左手由腰旁伸直。手面對其後來之車。後來車即須停。如無捕站立之十字路口。欲向東去。止須小轉灣。往西必大轉灣。凡兩快車同行。後車欲趕上前車。須向右首趕上去。此汽車馬車通例也。至夜中各車之燈。均須點亮。大小各車皆然。

八 馬車

馬車有轎式皮篷二種。冬及禮服謁客宜轎式。夏及閒遊宜皮篷。租價月約六七十元。日約二三元。正午至夜十二時約二元半。夏自夜十二時至天明。舊曆新年。龍華看桃花及賽馬等日。照常例略加。若照工部局定章。可以時刻或路程計算。論時刻一小時或一小時內。每二人七角五分。每加一人加二角五分。論路程。則每三里。或三里內。二角五分。夜深加倍。多索酒資。可告巡

捕。不必自與理論。凡一馬所駕之四輪車。并大小馬夫在內。僅容六人。否則即為違章。自用之車。不在此例。若撞倒行人。或他項車。即須停止。不可逃避。否則無論何人肇禍。逃者必難辭咎。馬有顯明傷痕及形狀瘦弱者。巡捕必來干涉。請醫查驗。即須槍斃。由蓄車者出驗費。如用病馬駕車。即作虐待牲口案論。科以罰金。馬車不問其為自用為營業。欲在何界行走。須在何界管理市政之局納捐。自用馬車。每季每馬捐一元五角。每車捐四元五角。在本界所捐執照。他界亦可通行。華界則否。（車捐罰則詳見卷二捐稅項下）惟往城內新舞臺觀劇者。雖未納華界車捐。亦許徑往。馬車在路上須遵章行走。不得快馳。（詳見卷二禁例）在租界中。華人馬車如趕過西人馬車之前。即為違章。馬車行各街俱有。以漢口路福州路一帶為最多。

九 人力車

東洋車可分為三種。即包車。黃包車。（每輛購價。頭號約一百元。包用五年。二號約八十元。包用三年。出售處

有英法橡皮車第一機關。在長浜路潮州坎山對面。黃包車特別機關。在法租界城河浜公董局西七八號。匯康空氣橡皮車輪公司。在浙江路口樓外樓右邊。同昌在南京路。匯芳在湯恩路。出租處有匯芳公司。在北西藏路一二三號。捷成公司。在東嘉興路。人和公司。捷飛公司。均在麥根路沿浜。計洋商約有四家。華商約四十餘家。野雞包車是也。包車為人家所自用。捐照費每季洋三元。凡租界均可用。每季之第一月初旬。即須領照。行時攜之以出。以便巡捕檢驗。否則車即拉至捕房。須罰一元。始可贖出。惟不釘在車後耳。黃包車現計有八千輛。遊行街市。均係營業。輪有橡皮包之。車後有捐照。野雞包車。即以包車營業者。車背無捐照。盡人可雇。大抵近路貴。遠路反可略賤。往冷靜之區貴。往熱鬧之區賤。夏時及雨天貴。冬季及晴天賤。車多時賤。車少時

貴。車價必先與議定。否則必被訛索。欲往法界或華界。須問其有無法界或華界捐照。華界者。城內南市西區。開北之總稱也。往城中者。約在民國路（即舊城河浜）換車。往南市者。約在十六鋪橋換車。往西區者。約在方浜橋換車。往開北者。約在新大橋或天保里口或寶山路口換車。惟城中南市西區開北之車。既有捐照。即可通行。車之行走。在路須循左而行。如欲轉灣或橫過大路。前面適有行人車馬。可舉手為號。令其略停。見有巡士或巡捕舉手橫阻。即當停止。停車時。有礙行人及其他違章。必被巡捕拘送捕房。罰銀一元。始可贖出。

凡乘黃包車野雞包車者。均須認明車夫號衣及車後公共租界法租界華界執照之號碼。並車夫面貌。以防物件遺失。報告捕房。按號追尋。尤不可將大件行李。置於車篷之後。庶不至為路劫者所奪。近有一種車夫。時

與無賴之徒。勾通串合。專拖乘客至長暗街中。合夥行劫。途中必須隨時留意。萬勿任其拉至幽僻之處。

一〇 腳踏車

腳踏車分男女二式。有用人力者。有用汽力者。用汽力者。須納捐。惟車必用鈴。否則即為違章。各街有出租之店。其價約頭等新車。每日二元。每一小時三角。次等。每日一元五角。每小時二角。再次即舊車。每日八角。每小時一角。

一一 小車

小車即獨輪車。多為裝貨用。除卸貨可在南京路外。每日自晨八點至夜八點。裝載重貨。不准在南京路行走。其價約每里重貨(以四百五十斤為限)七分。輕貨五分。載人四分。裝載行李。須派人隨之。若僅取其執照牌。自以為有特無恐。則各小車互相通用。且車上未有驗

車所蓋戳印。一經避匿。萬難追究。小車亦可包月。如紗廠絲廠各女工。往往七八人合雇一車。晨送入廠。晚至廠門接之。議定每人每月若干文。

一二 塌車

塌車專為載貨用者。其價每里重貨四角外。輕貨約三角餘。亦有論次數者。

一三 轎及牲口

今除醫生外。極少坐轎與畜牲口者。欲置轎畜牲口。須向工部局納捐。(詳見卷二轎捐條)營業者每季預繳洋六元。自用者半。

丙 通信

一 郵政

郵費表

郵政章程摘要

往來蒙古由張家口轉寄往來新疆由甘肅轉寄之明信片單四分雙八分 蒙古信函明信片往來庫倫恰克圖由腹地寄遞按第二資加倍納費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按第三資納費 新疆省內各處互寄郵件按第二資納費往來各省自甘肅轉寄按第二資加倍納費自西比利亞轉寄按第三資納費 西藏普通及掛號郵件往來西藏各處按第三資納費 資費未付足之郵件由郵局粘貼欠資票倘收件人不補交即為不欲領收之證 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處所或郵局未有投遞辦法之處轉由民局投遞花費及責成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承擔 單張紙所印傳單無論一面兩面或疊或否如文字每張皆同非用筆寫且未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可按各類傳單納費由郵局代送貨色價目冊每冊重不逾三十格蘭姆者亦可仿辦 快遞資費連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粘貼 保險信函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購郵局特製之封筒封裝封筒華

洋各四種大號一種三分中號二種各二分小號一種一分 匯票甲類匯兌局每張可至一百圓每人每日匯一處至多三百圓乙類匯兌局或甲乙兩類匯兌局每張可至五十圓每人每日匯一處至多一百圓每圓除收值百抽二之費外補水費可向郵局詢問 包裹往來均屬汽機所通各地并用汽機運送者又交寄之本省以內運寄或寄往毗連之省無論汽機或人力運送者均付一單純費寄往之省不與交寄之本省毗連無論全用人力或間用人力運寄者又寄往四川汽機所通之地無論由汽機所通之何處發寄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均付兩單純費由四川汽機所通之地發往其他汽機所通之地全路均用汽機運送者又在四川雲南陝西甘肅貴州交寄運送投遞在各本省內者付一單純費由四川汽機未通各處或由甘肅陝西雲南(經過法屬安南不在此列)貴州與該原寄省毗連之各省往來均付兩單純費若與該原寄省不毗連之各省往來付三單純費 雲南汽機所通之處與其他各省汽機所通各處(除四川)又四川汽機所通之

處寄往雲南汽機所通之處每重至一千格蘭姆七角
至二千格蘭姆八角五分至三千格蘭姆一圓零五分
至五千格蘭姆一圓二角至七千格蘭姆一元七角至
一萬格蘭姆一圓九角 由雲南汽機所通之處寄往
四川汽機所通之處及雲南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甘
肅陝西貴州以外各省汽機未通之處除付規定特費
外另加一國內單純費由雲南汽機未通之處與四川
甘肅陝西貴州汽機未通之處往來者除付規定特費
外另加二國內單純費 往來國內經香港轉寄之包
裹除上列六項資費不計外每重五百格蘭姆加資費
二分 往來寬城子(長春府)及吉林以北各處或各
該處互相往來之包裹無論各該處是否汽機通運除
付第六十一號寄費清單之附件所列資費外加一單
純費如哈爾濱寄往天津上海寄往哈爾濱均納兩單
純費以代從前之一單純費山東武定府(汽機未通)
寄往滿洲里付三單純費以代從前之兩單純費 往
來蒙古之包裹概不收寄如付資費五分可索取回執
國內包裹均可保險其費視寄往地方按所保之數

值百抽一或抽二或抽四凡裝有金銀珠寶等器及一
切價值三十圓或三十圓以上之品物者均須保險至
多二百圓惟祇可向輪船鐵路所通指定之郵局寄送
包裹請收物價者可由辦理保險包裹之各局寄遞
按應收之物價值百抽二若銀價兩地相殊由寄件人
加補水費
各省快信地址(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直
隸)北京枕頭(即石家莊)張家口保定府順德通州
唐山天津良格莊昌黎灤州灤州車站祁州山海關清
華園滄州南宮大沽宣化豐台長辛店 (山東)濟南
濟寧濰縣烟台周村黃縣高密膠州龍口德州棗莊登
州兗州泰安滕縣青州 (山西)太原太谷平遙祁縣
運城絳州平陽曲沃蒲州大同歸化綏遠 (河南)開
封彰德(即安陽縣)鄭州(即鄭縣)周家口道口駐
馬店河南府許州懷慶確山光州歸德南陽新鄉信陽
焦作清化鎮輝鄆城禹州孝義唐縣商城固始新安
武安武陟汝寧澠池魯山羅山臨潁鞏縣葉縣輝縣西
平遂平鄧州睢州陝州長葛觀音堂豐樂鎮餘旗鎮

(陝西)西安漢中涇陽三原同州延安榆林渭南潼關
興安鳳翔 (甘肅)蘭州秦州 (東三省)安東四平
街阿什河錦州海城海倫哈爾濱呼蘭蓋平盤山吉林
長春(即寬城子)遼陽奉天牛莊巴彥北團林子雙城
新民鐵嶺公主嶺田莊臺頭道溝齊齊哈爾黑團林子
(四川)成都雅州遂寧長壽順慶重慶資州自流井
涪州合州夔州瀘州萬縣保寧內江合江嘉定忠州敘
州梁山榮昌永川永寧江津潼川灌縣綏定綿州碁江
中壩廣安州渠縣 (湖北)武昌武穴樊城漢口漢陽
宜昌老河口沙市襄陽仙桃鎮孝感廣水新堤施南黃
石港 (湖南)長沙常德衡州洪江寶慶辰州湘鄉湘
潭津市益陽岳州府岳州城沅州 (江西)南昌玉山
樟樹鎮豐城彭澤撫州樂平興國河口湖口武寧餘干
會昌饒州瑞州瑞金贛州吉安建昌府建昌縣景德鎮
九江牯嶺廣信貴溪臨江南安南豐南康寧都萍鄉率
鄉縣新昌新喻德安都昌萬安萬載吳城袁州零都上
高李家渡信豐塘江墟安福崇仁永新永豐新淦涂家
埠瑞昌石城進賢龍泉泰和 (江蘇)常州常熟鎮江

宜興鹽城泰州龍華瀏河高郵丹陽如皋朱家角楓涇
湖熟高淳高昌廟江陰嘉定崑山句容溧水六合南京
下關南翔泰興東臺浦口上海上新河蘇州徐州松江
太倉清江浦青浦通州吳淞無錫揚州興化淮安寶應
(安徽)安慶巢縣滁州懷遠徽州黟縣休寧臨淮關
六安廬州寧國蚌埠宿州太平大通桐城屯溪蕪湖烏
衣亳州壽州正陽關穎州 (浙江)衢州蘭谿慈谿鎮
海杭州拱宸橋湖州嘉善嘉興寧波南潯紹興硤石溫
州溫州城餘姚瑞安台州嚴州平湖 (福建)廈門安
海漳州泉州福州福清涵江興化建寧建陽三都澳沙
縣潭尾街同安洋口延平上杭仙游惠安汀州龍巖
(廣東)廣州東莞新會新寧陳村潮州佛山河南江門
江門城瓊州清遠雷州沙面石岐石龍河源高州新昌
汕頭大沙頭惠州英德黃沙三水公益埠海口北海嘉
應大良揭陽肇慶都城陽江韶州廉州西南 (廣西)
桂林龍州貴縣南寧梧州柳州潯州潯江百色藤縣
(雲南)阿迷州箇舊廠蒙自雲南府大理府河口騰越
下關 (貴州)安平安順正安鎮寧鎮遠興義老黃平

古州黃草壩黔西貴定貴陽郎岱黎平畢節普安綏陽
三江松坎思南清鎮遵義獨山銅仁都勻 (蒙古)庫倫

上海郵政局地址

郵務管理局(即總局)北京路九號(二擺渡橋南境)
管理局接收平常郵件(即不掛號者)並快信。常日上
午八點至下午六點。晚八點至九點。星期假期。上午八
點半至下午五點半。晚八點至九點。接收掛號信。常日
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晚八點至九點。星期假期。上午
八點半至下午五點。晚八點至九點。接收包裹。常日上
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星期假期。接收保險信及開兌
匯票。常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星期假期。支局有
二十一處。一。南京路香粉弄口。常日上午六點至下午
十點半。星期假期同。二。南市行仁碼頭。常日上午六點
至下午十點。星期假期同。三。滬寧車站對面。一七八號。
常日上午六點三刻至下午九點半。星期假期同。以下
各局。常日均上午七點三刻至下午九點半。星期假期
同。四。城內舊校場一六六號。即福佑路轉角一七六號。

五。城內彩衣街中市一五九號。六。浦東河塘街九一號。
九二號。七。百老匯路一一號。八。楊樹浦大連灣路口。九。
西華德路丁字二三四號。二三五號。十。蓬路。即西華德
路轉角十一。北四川路即靶子路南十二。卡德路五二
六號。五二七號。十三。愷自爾路七一號。七三號。十四。霞
飛路即環龍路角十五。天主堂街。公館馬路南十六。西
門外方斜路六七號六八號。十七。南市裏馬路二一七
號。十八。新開路二〇八六號。二〇八七號。十九。文監師
路二號。二十。閘北共和路五八號。二十一。曹家渡。
外國郵局地址如下。英國書信館。北京路七號。法國書
信館。天主堂街六一號。德國書信館。福州路七號。俄國
皇家書信館。蓬路四二號。美國書信館。黃浦灘一四號。
日本郵便局。天潼路A字一號。惟寄信者須購各該國
郵票黏貼。否則無效。故不若即用本國郵票仍交本國
郵局寄遞之為便也。

一一 信局

信局即郵局所稱為民局者是也。郵局設立已久。而猶
有信局者。一。郵政尙有未通之處。二。商界信任信局。三。

寄遞銀洋物件之辦法較簡故也。今將信局地址詳列
於下。

全盛九江路三四號 裕興康九江路三五號 永利
九江路三五號 老正大九江路四〇號 仁昌正九
江路四〇號 政大源九江路四〇號 億大九江路
四一號 協源九江路四一號 正大九江路四一號
正和協九江路四一號 太古晉九江路四一號
松興公九江路四一號 森昌盛九江路四二號 永
義興九江路四二號 協興九江路四四號 協興昌
九江路四四號 寶順九江路四四號 裕興昌九江
路四四號 乾昌仁九江路四七號 全泰裕九江路
四七號 和泰九江路四七號 汪協源九江路四七
號 正源九江路四七號 通裕九江路五四號 全
昌仁九江路五四號 永和裕記九江路五四號 林
仁記九江路五四號 日生盛九江路五四號 正和
九江路五五號 裕興福九江路五五號 銓昌祥九
江路五五號 永和義九江路四二〇號 通裕九江
路四二〇號 胡萬昌九江路四二〇號 永和合九

江路四二〇號 福潤九江路四二二號 福興潤九

江路四二二號 福興康九江路四三一號 鴻源協

記九江路四二二號 順成九江路四二二號 全盛

九江路四二二號 老福興九江路四二二號 全盛

南市集水街 福興順南市集水街 正大南市集水

街三四號 福順興南市集水街 鴻源協記南市集

水街三五號 全盛南市集水街三五號 老福潤南

市集水街三五號 協源南市集水街九六號 永義

昶南市鹹瓜街一三八號 恆利南市裏鹹瓜街(施

相公街北) 永和裕南市裏鹹瓜街(施相公街北)

老正大南市裏鹹瓜街(施相公街口) 寶順南市裏

鹹瓜街一〇八號 順成南市裏鹹瓜街九五號 通

裕南市裏鹹瓜街九五號 全泰裕南市裏鹹瓜街九

五號 老協源南市裏鹹瓜街(沙布街北) 日生盛

南市裏鹹瓜街(沙布街北) 永泰豐南市裏鹹瓜街

一四三號 林仁記南市裏馬路一四三號 全盛南

二 電報

電報施行日廣。而上海一隅。且有外國電報局。今備列中外各局其地址如下。

中國電報局黃浦灘路八號 開北電報局新民路與業里 大北電報公司黃浦灘路七號 大東電報公司黃浦灘路七號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黃浦灘路七號 東方通信社南京路拋球場東 路透電報公司南京路一二號 上海通信社美租界西華德路三二五七號 日本電報局日本郵便局內

電報章程摘要

電報費 華文每字本省往來洋六分 隔省不論遠近均加倍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均加半 一等官報不論明密均減半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每字華文三分洋文六分 提前先發者為加急電報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三角)並於報首加急字急字亦算一字照價減收二成 住址姓名照字算費 欲候回音須預付回費自於報首加一復字復字下加一已付回費之數碼如預付回費七字加以七字是也此二碼只作一字收費照價減收二成 收報人住址如距

電局五里以外須人專送力洋一角每加五里加一角 電報掛號辦法 電報掛號者以一字作為收報人姓名住址列在地名以前即併入電文內照一字收費收報局地名仍照向章算費若號碼以四字為限洋文以十個字母為限華文電報不得以洋文字母掛號洋文掛號之字不得用各國國名及城鄉鎮村街道名稱掛號費分兩種長期每年洋十二元短期每月洋一元五角三月六月同

各省電報局 (直隸)北京南苑平泉泊頭鎮挂甲屯承德(即熱河)順德小站塘沽大沽宣化府保定府洋河口永定河秦皇島石家莊(即枕頭)滄州唐山天津灤州河間北戴河圍場廳北通州張家口昌黎朝陽蘆臺獲鹿正定府井陘縣山海關大名府良格莊北塘赤峯易州懷來廣平府遷安縣高碑店古北口建昌新城六郎莊高村 (奉天)奉天府牛莊旅順鐵嶺東遼安東遼源州青堆子通江子大東溝鳳凰城大孤山昌圖錦州海城義州開原金州公主嶺洮南府新民府法庫門莊河遼陽 (吉林)吉林額木索伯都訥薩奇庫站

三姓雙城廳新甸佳木斯萬里河洞樺川阿什河富克錦拉哈蘇蘇琿春伊通州榆樹縣寧古塔哈爾濱歌金德墨利長春延吉廳 (黑龍江)龍江墨爾根博爾多綏化府愛輝海拉爾三道鎮三道溝海倫廳海蘭泡呼蘭府 (山東)濟南德州登州曹州青州青島濟寧台兒莊威海衛十里鋪濰縣周村昌邑煙臺韓莊黃縣沂州兗州賈莊膠州龍口博山沙河泰安高密羊角溝虎頭崖東昌陽城即墨 (河南)開封衛輝道口汝州清化陝州渾源河南陽信陽周家口鄭州歸德彰德光州河南府懷慶紫荊關武陟武安新鄉雞公山 (山西)太原太谷平陽忻州侯馬祁縣牛杜平定平遙運城大同歸化城 (江蘇)江寧蘇州下口下關象山徐州松江宿遷泰州海安清江浦淮安十二圩青口崇明吳淞無錫揚州興化密灣常州常熟獅子嶺南通州仙女鎮海州宜興如皋泰興界首江陰瀏河板浦濬浦高昌廟浦口上海福山寶應鎮江丹陽川沙 (安徽)安慶桐城壽州大通殷家匯池州太湖鳳凰正陽關廬州太平蕪湖采石鎮六安寧國 (江西)南昌九江牯嶺樂平

萍鄉進賢南安安源樟樹鎮撫州湖口饒州贛州袁州吉安萬載吳城景德鎮 (福建)福州(即南台)水部(即福州城)廈門詔安建寧涵江三都延平川石山漳州泉州馬尾永定峯市浦城浦口 (浙江)杭州嘉興溫州餘姚寧海沙盤嶺拱宸橋乍浦鎮海三北衢州台州海門金華蘭谿 (湖北)武昌漢口安陸漢陽襄陽施南沙洋新堤大冶德安長門古樓背馬鞍山浩子口武穴鄖陽宜昌黃州白洋沙市蒲圻廣水野山關朱家河大枝坪小橋驛荊州荊門歸州來鳳利川廟河巴東資邱長陽崇陽羊樓峒老河口仙桃鎮宜都通城(湖南)長沙醴陵辰州湘潭益陽瀏陽岳州常德衡州洪江永州城陵埠沅州晃州 (陝西)西安三原涇陽潼關石泉安康龍駒寨 (甘肅)蘭州寧夏涼州平涼安西固原甘州涇州肅州寧安堡 (四川)成都敘州墊江資州萬縣巫山雅州永川永寧寧遠夔州筠州打箭爐中渡涪州裏塘瀘州泥頭巴塘重慶遂寧喇嘛了越雋廳綿陽縣 (廣東)廣州沙面石龍韶州肇慶水東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改正)

(甲) 由上海至中國近地

地	名	價
香港	每語	一角八分
福州	每語	一角八分
臺灣	每語	二角五分
澳門	每語	二角七分
廣東	每語	二角七分
芝罘、威海衛、天津、北京、牛莊、 及其餘一切中國北方各地	每語	一角八分

(乙) 由上海至亞洲各地(經大東線行)

地	名	普通報出即發	半價慢報有暇發出
安南(經聖及姆角過線)	每語	六角	每語三角
英屬北婆羅洲	每語	四角五分	二角
英屬北婆羅洲	每語	四角五分	二角
英屬北婆羅洲以外各地	每語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交趾支那	每語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和屬印度(全境)	每語	六角五分	三角五分

小董遂溪新昌新安新塘南雄海口(即瓊州)汕頭德慶徐聞東興惠州黃埔烏家島石欽州恩平陽江咸遠礮臺沙角礮臺英德悅城信安天堂饒平儒洞香山潮州長江化州佛山東鎮防城虎門江門高州廉州靈山雷州陸屋武利梅嶺那良那麗深圳埔岸步北海白沙泥灣(廣西)桂林平樂平馬平南恩平憑祥泊利百色上思藤縣水口歸順全州橫州興安興業貴縣下凍石龍昭平慶遠陸豐(雲南)雲南府普洱普廳河口宣威思茅他郎騰越楚雄通海永昌馬龍臨安開化昭通大理曲靖元謀廣南蠻耗蠻允蒙自剝隘安平青龍廠黃連鋪曲靖(貴州)貴陽興義安順畢節鎮遠洪江黔西威寧黃草壩(新疆)迪化寧遠瑪拉巴什綏來塔爾巴哈臺土魯番烏蘇廳哈密伊犁喀喇沙爾庫車喀什噶爾庫爾喀喇烏蘇阿克蘇漢城(蒙古)叻林烏得淪江庫倫買賣城

(丙) 由上海至歐洲各地(經大東線行)

地	名	普通報出即發	半價慢報有暇發出
歐洲各國(經蘇彝士過線)	每語	一元〇五分	每語五角五分
德黑蘭過線	每語	九角五分	
注意 歐洲各國中之亞爾巴尼亞、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亞斯、正次北爾根、土耳其等無半價慢報			

(丁) 由上海至非洲各地(經大東線行)

地	名	普通報出即發	半價慢報有暇發出
巴巴薩、桑給巴爾	每語	一元二角	每語六角
巴加馬約、薩蘭木	每語	二元三角五分	六角五分
毛里求斯島、羅得里士島、塞勒勒羣島	每語	一元二角	六角
莫三鼻給、洛林科馬貴斯	每語	一元二角	六角
馬達加斯加島	每語	一元二角	六角
以上非洲東海岸			
阿爾及耳、丹吉爾、的黎波里、突尼斯	每語	一元〇五分	五角五分
埃及第一區	每語	一元二角五分	六角
埃及第二區	每語	一元二角	六角
埃及第三區	每語	一元二角五分	六角

地	名	普通報出即發	半價慢報有暇發出
印度(本境)	每語	六角	每語三角
印度(緬甸)	每語	六角	三角
印度(錫蘭島)	每語	六角	三角
美索不達米亞(經法俄過線)	每語	一元一角	
波斯	每語	一元	
波斯灣諸地	每語	八角	
非力賓(呂宋島之馬尼刺)	每語	三角	一角五分
非力賓(呂宋島之各地及各島經馬尼刺過線)	每語	三角五分	二角
非力賓(維沙牙羣島)	每語	五角五分	四角
俄國(經德黑蘭過線)	每語	一元〇五分	
俄國(布哈爾經德黑蘭過線)	每語	一元〇五分	
海峽殖民地	每語	四角五分	二角
暹羅(經聖及姆角過線)	每語	六角	
暹羅(經莫爾明過線)	每語	九角	
東京(法屬印度支那經聖及姆角過線)	每語	六角	三角
亞洲土耳其(經蘇彝士過線)	每語	一元二角	

以上非洲北海岸

亞丁、不林島	每語一元一角	每語五角五分
蘇亞金	一元五角五分	六角
亞薩巴	一元三角五分	
馬蘇阿	一元三角五分	
阿比西亞	一元三角	
結布的	一元五角五分	六角
以上紅海口岸		
納塔耳之德班	一元二角	六角
納塔耳之其餘各地及開普蘭、鄂蘭吉河畔各地、德蘭士瓦殖民地等	一元二角	六角

以上非洲南方各地

(戊)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
(經大東線行)

地名	普通報出	半價慢報發出
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	每語七角五分	每語四角
新西蘭島	八角五分	四角五分

新喀里多尼亞羣島

芬寧島	九角五分	六角五分
非濟羣島(色瓦)	九角五分	四角五分
非濟羣島(里佛加)	九角五分	五角
關島	五角五分	
密都威島	八角五分	
散得維爾羣島(和諾魯)	二元二角五分	

(己) 由上海至南北美洲各地

地名	大洋行	太平洋行
英屬可倫比亞(克倫的克不列其列)	每語二元二角五分	每語一元二角
加利佛尼亞之舊金山、亞爾、巴爾克、利、亞爾、加利佛尼亞之其餘各地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可倫比亞區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伊利語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麻沙朱色得士	二元	一元

(甲) 由上海至亞洲各地

紐約省之紐約及紐約附近各城	二元	一元	一元五角
紐約省其餘各地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五角
安別盤阿	二元	一元	一元五角五分
俄勒岡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
賓夕爾法尼亞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五角
魁北克	二元	一元	一元五角五分
華盛頓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
以上北美各地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三元七角五分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智利、非亞	三元七角五分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巴西(白爾能各不各之外不能通報)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二元二角

以上南美各地

安南	六角	三角
英屬北婆羅洲(來比恩島)	四角五分	二角
同上(來比恩島以外各地)	五角五分	三角
交趾支那	四角五分	二角五分
和蘭印度	六角五分	三角五分
印度緬甸	六角	三角
印度(錫蘭島)	九角五分	三角
美索不達米亞	一元一角	
波斯(布什爾)	八角	一元
波斯(布什爾之外各地)	七角五分	一元
波斯灣(巴林島、今吉)	九角	八角
波斯灣(巴林島、今吉以外各地)	八角五分	八角
非力賓(呂宋島之馬尼刺)	三角	一角五分

注意 凡往美洲之電報發報者如願由太平洋洋線行時則此報雖與路透電無關亦將如各半價慢報為路透電社所發表傳至各地除發報者特別指定經大洋洋線行外無法祕密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改正)

上海指南

卷四交通

通信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

大北電報公司

四四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 名	(丙) 由上海至非洲各地	
	經恰克圖或海參威過線每語之價	經香港過線每語之價
東非洲英國保護地(蒙巴薩、吉林的里)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同上(蒙巴薩、吉林的里以外各地)	一元九角	一元二角五分
洛林科馬貴斯、莫三鼻給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
馬達加斯加島	一元九角	一元二角
桑給巴爾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以上非洲東海岸		
阿爾及耳、突尼斯、丹吉耳、的黎波里	一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埃及第一區	八角	一元一角五分
埃及第二區	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
埃及第三區	九角	一元一角五分
以上非洲北海岸		
亞丁、丕林島	一元六角五分	一元一角
結布的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六角	五角五分

[illegible][illegible]

歐洲各國(但保加利亞、亞爾巴尼亞、內哥羅、羅馬尼亞、土耳其等無半價)	歐洲俄羅斯及高加索之由香港經德黑蘭過線
名	地
經恰克圖或海參威過線每語	之價
一元〇五分	五角
經香港過線每語	之價
一元〇五分	九角五分
半價慢	
五十五分	

那福克島	八角	四角
菲濟羣島	九角五分	四角五分
芬寧島	一元二角五分	六角五分
關島	五角五分	
密都威島	八角五分	
和諾魯魯	一元一角五分	
雅浦島(經日本線行)	二角	

(戊) 由上海至南北美洲各地

地名	經太平洋線行每語之價	經歐羅巴線行普通報每語之價	經歐羅巴線行之半價慢報
紐約、波士頓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芝加哥、聖路易、密爾窩基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華盛頓城	一元五角	二元〇五分	一元〇五分
蒙特利奧	一元五角五分	二元	一元
溫哥華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舊金山、亞爾邁德、巴爾克、利亞克蘭	一元三角五分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加利佛尼亞之其餘各地、及華盛頓省、可倫比亞區、紐約省、賓夕法尼亞、伊利諾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麻沙朱色得士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英屬可倫比亞(克倫的克不在此列)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一角五分	一元一角
安別登阿、魁北克	一元五角五分	二元	一元
墨西哥城、委拉古斯	一元六角	二元三角	
以上墨西哥國之地			
阿根廷、玻利維亞、立佛勒、智利、巴拉圭、祕魯(有無線電處不在其列)烏拉圭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五分	一元四角
巴西(白爾能不各)	二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巴西(白爾能不各之外各地)但亞馬孫不在其列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元三角五分

(己) 由上海至中國境內及中國近地

地名	每語之價
廈門香港	一角八分
福建(經廈門過線)廣東(經香港過線之各地)但廣州灣赤江(譯音)海頭不在其列	二角七分
廣州灣赤江(譯音)海頭	三角一分
其餘各地經廈門或香港過線者	三角六分
澳門	二角七分
芝罘威海衛天津北京牛莊旅順大連及其餘一切中國北方各地	一角八分

太平洋電報公司價目表(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改正)
(甲) 由上海至太平洋諸島

地名	每語之價
非力賓羣島(呂宋島不在其列)	五角五分
呂宋島各地(馬尼刺不在其列)	三角五分
呂宋島之馬尼刺	三角
關島	五角五分
密都威島	八角五分

(乙) 由上海至北美合衆國

阿湖島之和諧魯魯	一元一角五分
其餘各島	一元三角五分
亞拉巴麻	一元四角五分
阿拉斯加(經西特爾過線)	一元七角
阿拉斯加(經阿什克羅夫特過線)	二元三角
亞利桑拿	一元四角
阿甘色	一元四角五分
加利佛利亞(舊金山、亞爾邁德、巴爾克、亞克蘭等地)	一元三角五分
加利佛利亞(刺英塞納達)	一元六角五分
加利佛利亞(其餘各地)	一元四角
科羅拉多	一元四角
可倫比亞	一元五角
康內克的特	一元五角
特拉華	一元五角
佛魯里達	一元五角

給俄爾給亞	一元五角
衣達荷	一元四角
伊利諾	一元四角五分
英的安納	一元四角五分
衣阿華	一元四角五分
干薩斯	一元四角
什的伊	一元四角五分
魯西安納	一元四角五分
緬因	一元五角
馬里蘭	一元五角
麻沙朱色得士	一元五角
密執安	一元四角五分
明尼蘇達	一元四角五分
密士失比	一元四角五分
密蘇爾	一元四角五分
蒙大拿	一元四角
內布拉斯加	一元四角

內華達	一元四角
紐罕什爾	一元五角
紐折爾西	一元五角
新墨西哥	一元四角
紐約	一元五角
北喀爾勒那	一元五角
北達科大	一元四角
俄亥俄	一元四角五分
俄克拉可馬	一元四角五分
俄勒岡	一元四角
賓夕爾法尼亞	一元五角
羅得島	一元五角
南喀爾勒那	一元五角
南達科大	一元四角
田納西	一元四角五分
得克撒	一元四角五分
烏台	一元四角

往滿的	一元五角
勿爾吉尼亞	一元五角
華盛頓	一元四角
西勿爾吉尼亞	一元五角
威士干遜	一元四角五分
窩民	一元四角

(丙) 由上海至坎拿大

地	名	每語之價
亞爾伯特		一元五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一區		一元四角五分
英屬可倫比亞第二區		一元五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三區		一元五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四區		一元五角五分
英屬可倫比亞第五區		一元六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六區		一元六角五分
英屬可倫比亞第七區		一元八角
英屬可倫比亞第八區		一元九角

布里敦角	一元五角五分
馬尼多巴	一元五角
新布隆瑞克	一元五角五分
那佛斯科的亞	一元五角五分
安刺釐阿	一元五角五分
勃林挨得瓦得島	一元五角五分
魁北克	一元五角五分
薩斯喀特微溫	一元五角
育空(島宋城等)	一元八角
育空(科來)	一元八角五分
育空(其餘各地)	一元九角
彌圭琅島	一元六角五分
紐芬蘭島	一元六角五分

(丁) 由上海至墨西哥

地	名	每語之價
均耳大、阿利薩巴、巴拿密微、濟華花城、科		一元五角
德摩哥、飛馬司、海爾摩細羅、蒙得勒、利比		一元五角
那斯、薩爾的羅、桑羅沙德利亞、蘇支		一元五角

大馬利巴斯(馬大摩洛斯)	一元五角
大馬利巴斯(其餘各地)	一元六角五分
科阿特查哥爾科斯或布愛爾多墨西哥	一元六角
西哥城、薩利刺古盧斯、委拉古盧斯	一元七角
愛爾特利恩佛、拉巴斯、桑約瑟德加波、多杜斯桑都司	一元六角五分
其餘各地	

(戊) 由上海至中美諸邦各地

地	名	每語之價
哥斯德黎加	二元	
危地馬拉之三約西	一元九角五分	
危地馬拉之其餘各地	二元	
開都拉共和國	二元	
英屬開都拉之伯里斯	一元七角五分	
尼加拉瓜之桑周安得耳蘇爾	一元九角五分	
尼加拉瓜之其餘各地	二元	
薩爾瓦多爾之尼伯爾大德	一元九角五分	
薩爾瓦多爾之其餘各地	二元	
巴拿馬共和國之科倫	二元	

巴拿馬國都巴拿馬	二元
巴拿馬共和國之其餘各地	二元

(己) 由上海至南美諸邦各地

地	名	每語之價
阿根廷	二元四角	
玻利非亞	二元四角	
巴西之白爾能不各	二元二角	
巴西之亞馬孫第一區	二元七角五分	
巴西之亞馬孫第二區	三元一角	
巴西之其餘各地	二元四角	
英屬圭亞拉	二元	
智利	二元四角	
美屬可倫比亞之不哀那溫都拉	二元五角	
美屬可圭比亞之其餘各地	二元六角五分	
和屬圭亞拉	三元二角	
厄瓜多爾	二元五角	
法屬圭亞拉	三元一角	

巴拉圭	一元四角
祕魯之亦基託斯、馬細細、奧勒那拉、勒昆那	二元六角五分
祕魯之其餘各地	二元四角
烏拉圭	二元四角
委尼瑞拉(全境)	二元七角五分

(庚)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

地	名	每語之價
安的窩亞島	二元	
巴巴突島	二元	
百爾慕他羣島	二元	
古巴島之哈瓦那	一元六角	
古巴島之其餘各地	一元六角五分	
庫拉索島	三元二角	
多米尼加島	二元	
格林拿達島	二元	
瓜他鹿島	二元六角	
海地島之海廷、聖摩勒、尼哥拉士、波爾德奧普林西	二元四角五分	

海地島之其餘各地

牙買加島	三元零五分
馬利告蘭得島	一元九角五分
馬耳的尼加島	二元六角
波爾多黎各	二元六角
三多明各	二元七角
聖吉士	二元
聖克魯阿	二元一角
聖露西	二元
聖湯麥士	二元一角
聖萬桑	二元
桑地羣島	二元六角
特尼答島	二元
突風司島	二元一角

(辛) 由上海至和蘭屬各島

地	名	每語之價
和屬諸島	八角五分	

(五) 由上海至歐洲

地	名	每語之價
大不列顛		一元八角
法蘭西		一元八角
比利時		一元八角
和蘭		一元八角

上海無線電報局(在吳淞)收發報章程

一 無線電局。祇能收發與海面船隻往來電信。
 二 凡私家不納費電信。不得由無線電傳遞。
 三 無線電信。應於報頭中載明無線電信字樣。Radio
 四 中國無線電局。目前祇按遞用英文明語書寫之信。
 五 凡由船隻遞與無線電局之電信。報頭中不用交到之日期時刻。若由尋常電線傳遞。則將該無線電局之名加入。以作發報原局。下附船隻之名。並將接到之時刻加入。以作交到之時刻。
 六 寄與海面船隻。無線電信必須詳晰書寫。一收報人名。二船名(如有同名者須載明某國之船)又如

須該船萬國暗號者。亦應書明。三無線電局名。
 七 無線電信價目。除無線電局至收發電信之處。照原價收取外。其國內報。本線費每字收墨洋一角。至少以一元起碼。國外報。每字收二十生丁。至少以二法郎克起碼。

八 無線電信全費。應向在岸上之寄報人或收報人收取。如係國外電信。則向投送之局或發寄原局收取。
 九 所用暗號。係各國通行之莫爾斯暗號。
 十 凡船隻遇災。用三點三畫三點……為號。

十一 傳呼上海無線電局。用 S Z G 傳呼時。須先用……繼以所要之船名或局名。
 十二 回答時。先以……繼以傳呼之局局名。

再繼以本局局名。末後再用……
 十三 如所接無線電信。號碼不清。可由接收之局請復。但不得逾三次。若三次後仍不能清楚。則該信作為註銷。如發電後。彼處並不答覆業已接到。則發電之局再叫收接之局。

十四 兩局傳信完畢後。彼此皆用……為

號。並繼以傳呼之號。

十五 凡無線電信。由陸至船不能投送者。則發公電知照。由船至陸不能投送者。概不答覆。

十六 以下各項電信不能收納。

- 一 預付回電費之電
- 二 匯兌銀錢電信
- 三 校對電信
- 四 遞回收據電信
- 五 追尋收報人電信
- 六 納費公電
- 七 加急電信
- 八 專送電信或由郵遞電信

十七 無線電信原底。以及與此項電信相關之件。留存以十二個月為期。當慎密收儲。

十八 凡萬國電報通例章程所載。與上載各條並不違背者。無線電信皆按照而行。

按法租界盧家灣顧家宅法國營房相近。有法國無線電站。可通日本越南。每日午前十一時。午後五時。

報呈氣候及他事。此外之無線電報局吳淞以外有海參崴青島武昌福州及廣州沙面收發商報。每字二角五分。每次費至少二元五角。

四 電話

電話。俗稱德律風。中國電話局在南市新碼頭安順里口。開北接線處在大統路永祥里。南北市近已接線。裝用之家。先繳箱費十元。每月三元。

租界華洋德律風有限公司。在漢口路A字一四號。副接線局。在靜安寺路白克路角。裝用者每年取費銀五十兩。股東八折。一家之中增設一具。加銀十五兩。增設電鈴者。加銀五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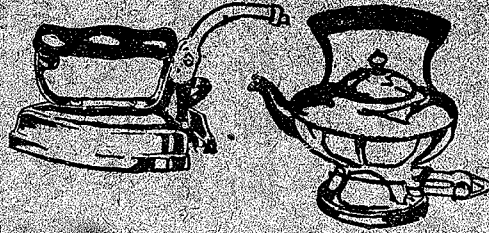
一 凡欲用德律風者。須先將電鈴連搖三四轉。即取聽筒向耳靜聽。無須再待本公司回鈴。只聽接線人答云。欲接何號。或云(能勃潑理司。即欲接何處之意也。即語其號目。假使欲接中央五百五十五。須將三個五字分開而言。不可連言下去。接線人當時亦復問一遍。然後接連彼處。以期無誤。當彼此相接之時。勿再各自搖鈴。因電鈴一響。必經過接線間。照本公司章程。聞第二

大中華電器材料公司

上海英大馬路江浙路四二二號

營業部電話中一五二〇號

電汽茶壺 電汽熨斗



價廉物美省電耐用

延聘電學專家代裝電燈電話
馬達一切工程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本公司特佈

本公司專運歐美名廠各種電
汽火爐器皿燈泡風扇掛擺電
話最新不夜天燈一應材料並

海又(54)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冠生園出品

結汁牛肉	菓汁牛肉
南華李	陳皮梅
陳皮化核攪	梅精
陳皮山渣	甘草檸檬
藥製姜脯	李精
杏仁露	杏仁霜
咖啡霜	辣醬油

本園發明各種食品價廉物美為海上冠牛
肉充飢下酒陳皮梅生津止渴南華李醒酒
除量裝滿精美便於攜帶誠為旅行家居不
可不備之食品而用以投贈親友尤極相宜

發行所 上海九龍地新舞
臺西首拱辰路

請聲明由上海指南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GUIDE TO SHANGHAI

次搖鈴。作為回鈴。即要將線頭拔去。如正在相談之際。忽而中止。未免誤事。故未曾講畢之時。望勿再搖為幸。一倘搖鈴至接線間。不待接線回音。而又他往。殊為無益。因接線人向無搖回鈴之例。一如妄搖電鈴至數十下者。接線人概不回答。如要接某號。亦不遵從。一如聞德律風鈴響。亦不可搖回鈴。只將聽筒向耳。答以自己姓名。或以號目。或云自己行名亦可。一如聞鈴響。即將聽筒置之耳傍。而語以自己德律風之號碼。或行名。或自己姓名。一如聞鈴響而無人接語者。可置之勿理。無須通知四百九十九號。或詢問誰在搖鈴等情。蓋以接線間機器數百架。但若千數百架中而欲找覓其號數。則非特延誤別事。抑亦難於覓得也。一如電話用畢之時。請即將聽筒置之原處。再將電鈴搖一轉。一若德律風損壞。抑接線人誤事。及有別項要事等情。可以接至四百九十九號。即接線間監督處。陳說一切。或函達亦可。一德律風之聽筒有懸掛者。有架起者。凡臨用之時。須先搖電鈴。後取聽筒。此一定之例也。若先取聽筒。後搖電鈴。或講畢之後不放原處。不

但鈴不能響。且我搖去而人不聞。人搖來而我亦不知。彼此遺誤。豈淺鮮哉。望用者留意為幸。注意。用電話時。聲宜底而緩。蓋發音過高。反使人聽不清也。